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0月31日

说明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公布后，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同步启动了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本规划成果以文本加图则的形式：文本是保护利用的通则；图则对每处历史建筑绘制1张法定的保护利用图则和1张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以图文对应方式，详细列明需要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及保护要求。

本规划是在第一二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的体例基础上，针对保护管理的实践需要，对文本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对保护利用图则形式进行了优化。本次规划编制出发点是便于使用和管理，并为历史建筑未来多样化的活化利用提供最大可能性。因此在保护范围划定、禁止性功能设定、价值要素认定等方面都是在保护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鼓励活化利用，尽量减少对合理使用的限制。

本项目由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和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合作完成，其中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批次之中位于白云区、南沙区、越秀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编制，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承担本批次中位于番禺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编制。保护图则中的保护范围四至标注统一使用广州坐标。

本规划与《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图则》配合使用，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进行管理时，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应遵循《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的相应指引。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广州市历史建筑并对其合理利用，依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以广州市历史建筑为对象，为其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以促其合理利用。凡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均适用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以历史建筑为对象的法定专项规划，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建筑所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法定保护规划互为援引，其中的强制性内容纳入相关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规划目标

将历史建筑纳入规划管理，实现历史建筑的有效保护，促进历史建筑的永续利用，彰显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发掘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保护历史建筑真实性的原则。

2、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3、明晰权责、方便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技术规范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相关规划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二章 分类保护

第七条 分类保护原则

根据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以及完好程度，按以下两类进行保护：

一类：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二类：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

每处历史建筑的分类见保护图则。

第八条 一类保护要求

一类保护的历史建筑价值全面，其临街立面及其他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可参照文物进行。

第九条 二类保护要求

保护图则确定的主要立面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第三章 保护范围

第十条 保护范围划定通则

本规划为每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各保护图则。

保护范围的划定，秉承以下原则：

1、确保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展现。

2、为便于调整相邻所有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核心保护范围不超出历史建筑的产权边界。

3、为鼓励活化利用、且不妨碍正常使用，核心保护范围一般不超出历史建筑本体。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基本要求

1、应依法使用和修缮历史建筑。

2、应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及构筑物进行整治或拆除。

3、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4、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市政管线、设备的更新改造，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5、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的，不得损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并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6、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条件

一般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确有必要时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1、历史建筑位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风貌区之外。

2、历史建筑周边为其他规划确定的城市更新区域，面临环境风貌的剧变。

3、历史建筑周边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控制的其他情况。

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线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应保护历史环境和风貌特色，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建（构）筑物进行整饬。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除有特别注明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1、禁止性使用功能参照该历史建筑的禁止性功能执行。

2、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

3、紧邻历史建筑的新建建筑高度不得与历史建筑本体过于悬殊。

第四章 核心价值要素和空间环境景观的保护

第十四条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范围内，最能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一批构成要素，称为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包括主要立面、平面布局、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等方面。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得改变原状；除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部分，经批准后可以进行改造改建。

每处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详见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大型公共建筑、桥梁和工业遗产的核心价值要素，本规划只做原则性规定，其具体判定，待修缮设计方案报批时，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明确需要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主要立面的保护

主要立面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装饰精美丰富，对整体风貌有决定性影响的立面。通常是建筑面向城市街道、敞坪或庭院的立面。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形状、材质、色彩等原状，以及各门窗洞的原位置和尺寸。修缮或局部改动，须与风貌协调，并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原有门窗以修整为主，确实需要替换的门窗应做到风貌协调、风格尽量统一。

第十六条　主体结构的保护

主体结构指历史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部件的位置、高度及其搭接形式。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体结构部分，如果仍然稳固，不得进行非加固目的的结构改动；如需加固，应遵循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原则，且不得破坏历史建筑风貌；如需大修，应当遵循建筑原有的承重墙柱位置和高度，遵循屋顶原有的结构形式和做法进行。

第十七条　平面布局的保护

平面布局指建筑平面的组织形式，包括室内隔墙、房间的划分，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的位置和形式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平面布局部分，不得增加、拆除或改动相应的房间间隔以及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等的位置和形式。其他不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改动，须遵循可逆和可识别原则。

第十八条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保护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充分体现其特色的构件、用材、工艺做法与装饰。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部位，本体不得改变，位置原则上不得调整。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材料、构造和装饰，其原真载体应进行保护，并鼓励在历史建筑其他部位的改造利用设计中参照、吸收。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指保护范围内对形成历史建筑特色风貌有重要作用的一部分环境，例如附属围墙、大门等建（构）筑物、水井、树木、水体、地形、传统地面铺装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并应整治破坏历史环境的场地现状，有条件的可恢复原有的历史环境。

对于改善居住生活条件的各类市政管线和基础设施的铺设、安装，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

历史建筑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上不得设置广告（店招、匾额、广告等本身属于核心价值要素的除外）。

在历史建筑其他位置设置广告和招牌的，其设置位置、形式、尺寸及色彩，不得遮挡、损坏本规划确定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并应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五章 历史建筑的利用

第二十一条 利用原则

以保护为基础，积极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展示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利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历史建筑的利用活动，都必须在本规划以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2、适度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规模、格局、特色和保存状况确定，避免长期不合理使用造成损害。

3、多元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该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鼓励适度混合的多功能使用。

4、开放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挂牌介绍说明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充分彰显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充分发掘其社会文化效益，充分发挥其教育、科普作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用途建议

1、历史建筑作为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鼓励用于发展文化创意，开展地方文化研究。

2、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规模，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行政管理设施，如社区管理公共中心、居委会、社区议事厅。

（2）服务设施，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等。

（3）医疗卫生设施，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4）文化体育设施，如文化站、文化室、社区少年宫等。

（5）福利设施，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3、其他的鼓励用途建议，根据历史建筑区位和特点，见各保护图则。

第二十三条 活化利用中的使用功能兼容和调整转换

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基于保护和活化利用的需要，可以在本规划允许范围内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在不损害历史建筑的结构及其核心价值要素、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可申请适当增加其建筑使用面积。

多种功能使用应符合以下原则：

1、原功能为居住的，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2、原功能为商业的，宜作为创意办公、画廊、书店、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色酒店、特色餐饮。原为商住混合的，商住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3、历史建筑中的近现代公园及园林小品不应改做商业性用途；

4、原功能为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功能，也可以调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或公园绿地；

5、原多种功能混合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混合功能。

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使用功能

1、历史建筑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除以上共性的禁止性使用功能外，每处历史建筑的其他禁止性功能详见各保护图则。

2、禁止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历史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历史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规划中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规划分期

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价值和保护现状，依照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方针、原则和程序，并考虑到地方发展规划和财政可行性，制定分期规划措施。

各分期规划应循序渐进，使其符合城市化发展进程并纳入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框架。

近期（2018-2020 年），重点是制度建构和抢救修缮。

远期（2021-2030 年），重点是环境整治和活化利用。

第二十六条 近期规划要点

1、完成对历史建筑的挂牌和告知，建立完善日常维护和监管制度。

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初步整治。

3、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

第二十七条 远期规划要点

1、完成对各历史建筑的修缮。

2、全面整治历史建筑周边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使用条件。

3、以历史建筑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展示和宣传介绍，做好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第二十八条 保护资金

历史建筑的保护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投入。

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起历史建筑保护的资金保障机制。研究针对历史建筑保护的税前抵扣、收费减免政策，鼓励保护责任人修缮历史建筑，并给予技术指导。

建议设立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国有历史建筑修缮和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档案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技术深化

在本规划审批实施后，尽快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纳入相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清理现行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各类规划，对于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在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时，应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要求，就近期重点建设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和风貌协调提出具体措施。

第三十条　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历史建筑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本规划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的历史建筑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

加大对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力度，对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破坏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以及涉及历史建筑的其他违法建设和拆除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部门联动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对于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先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划进行审查，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必要时应在做出规划许可前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土地、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环境保护、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工商、民政、农业、宗教、港务、民防、地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则组成，文本与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和图则中的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性使用功能、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

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生效和执行

本规划经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定程序报批并公布，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执行。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修改程序

本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应按程序报批。

附表 1：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编号	建筑名称	名称沿革	地址	保护类别
GZ_04_0001	红线女旧居	红线女旧居	越秀区华乐街道友爱路 20 号	II
GZ_04_0002	悟岗书舍	悟岗书舍	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环村三路	II
GZ_04_0003	济川江公祠	济川江公祠	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环村三路 41 号	II
GZ_04_0004	羽吾大夫祠	羽吾大夫祠	白云区江高镇江村内谭街	II
GZ_04_0005	泰昌书舍	泰昌书舍	白云区江高镇罗溪村西街 22 号	II
GZ_04_0006	南清江公祠	南清江公祠	白云区江高镇水沥村	II
GZ_04_0007	詠沂别苑	詠沂别苑	白云区江高镇中八村曾宅街 12 号	II
GZ_04_0008	德寿里门楼	德寿里门楼	白云区金沙街道东里一巷 1 号旁	II
GZ_04_0009	乡田陈公祠	乡田陈公祠	白云区均禾街道仁和西街	II
GZ_04_0010	宥庄沈公祠	宥庄沈公祠	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众华南街 55 号	II
GZ_04_0011	丁联社旧址	丁联社旧址	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凤和街	II
GZ_04_0012	永荫堂	永荫堂	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龙和街	II
GZ_04_0013	沛泽源流门楼	沛泽源流门楼	白云区人和镇民强村	II
GZ_04_0014	滘心南堤水闸与滘心乡堤基宪示碑	滘心南堤水闸与滘心乡堤基宪示碑	白云区石门街道滘心村白云湖西湖	II
GZ_04_0015	蟠翁书舍	蟠翁书舍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7 号达生家塾后	II
GZ_04_0016	苍屏书舍	苍屏书舍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7 号达生家塾后	II
GZ_04_0017	月峯书舍	月峯书舍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9 号	II
GZ_04_0018	丽翁书舍	丽翁书舍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9 号月峯书舍后	II
GZ_04_0019	建阳书舍	建阳书舍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49 号	II
GZ_04_0020	国政周公祠	国政周公祠	白云区同德围街道粤溪大街 2 号	II
GZ_04_0021	白土村和益南街方氏祠堂	白土村和益南街方氏祠堂	白云区钟落潭镇白土村和益南街 11 号旁	II
GZ_04_0022	光明村黄氏祠堂	光明村黄氏祠堂	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汉田直街 48 号	II
GZ_04_0023	光明村梅州司铎	光明村梅州司铎	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中路 10 号	II
GZ_04_0024	岭东村冯公四房祠	岭东村冯公四房祠	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仁和街六巷 2 号	II
GZ_04_0025	张升楼	张升楼	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德邻里多宝巷 12 号	II
GZ_04_0026	黄阁镇猎德上巷 1 号民居	黄阁镇猎德上巷 1 号民居	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猎德上巷 1 号	II
GZ_04_0027	黄阁镇猎德上巷 3 号民居	黄阁镇猎德上巷 3 号民居	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猎德上巷 3 号	II
GZ_04_0028	黄阁镇大塘西街 34 号民居	黄阁镇大塘西街 34 号民居	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西街 34 号	II
GZ_04_0029	东里大街商铺旧址	东里大街商铺旧址	南沙区黄阁镇东里村东里大街 30 号	II
GZ_04_0030	南沙牌坊	南沙牌坊	南沙区蕉门大桥旁	II
GZ_04_0031	仲贵祖祠	仲贵祖祠	南沙区南沙街道深湾村五巷 14 号	II
GZ_04_0032	塘坑村朱氏公祠	塘坑村朱氏公祠	南沙区南沙街道塘坑村塘坑中街五巷 1、1-2 号	II
GZ_04_0033	林隐陈公祠	林隐陈公祠	番禺区大龙街道环村中路南约下街 25 号	II
GZ_04_0034	沙涌村祠堂	沙涌村祠堂	番禺区大龙街道沙涌村东南大街 24 号	II
GZ_04_0035	美友家塾	美友家塾	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环村东路大巷街 32 号	II
GZ_04_0036	朗存家塾	朗存家塾	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南约上街 17 号	II
GZ_04_0037	礼村高氏二房祠堂	礼村高氏二房祠堂	番禺区大石镇礼村大天街 12 号	II
GZ_04_0038	潭山村天后宫	潭山村天后宫	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环村公路 2 号	II
GZ_04_0039	南昌祖	带泉屈公祠	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兴美街街口	II

GZ_04_0040	江南村李氏宗祠	江南村李氏宗祠	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南里路中街 10 号	II
GZ_04_0041	楚庭陈公祠	楚庭陈公祠	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南约街八巷 22 号	II
GZ_04_0042	茂盛陈公祠	茂盛陈公祠	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南约街二巷 6 号	II
GZ_04_0043	中约街石狮巷 24 号民居	秘鲁华侨馆	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中约街石狮巷 24 号	II
GZ_04_0044	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民居	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民居	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	II
GZ_04_0045	紫坭村韩氏宗祠	紫坭村韩氏宗祠	番禺区沙湾镇紫坭村山斗路 1 号	II
GZ_04_0046	小龙村长巷门楼	小龙村长巷门楼	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龙涌东路祠堂西街北三巷巷口	II
GZ_04_0047	秉熙曾公祠	秉熙曾公祠	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水巷大街 10 号	II
GZ_04_0048	小龙村乡约	小龙村乡约	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小龙大街 32 号	II
GZ_04_0049	岳溪小学旧址	岳溪小学旧址	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塘大一街 5 号	II
GZ_04_0050	海傍后街 78 号民居	海傍后街 78 号民居	番禺区市桥街道海傍后街 78 号	II
GZ_04_0051	先锋四巷门楼	先锋四巷门楼	番禺区市桥街道先锋四巷巷口	II
GZ_04_0052	耀滔家塾	耀滔家塾	番禺区钟村街道谢村魁杰大街七巷南巷口	II

附表 2：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预警状况和对应修缮指引一览表

编号	建筑名称	预警	参考的修缮指引
GZ_04_0001	红线女旧居	——	小洋楼
GZ_04_0002	悟岗书舍	——	传统民居
GZ_04_0003	济川江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04	羽吾大夫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05	泰昌书舍	——	传统民居
GZ_04_0006	南清江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07	詠沂别苑	——	传统民居
GZ_04_0008	德寿里门楼	——	传统民居
GZ_04_0009	乡田陈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10	宥庄沈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11	丁联社旧址	——	传统民居
GZ_04_0012	永荫堂	——	传统民居
GZ_04_0013	沛泽源流门楼	——	传统民居
GZ_04_0014	滘心南堤水闸与滘心乡堤基宪示碑	——	——
GZ_04_0015	蟠翁书舍	——	传统民居
GZ_04_0016	苍屏书舍	——	传统民居
GZ_04_0017	月峯书舍	——	传统民居
GZ_04_0018	丽翁书舍	——	传统民居
GZ_04_0019	建阳书舍	——	传统民居
GZ_04_0020	国政周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21	白土村和益南街方氏祠堂	——	传统民居
GZ_04_0022	光明村黄氏祠堂	——	传统民居
GZ_04_0023	光明村梅州司铎	——	传统民居
GZ_04_0024	岭东村冯公四房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25	张升楼	——	骑楼/街屋/集合住宅
GZ_04_0026	黄阁镇猎德上巷 1 号民居	——	传统民居
GZ_04_0027	黄阁镇猎德上巷 3 号民居	——	传统民居
GZ_04_0028	黄阁镇大塘西街 34 号民居	√	传统民居
GZ_04_0029	东里大街商铺旧址	——	传统民居
GZ_04_0030	南沙牌坊	——	——
GZ_04_0031	仲贵祖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32	塘坑村朱氏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33	林隐陈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34	沙涌村祠堂	——	传统民居
GZ_04_0035	美友家塾	——	传统民居
GZ_04_0036	朗存家塾	——	传统民居
GZ_04_0037	礼村高氏二房祠堂	——	传统民居
GZ_04_0038	潭山村天后宫	——	传统民居
GZ_04_0039	南昌祖	——	传统民居
GZ_04_0040	江南村李氏宗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41	楚庭陈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42	茂盛陈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43	中约街石狮巷 24 号民居	——	传统民居
GZ_04_0044	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民居	——	传统民居
GZ_04_0045	紫坭村韩氏宗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46	小龙村长巷门楼	√	传统民居
GZ_04_0047	秉熙曾公祠	——	传统民居
GZ_04_0048	小龙村乡约	——	传统民居
GZ_04_0049	岳溪小学旧址	——	小洋楼
GZ_04_0050	海傍后街 78 号民居	——	骑楼/街屋/集合住宅
GZ_04_0051	先锋四巷门楼	——	传统民居
GZ_04_0052	耀滔家塾	——	传统民居

目录

GZ_04_0001 红线女旧居 1
GZ_04_0002 悟岗书舍 3
GZ_04_0003 济川江公祠 5
GZ_04_0004 羽吾大夫祠 9
GZ_04_0005 泰昌书舍 11
GZ_04_0006 南清江公祠 13
GZ_04_0007 詠沂别苑 15
GZ_04_0008 德寿里门楼 17
GZ_04_0009 乡田陈公祠 19
GZ_04_0010 宥庄沈公祠 21
GZ_04_0011 丁联社旧址 23
GZ_04_0012 永荫堂 25
GZ_04_0013 沛泽源流门楼 27
GZ_04_0014 滘心南堤水闸与滘心乡堤基宪示碑 29
GZ_04_0015 蟠翁书舍 31
GZ_04_0016 苍屏书舍 33
GZ_04_0017 月峯书舍 35
GZ_04_0018 丽翁书舍 37
GZ_04_0019 建阳书舍 39
GZ_04_0020 国政周公祠 41
GZ_04_0021 白土村和益南街方氏祠堂 43
GZ_04_0022 光明村黄氏祠堂 45
GZ_04_0023 光明村梅州司铎 47
GZ_04_0024 岭东村冯公四房祠 49
GZ_04_0025 张升楼 51
GZ_04_0026 黄阁镇猎德上巷 1 号民居 55
GZ_04_0027 黄阁镇猎德上巷 3 号民居 57
GZ_04_0028 黄阁镇大塘西街 34 号民居 59
GZ_04_0029 东里大街商铺旧址 61
GZ_04_0030 南沙牌坊 63
GZ_04_0031 仲贵祖祠 65
GZ_04_0032 塘坑村朱氏公祠 69
GZ_04_0033 林隐陈公祠 71
GZ_04_0034 沙涌村祠堂 73
GZ_04_0035 美友家塾 75
GZ_04_0036 朗存家塾 77
GZ_04_0037 礼村高氏二房祠堂 79
GZ_04_0038 潭山村天后宫 81
GZ_04_0039 南昌祖 83
GZ_04_0040 江南村李氏宗祠 85
GZ_04_0041 楚庭陈公祠 87
GZ_04_0042 茂盛陈公祠 89
GZ_04_0043 中约街石狮巷 24 号民居 91
GZ_04_0044 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民居 93
GZ_04_0045 紫坭村韩氏宗祠 95
GZ_04_0046 小龙村长巷门楼 97
GZ_04_0047 秉熙曾公祠 99
GZ_04_0048 小龙村乡约 101
GZ_04_0049 岳溪小学旧址 103
GZ_04_0050 海傍后街 78 号民居 107
GZ_04_0051 先锋四巷门楼 109
GZ_04_0052 耀滔家塾 111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红线女旧居	编 号	GZ_04_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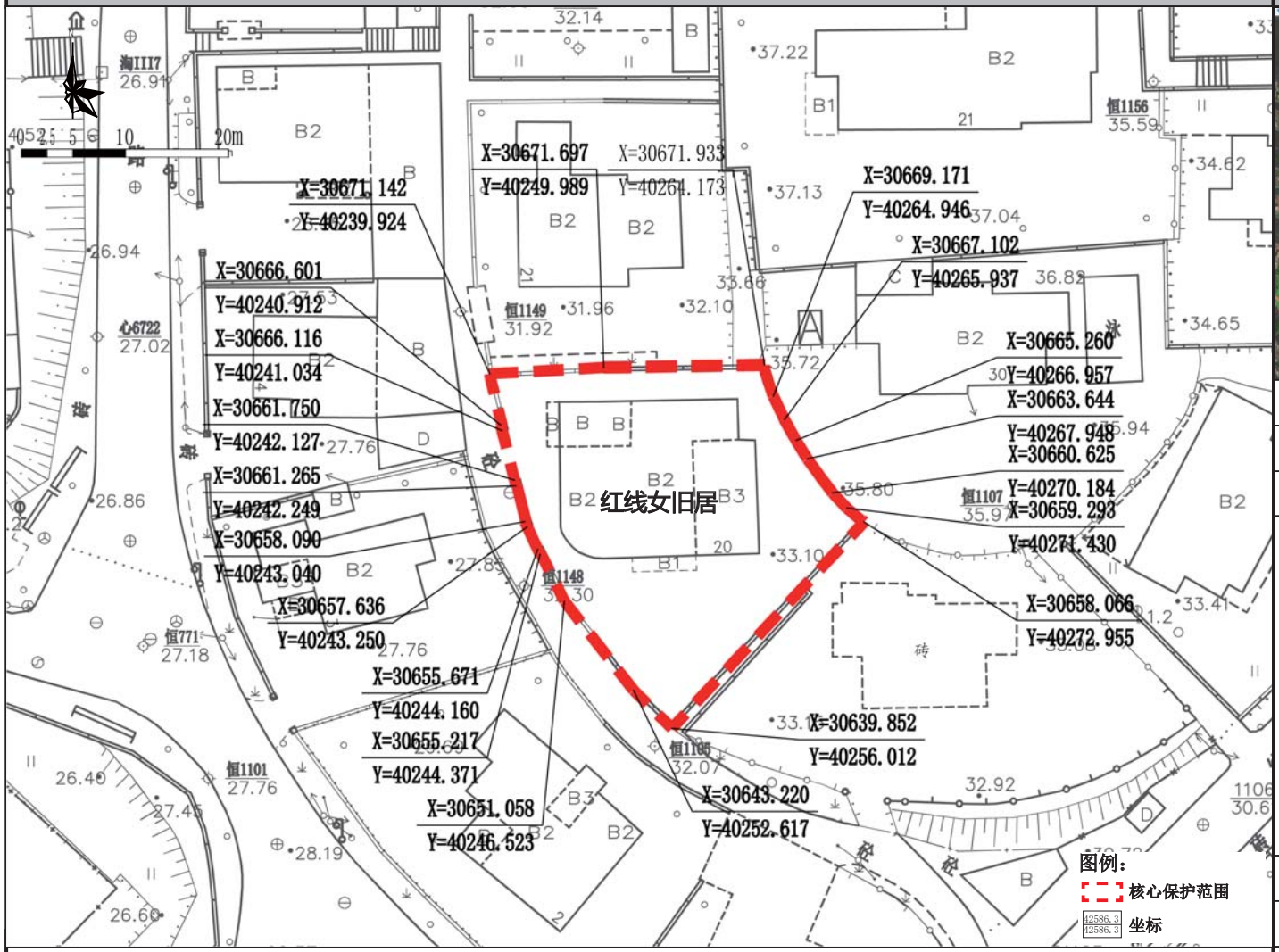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华乐街道友爱路 2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D0104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997 重建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华乐街道友爱路 20 号，为中国当代著名粤剧表演艺术家、红派艺术创始人红线女（原名邝健廉）旧居，从 1957 年始直至她晚年离世（文革期间约有六年曾搬离此地），红线女一直居住于此，是红线女生前居住时间最长的住所。该住所由一栋两层半楼房和花园组成，主体建筑于 1997 年重建，现建筑外立面保存完整，建筑形体、构造、材料基本保持原状。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45 ㎡，建筑本体及外庭院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可适当增加庭院内绿化，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粤剧红派艺术传承、展示场所。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红线女旧居	编号	GZ_04_000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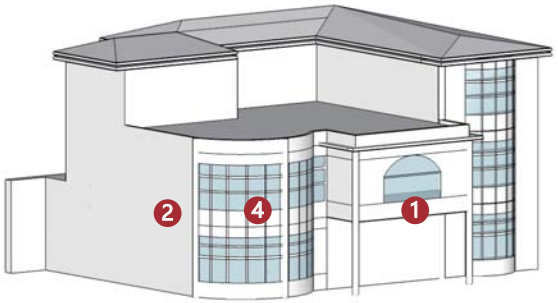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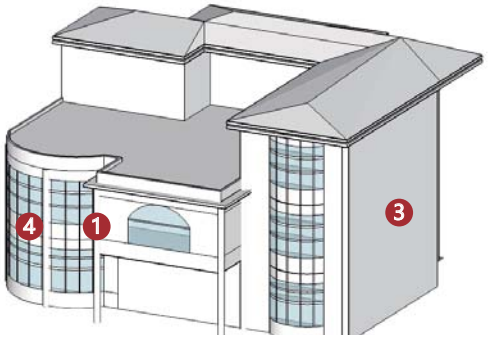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西立面（2）	东立面（3）
	—	—	—
弧形窗（4）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悟岗书舍	编号	GZ_04_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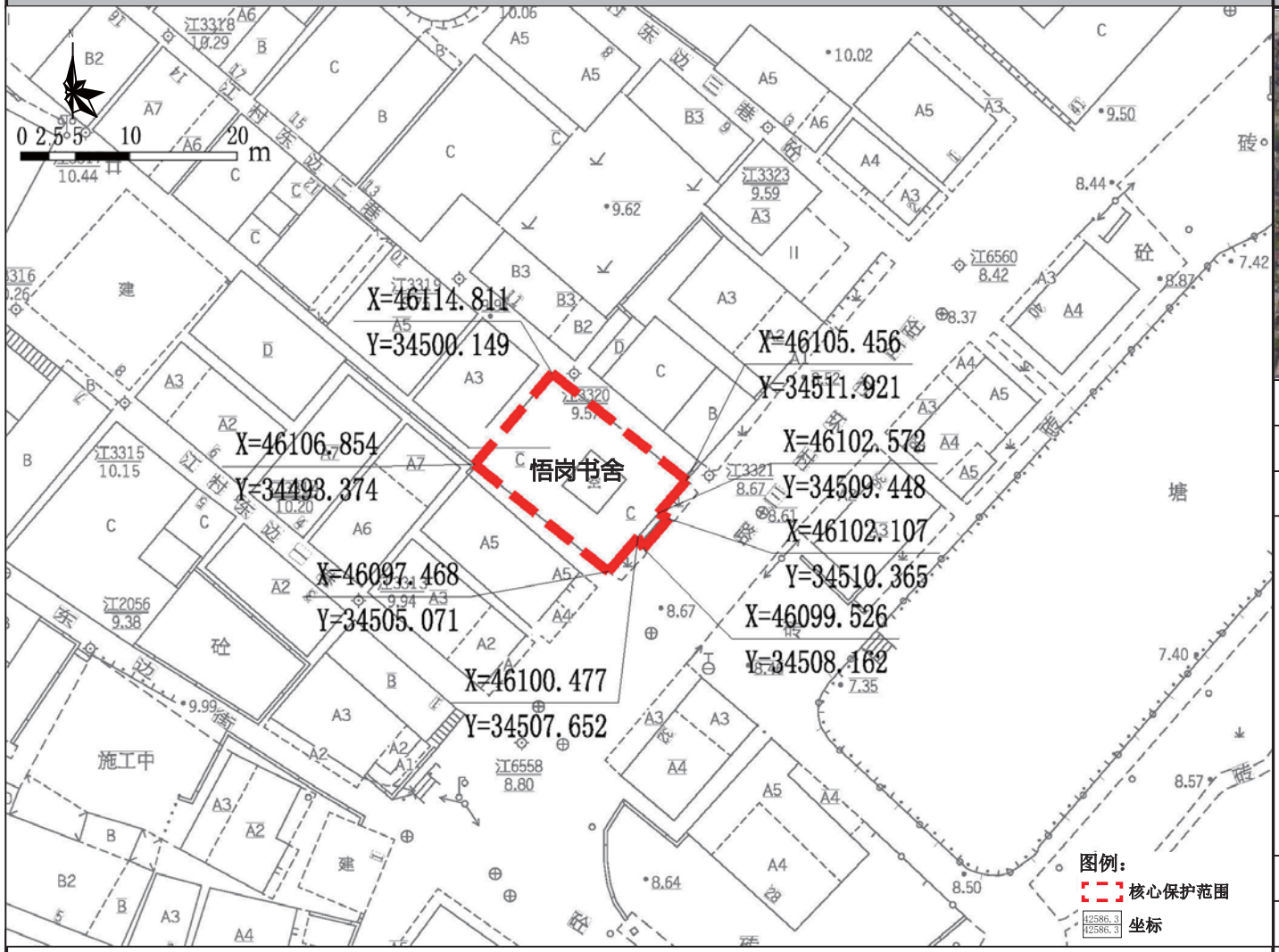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环村三路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406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929 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书舍位于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环村三路，建于民国十七年（1929 年），三间两进，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青砖外墙白线勾缝。头门为凹肚式，面阔三间，进深两间。石门额刻“悟岗书舍”，上款“民国十七年春建”，下款“谭斌书”，花岗岩石门套，雕花封檐板。建筑基本保持原状，现作防盗网加工作坊，是白云区典型的广府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0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建议拆除对建筑结构安全有损害的天井盖顶。 3. 整治建筑内外乱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清运建筑东南前广场建筑材料与垃圾；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悟岗书舍	编号	GZ_04_000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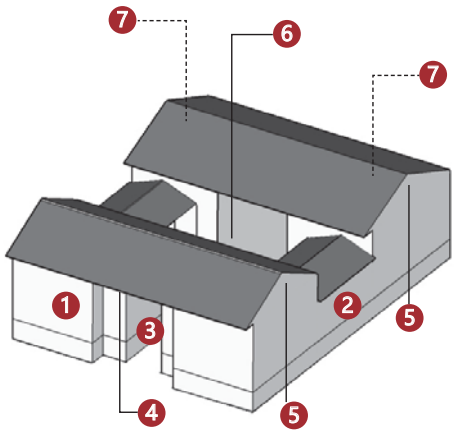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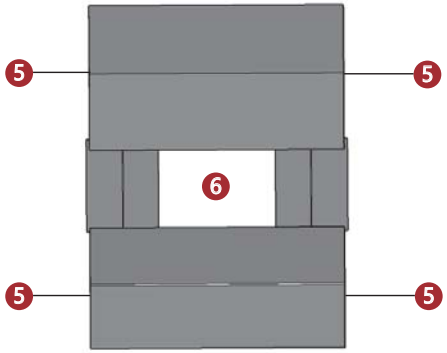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南立面（1）

东北立面（2）

石质门套（3）

封檐板（4）

山墙灰塑（5）

天井（6）

梁架结构（7）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济川江公祠	编号	GZ_04_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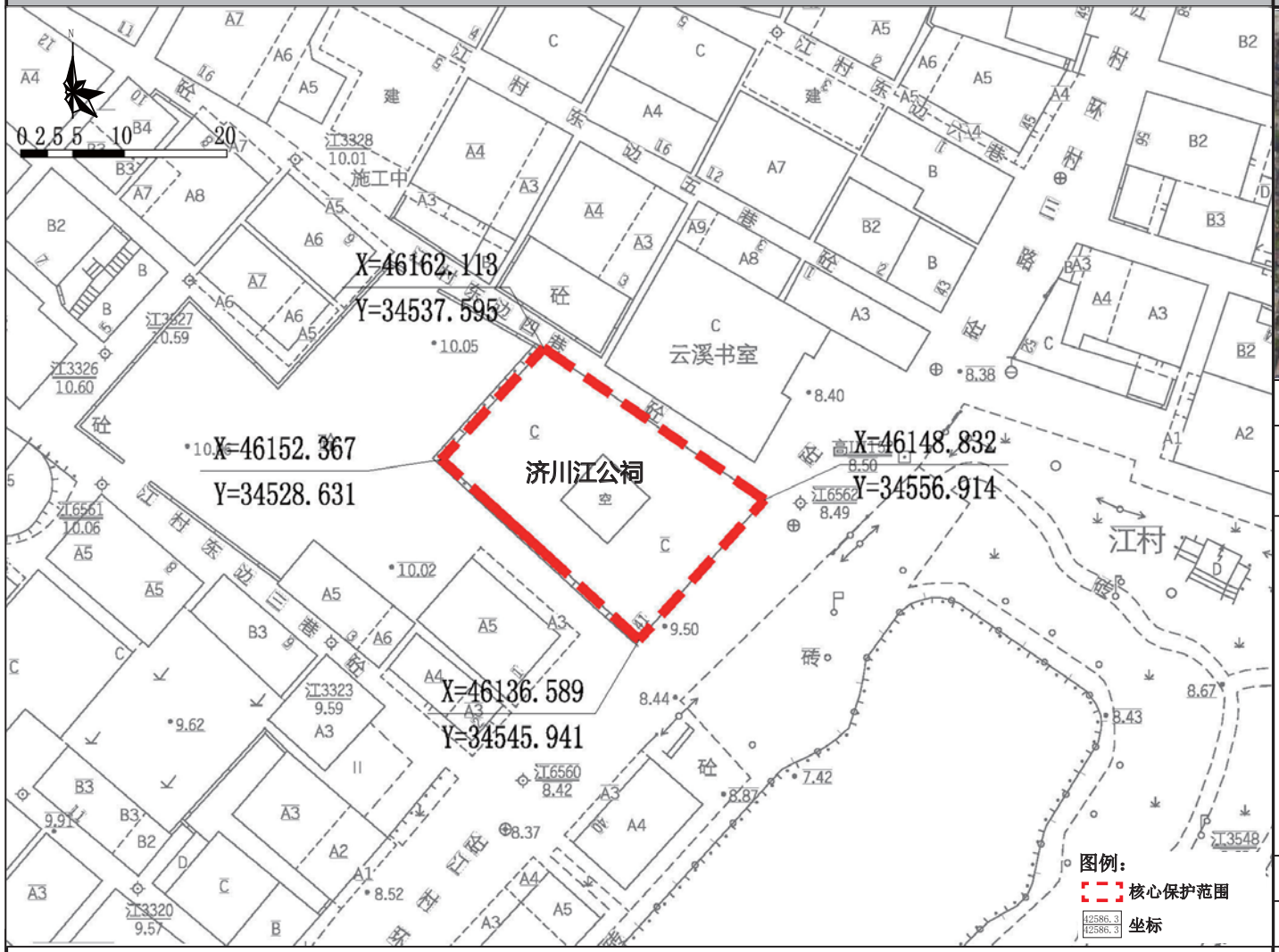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环村三路 4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406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环村三路 41 号，始建于光绪二十年（1894 年），近年有重修，三间两进。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外墙勾白色砖缝，麻石墙基。头门为敞楹式，前廊两根花岗岩方石檐柱。石虾公梁、雀替、金花狮子。石门额刻“济川江公祠”，上款“光绪二十年岁在”，下款“甲午孟冬重建立”，门额上方饰壁画。石门套，门枕石，雕花封檐板，檐下有木雕雀替构件装饰。后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前后墙承重，内立有四根金柱。后金柱之间挂“荣业堂”木匾。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是白云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4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禁止在外立面印刷广告；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济川江公祠	编号	GZ_04_000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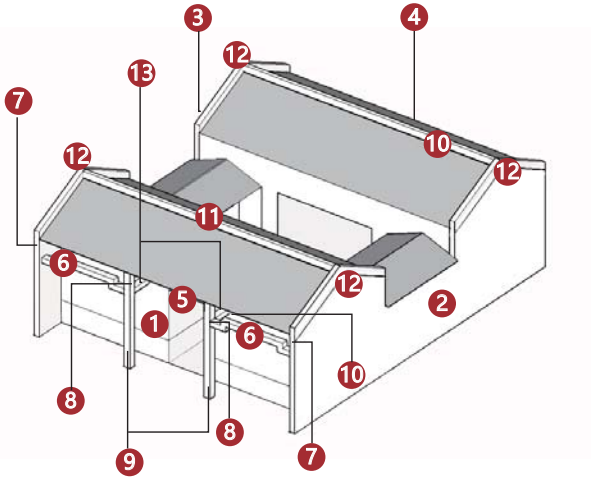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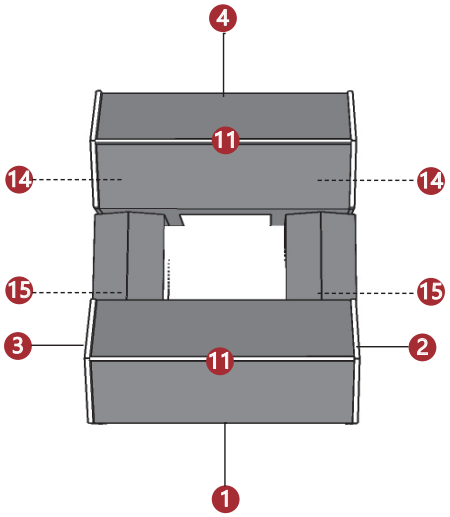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南立面（1）

东北立面（2）

西南立面（3）

西北立面（4）

石质匾额（5）

虾公梁及石雕斗拱（6）

墀头灰塑（7）

雀替（8）

石柱（9）

封檐板（10）

屋脊（11）

山墙灰塑（12）

山墙灰塑（12）

梁架（13）

木雕梁架（14）

木雕梁架（1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仪门

仪门

石阶

天窗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济川江公祠	编号	GZ_04_000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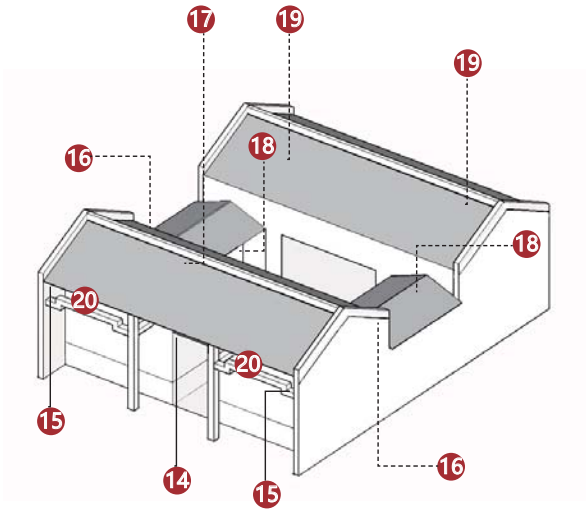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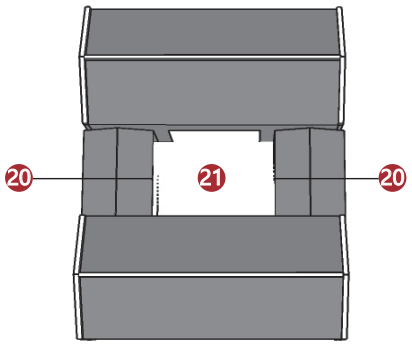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室外彩画（14）	室外彩画（15）	室内彩画（16）	室内彩画（17）
石质门套（18）	梁柱结构（19）	柱子（19）	封檐板（20）
	—	—	—
天井（21）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雕匾额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羽吾大夫祠	编号	GZ_04_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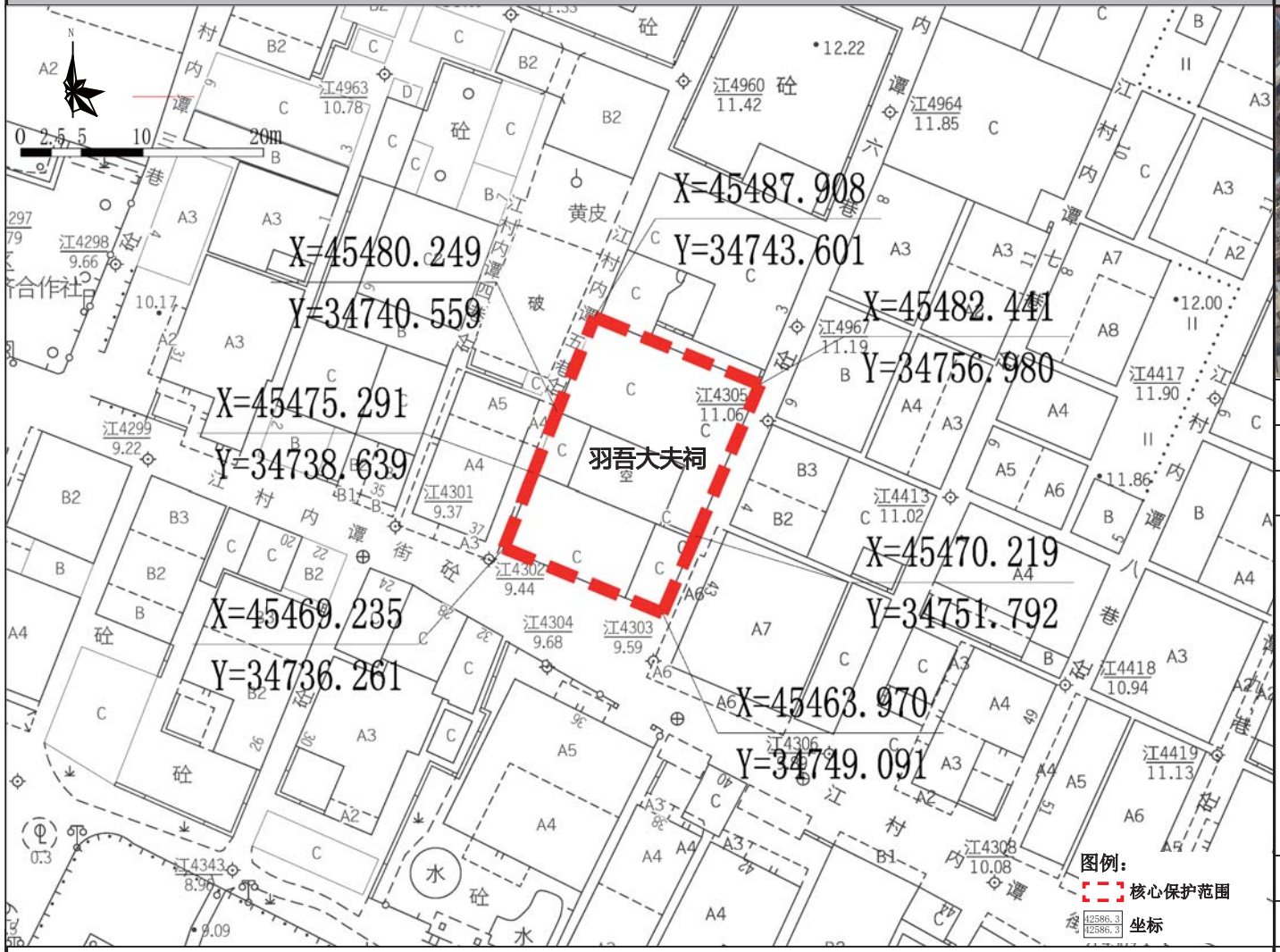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江高镇江村内谭街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409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889 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江高镇江村，始建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坐东北朝西南，三间两进。砖木结构，人字形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青砖外墙红砂岩墙基。头门为凹肚式，面阔三间，进深两间。石门额刻“羽吾大夫祠”，上款“光绪十五年仲秋立”，下款“廖廷相书”。大门石门套，雕花封檐板。后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前后墙承重，立有四根金柱，瓜柱梁架，后金柱之间挂“树德堂”木匾额。建筑室内天井地板部分贴瓷砖，屋顶局部长草，保存状况良好，是白云区典型的广府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85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对木结构定期进行白蚁防治检查； 3.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清除建筑内部及建筑前广场的建筑物料、垃圾、杂草；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羽吾大夫祠	编 号	GZ_04_000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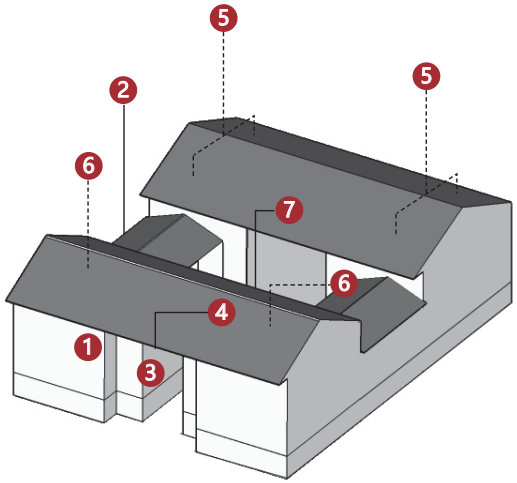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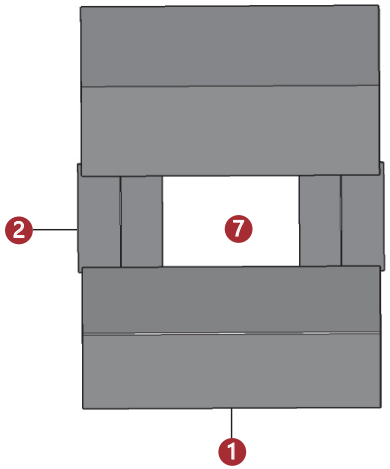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西立面（2）

石质匾额及门套（3）

封檐板（4）

梁架及柱子（5）

梁架及柱子（5）

梁架及柱子（5）

梁架（6）

天井（7）

天井（7）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雕匾额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泰昌书舍	编号	GZ_04_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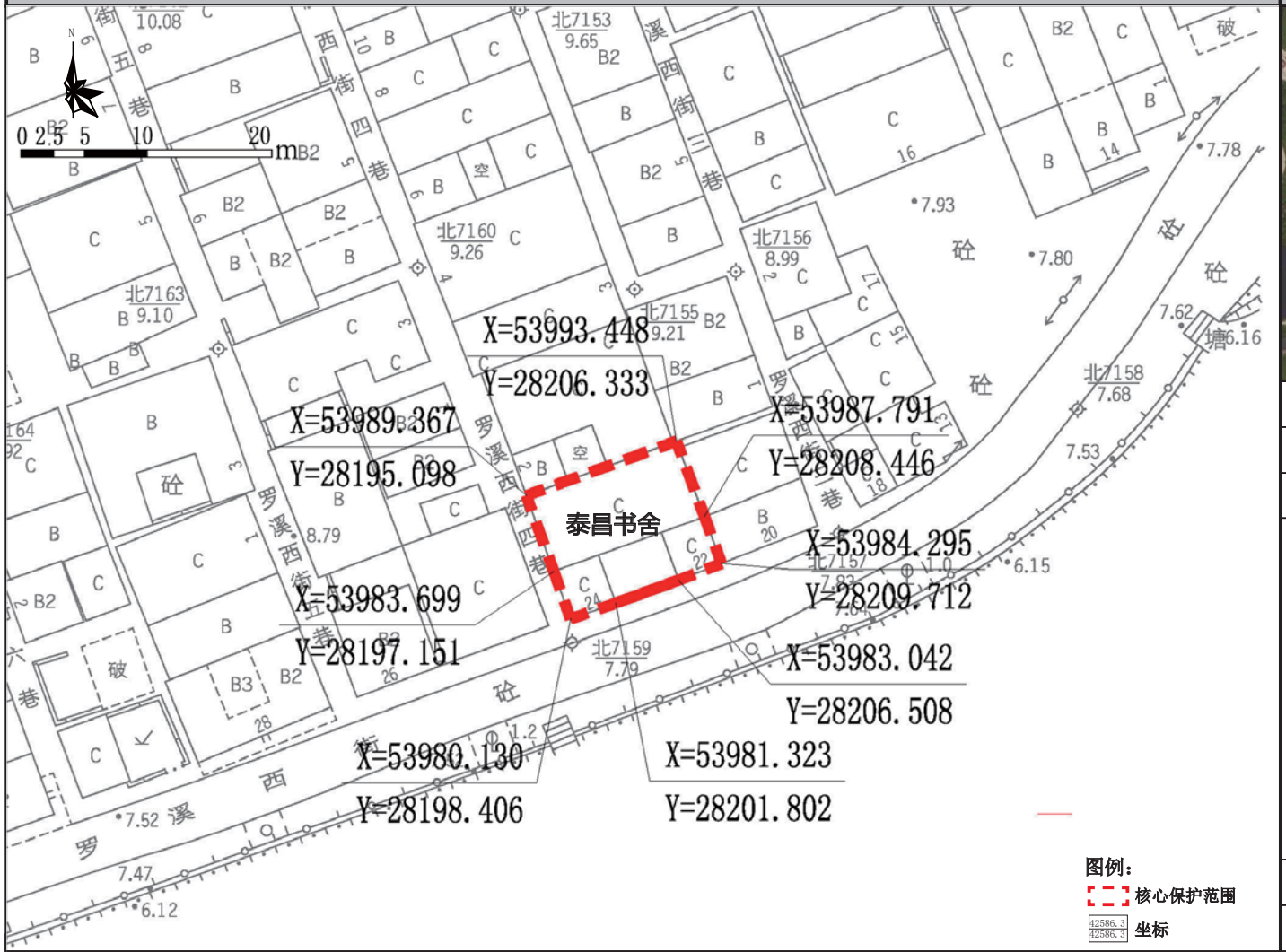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人和镇风和村龙和街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101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书舍位于白云区江高镇罗溪村西街 22 号，建于清末民国，砖木结构。建筑为三间两廊形式，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青砖外墙红砂岩墙基。大门为凹斗门形制，花岗岩石门套，门顶部出檐，木雕封檐板。石门额刻“泰昌书舍”。建筑侧廊开设小门，室内天井内有水井一口，圆形井栏，用整块石材雕琢而成。建筑基本保持原状，是白云区少数三间两廊形式的书院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8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泰昌书舍	编号	GZ_04_000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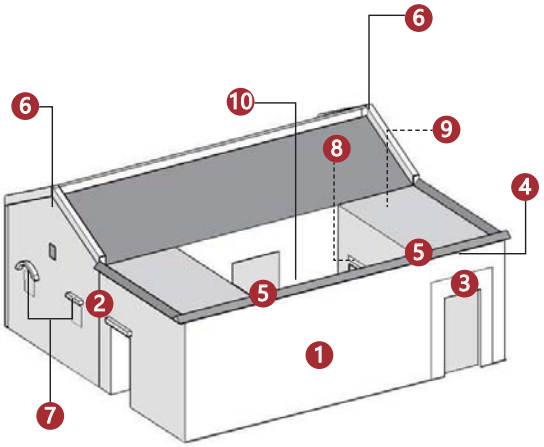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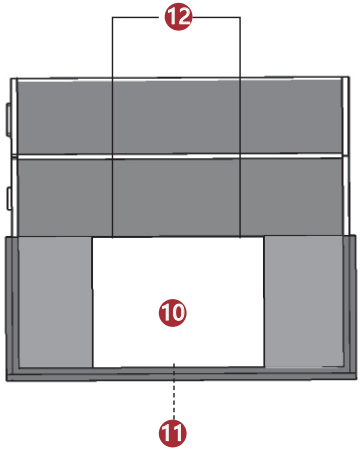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南立面（1）

西立面（2）

西立面（2）

石质门套（3）

封檐板（4）

灰塑（5）

山墙灰塑（6）

窗洞（7）

拱门（8）

壁龛（9）

天井（10）

花格窗（11）

花格窗（12）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入口石阶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南清江公祠	编号	GZ_04_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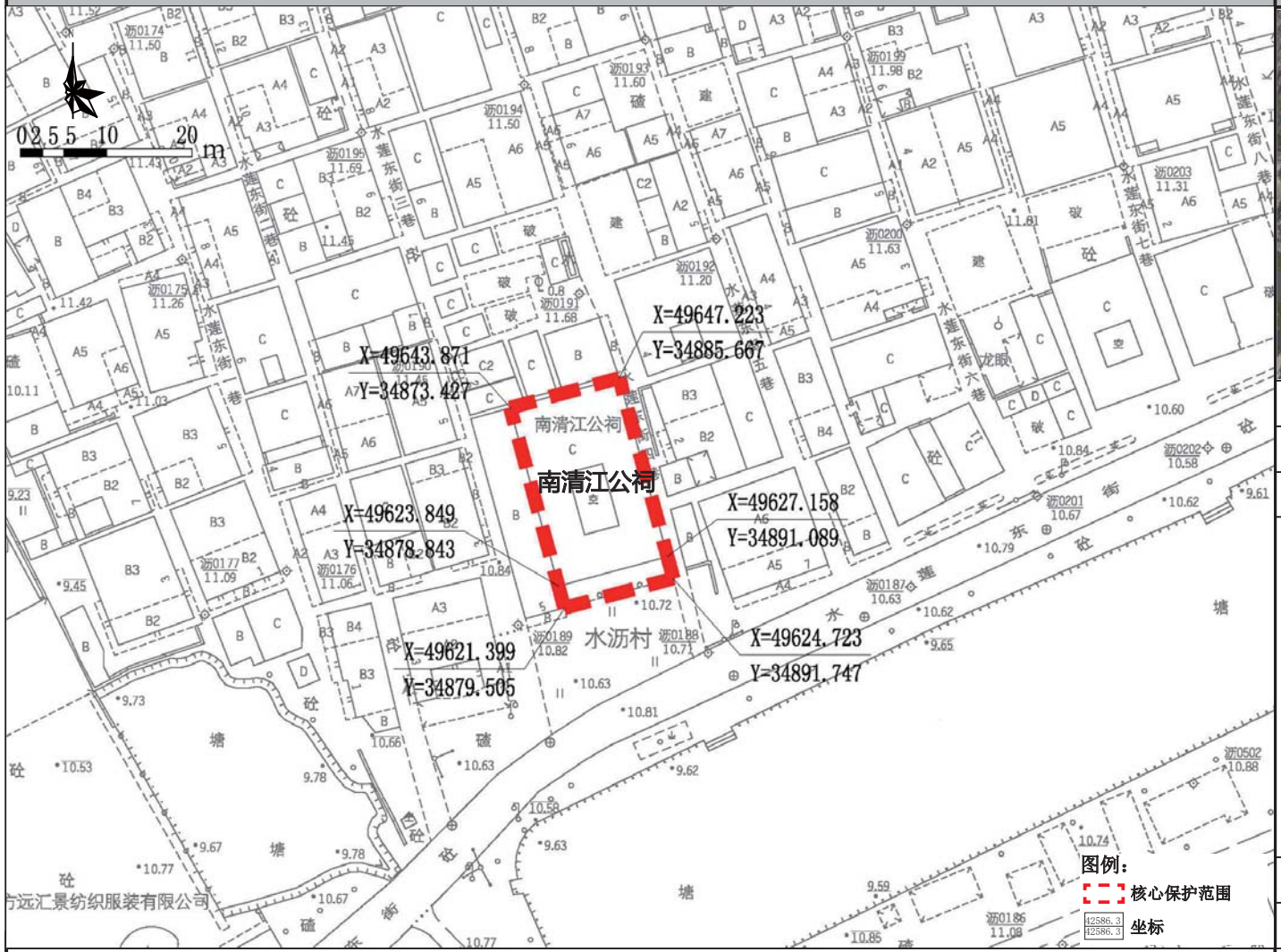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江高镇水沥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4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860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江高镇水沥村，建于清咸丰十年（1860年），坐北朝南，三间两进。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外墙麻石墙基。头门为敞楹式，面阔三间，进深两间。两侧次间各有花岗岩墩台，上各设一花岗岩方石檐柱。石虾公梁、雀替、金花狮子。前跨博古梁架，雕饰纹样精美。石门额刻“南清江公祠”，上款“咸丰十年”，下款“季冬重建”。门额上方饰壁画。门枕石，雕花封檐板，砖雕墀头。后堂面阔三间，前跨为轩，中间立有四根金柱。阶砖地面。木供桌，供奉江氏宗亲祖先神位。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白云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63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清除南立面张贴广告通知，禁止遮挡主要立面； 3. 清运建筑南面前广场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外墙青苔杂草；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清江公祠	编号	GZ_04_000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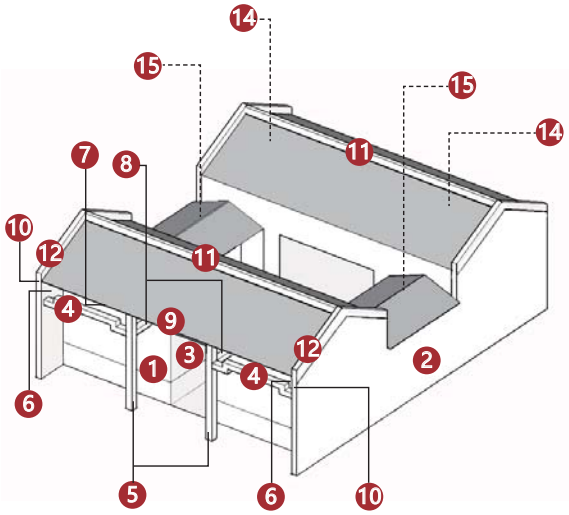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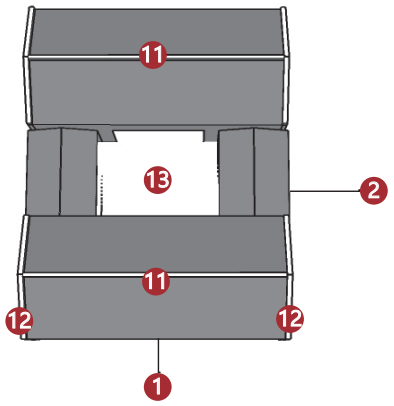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石质门套及石质匾额（3）

虾公梁、异形斗拱及雀替（4）

石柱（5）

室外彩画（6）

室外彩画（7）

挑梁（8）

封檐板（9）

墀头灰塑（10）

屋脊（11）

山墙灰塑（12）

天井（13）

梁架与柱子结构（14）

梁架与柱子结构（14）

木雕梁架（1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仪门

石质门套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詠沂别苑	编 号	GZ_04_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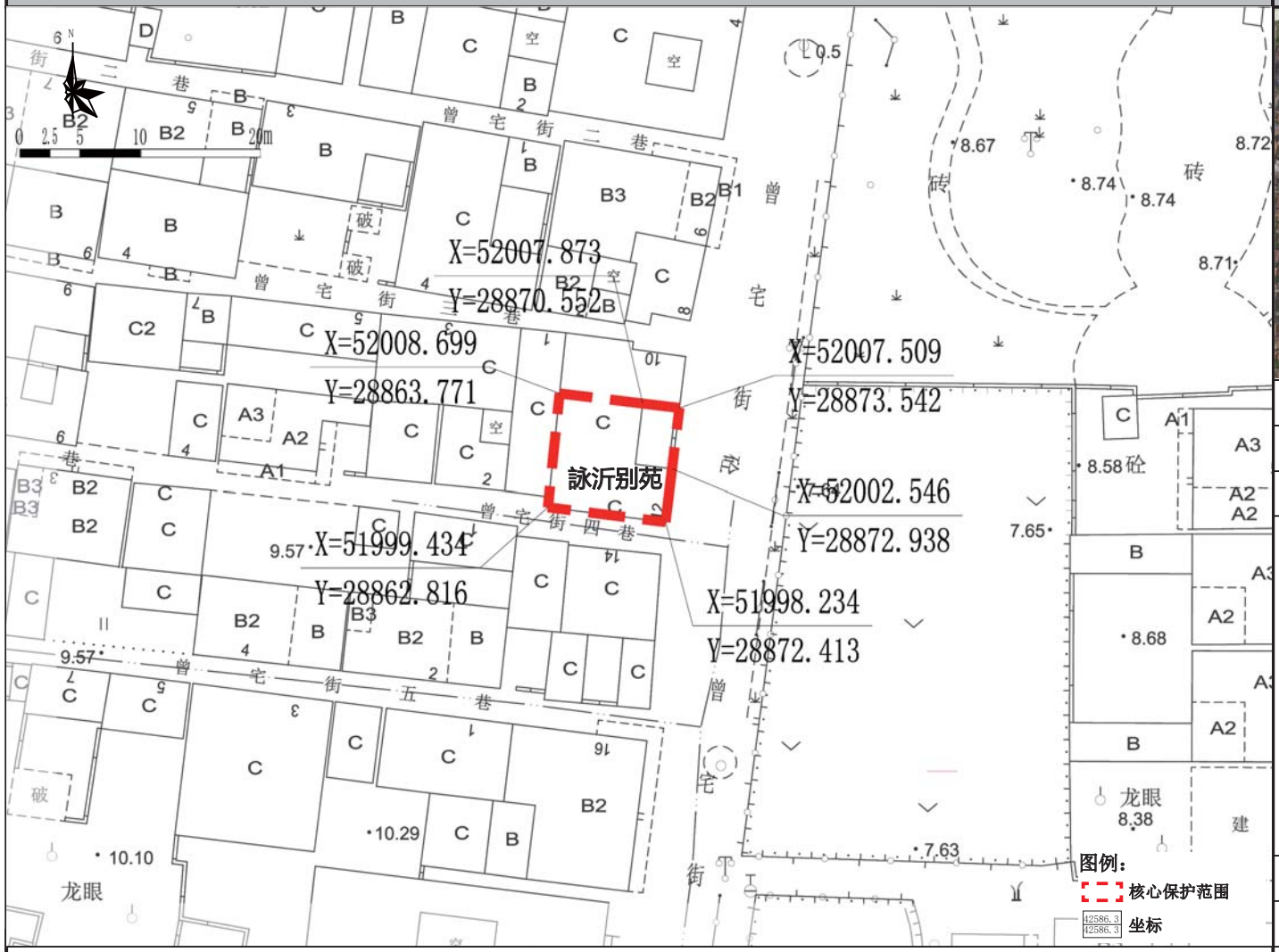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江高镇中八村曾宅街 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105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白云区江高镇中八村曾宅街 12 号，建于清代，为三间两廊形式，砖木结构，坐西朝东，人字形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青砖外墙麻石墙基，部分墙体使用磨砖对缝工艺。建筑大门为凹斗门形制，花岗岩石门套，石门额刻“詠沂别苑”，门顶部出檐，木雕封檐板。大门为门板、趟栊组合形式，门左右两侧有砖雕墀头。大门一侧檐下外墙有灰塑装饰。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白云区保存较好的岭南传统风格的民居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民居、民宿、客栈；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居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詠沂别苑	编号	GZ_04_000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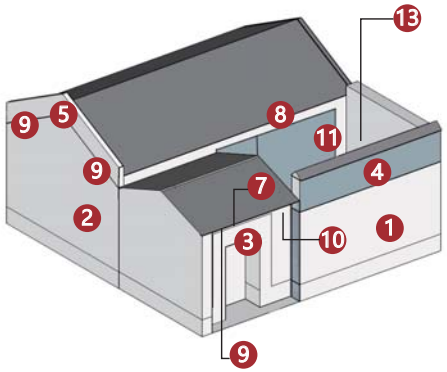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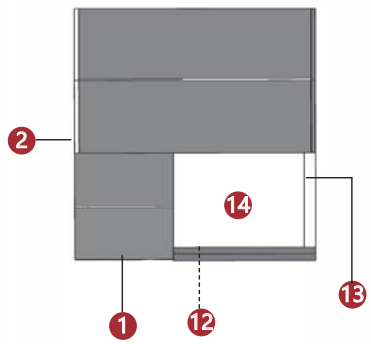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南立面（2）

石质门套（3）

灰塑（4）

山墙灰塑（5）

墀头灰塑（6）

封檐板（7）

封檐板（8）

封檐板（8）

室外彩画（9）

室外彩画（10）

木挂落（11）

灰塑及花格窗（12）

灰塑（13）

天井（14）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雕

槛窗

木雕

趟栊门三件套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德寿里门楼	编 号	GZ_04_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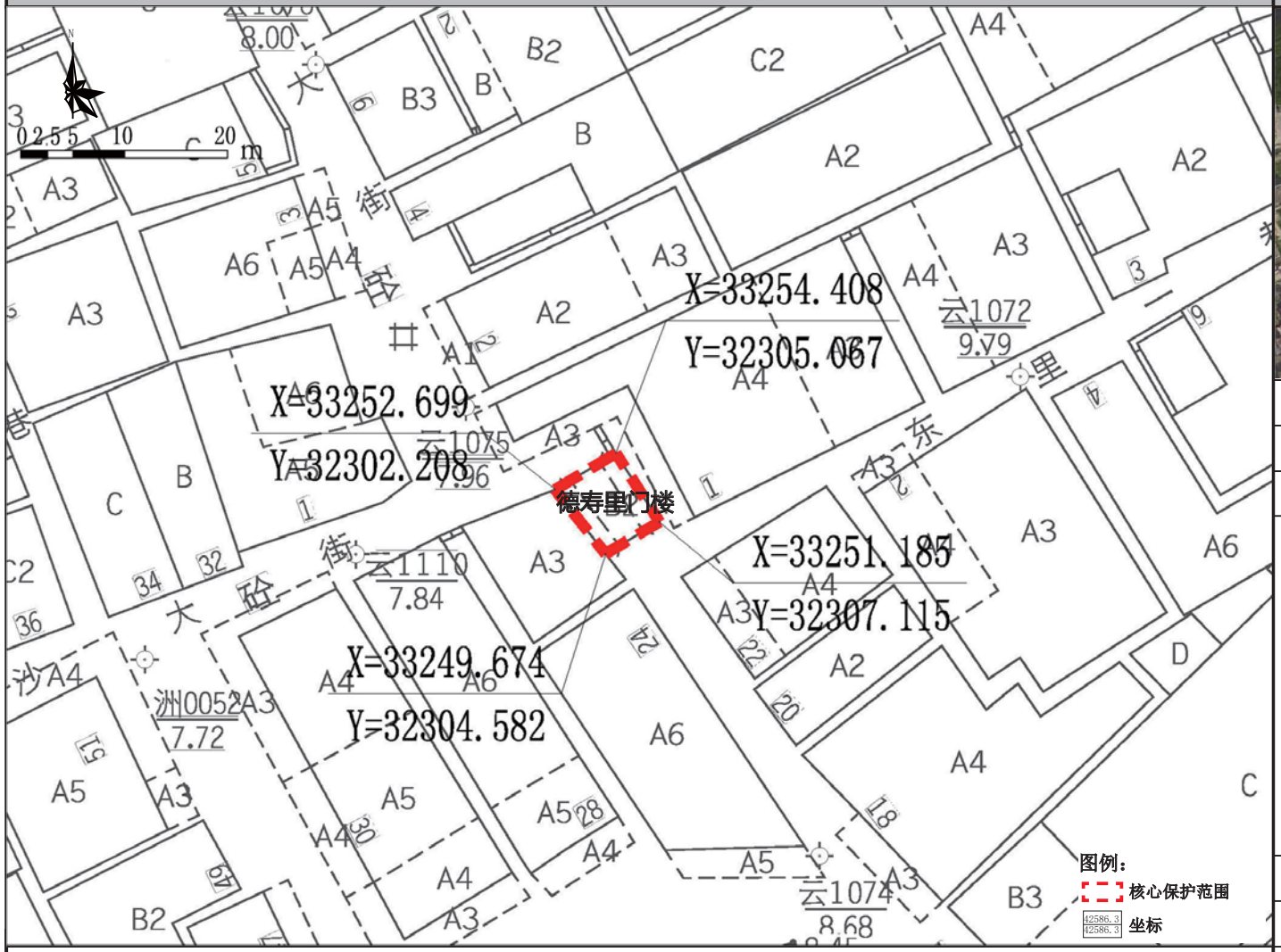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金沙街道东里一巷 1 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37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门楼位于白云区金沙街道东里一巷 1 号旁，建于清代，坐西北朝东南，高 2 层，青砖外墙麻石墙基。花岗岩石门套设 5 空防盗竖圆木柱孔，门额上刻“德寿里”，二层中间均匀分布三个麻石窗洞，比例细长。门楼保存状况较好，前为麻石巷，巷内有水井一口。门楼是古代村落防御外敌的一种设置，与村落布局、交通及文化习俗有密切联系，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村落标志物。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德寿里门楼	编号	GZ_04_000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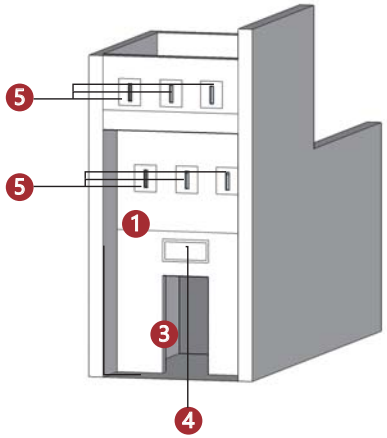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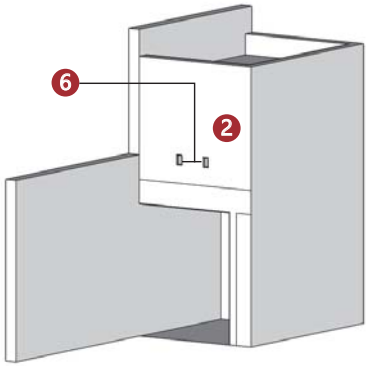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北立面（2）

石质门套（3）

石质匾额（4）

瞭望射击口（5）

瞭望射击口（5）

瞭望射击口（6）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门框立闩洞口

梯洞

青石板路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乡田陈公祠	编 号	GZ_04_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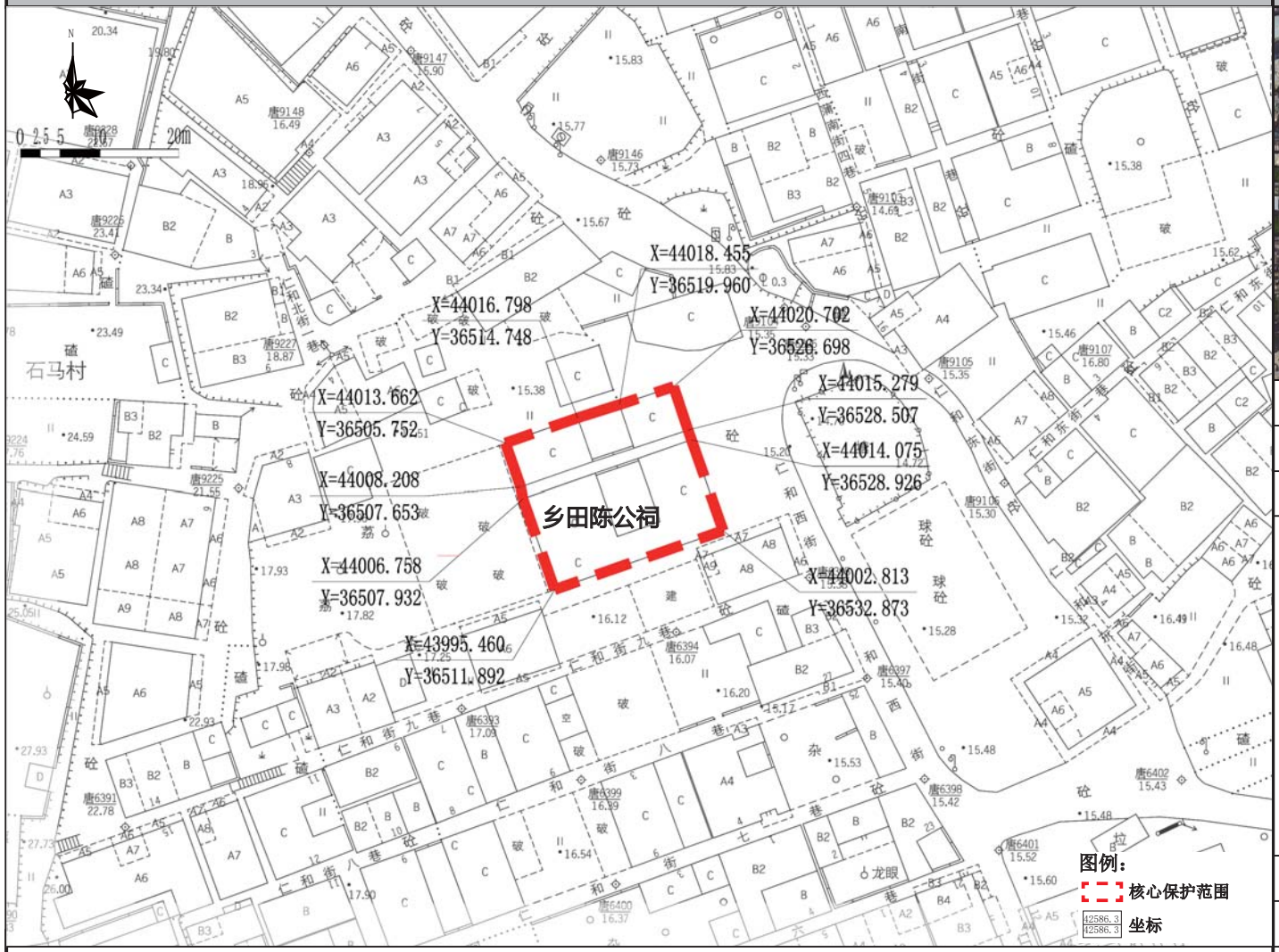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均禾街道仁和西街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2001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均禾街道仁和西街，建于清代，三间两进。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瓦筒，青砖墙麻石墙基，现外墙刷白漆。头门为敞楹式，两侧次间各有花岗岩墩台，上各有一麻石方檐柱，石虾公梁，雀替，驼峰斗拱。大门设花岗岩门套，石门额刻“乡田陈公祠”，上款为“同治岁在甲子”下款为“季春吉旦立”。后堂面阔三间，立有四根金柱。后金柱之间挂“柳溪堂”木匾。设木供桌，供奉陈氏历代宗亲祖先神位。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白云区典型的广府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24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禁止在外立面印刷广告； 2. 建筑东面广场禁止作为停车场，不得阻碍建筑主要出入口。 3.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乡田陈公祠	编号	GZ_04_000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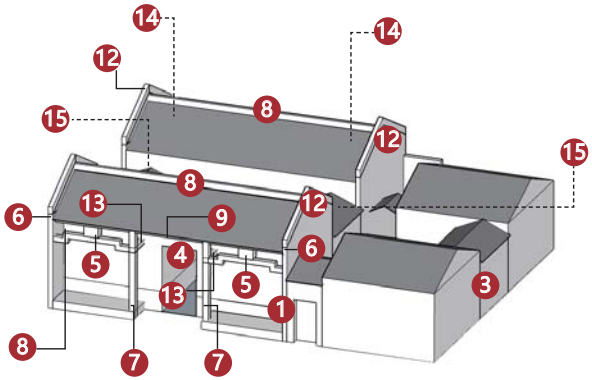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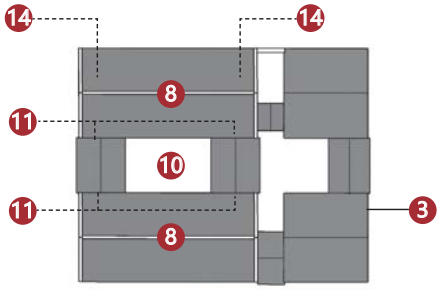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祠堂入口（4）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5）

墀头灰塑（6）

石柱（7）

屋脊（8）

封檐板（9）

天井（10）

拱门（11）

山墙（12）

挑梁（13）

梁架结构（14）

木雕（1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青云巷

石质匾额

花格窗

木雕匾额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宥庄沈公祠	编号	GZ_04_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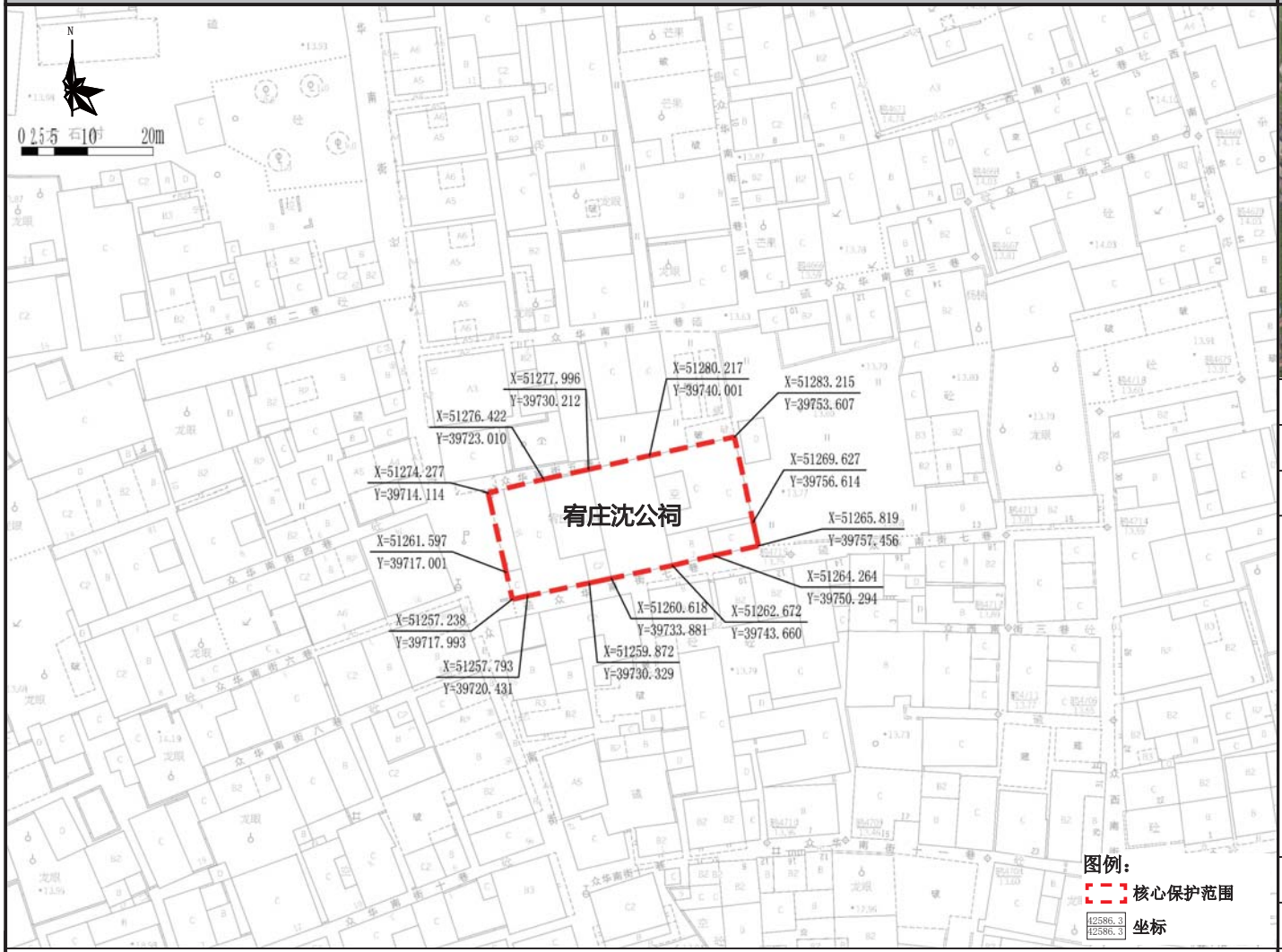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众华南街 5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609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众华南街 55 号，建于清代，坐东朝西，三间三进，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碌灰瓦筒，青砖外墙麻石墙基，部分墙体经过粉刷。头门为敞楹式，前廊有两根花岗岩方石檐柱，石虾公梁，金花狮子，驼峰斗拱。前檐柱出石梁头。前跨驼峰斗拱，具有丰富纹饰雕饰。后跨为瓜柱梁架。大门设麻石门套，石门额刻“宥庄沈公祠”，上款“同治十三年□□重修”，下款“文山拜书”。门额上方饰彩画，灰塑墀头，木雕封檐板。建筑保存较为完好，是白云区典型的广府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18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禁止在外立面印刷广告；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宥庄沈公祠	编号	GZ_04_001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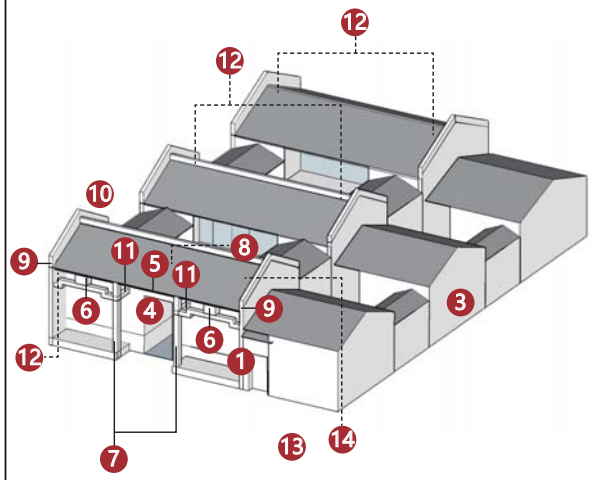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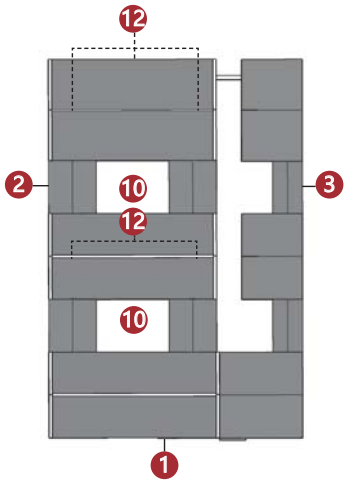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入口石质套门及石质匾额（4）

封檐板（5）

封檐板（5）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6）

石柱（7）

室外彩画（8）

墀头灰塑（9）

天井（10）

木雕挑梁（11）

梁柱结构（12）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门

水井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丁联社旧址	编号	GZ_04_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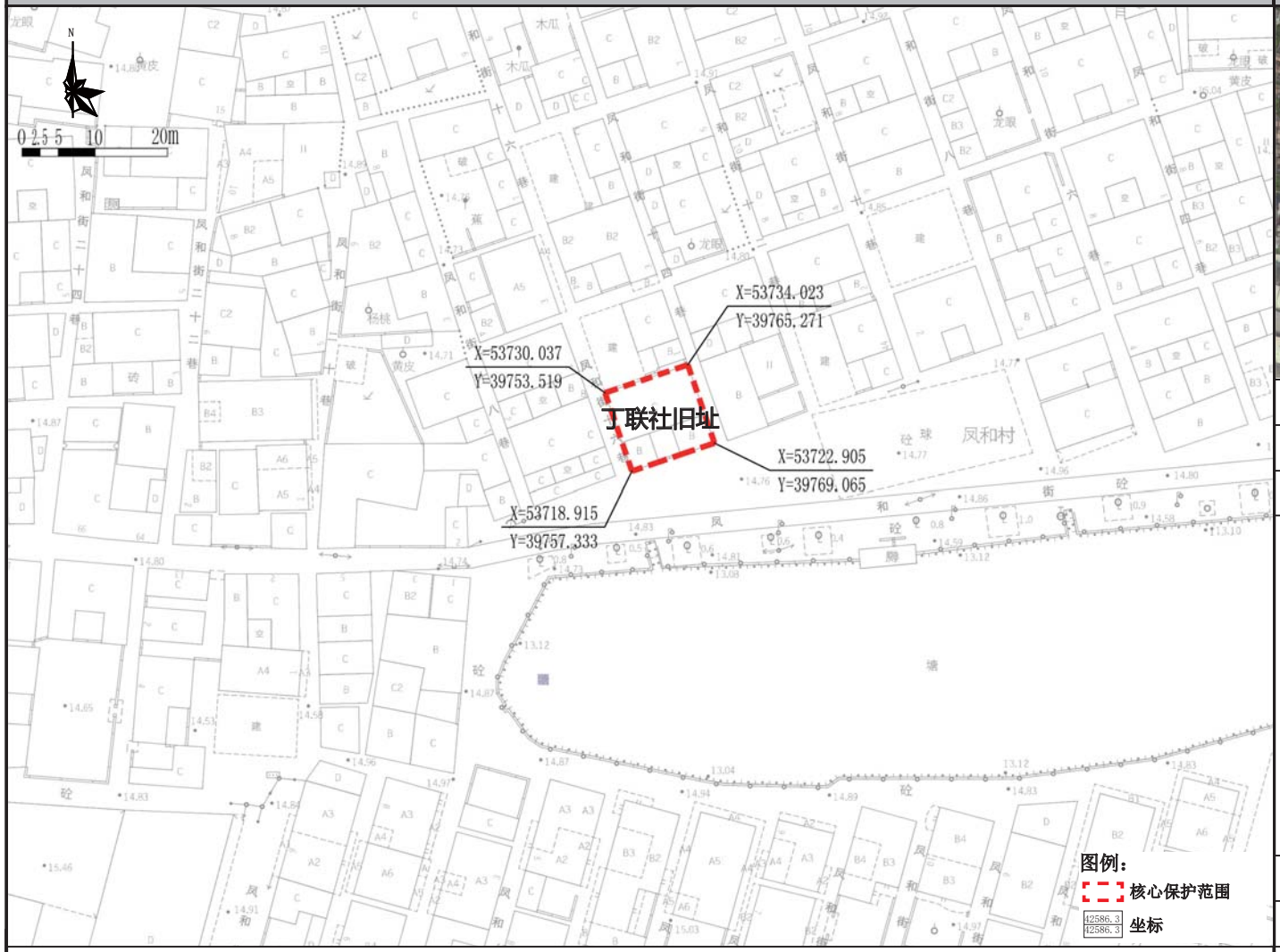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凤和街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506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凤和街，建于清末民国，砖木结构，坐西朝南，青砖外墙，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瓦筒。建筑为岭南传统风格，三间两进，头门为凹肚式，进深较小，花岗岩石门套，正面及山墙均设有窗，现已经用红砖封堵。后堂前后墙承重，瓜柱梁架。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白云区的典型的广府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禁止在外立面印刷广告；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清除建筑南广场的建筑垃圾及废弃物；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丁联社旧址	编 号	GZ_04_001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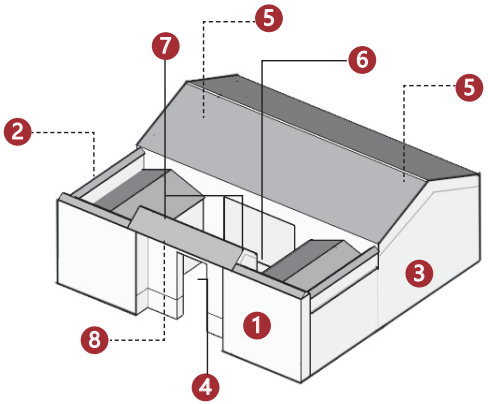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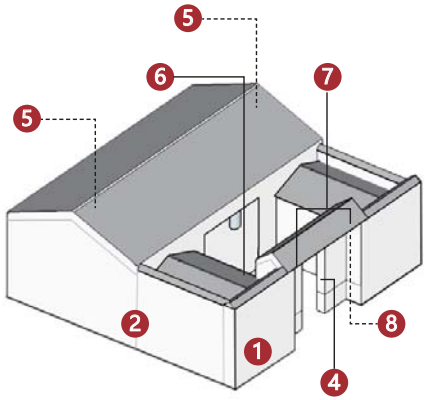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4）

梁柱结构（5）

天井（6）

墀头（7）

封檐板（8）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门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永荫堂	编号	GZ_04_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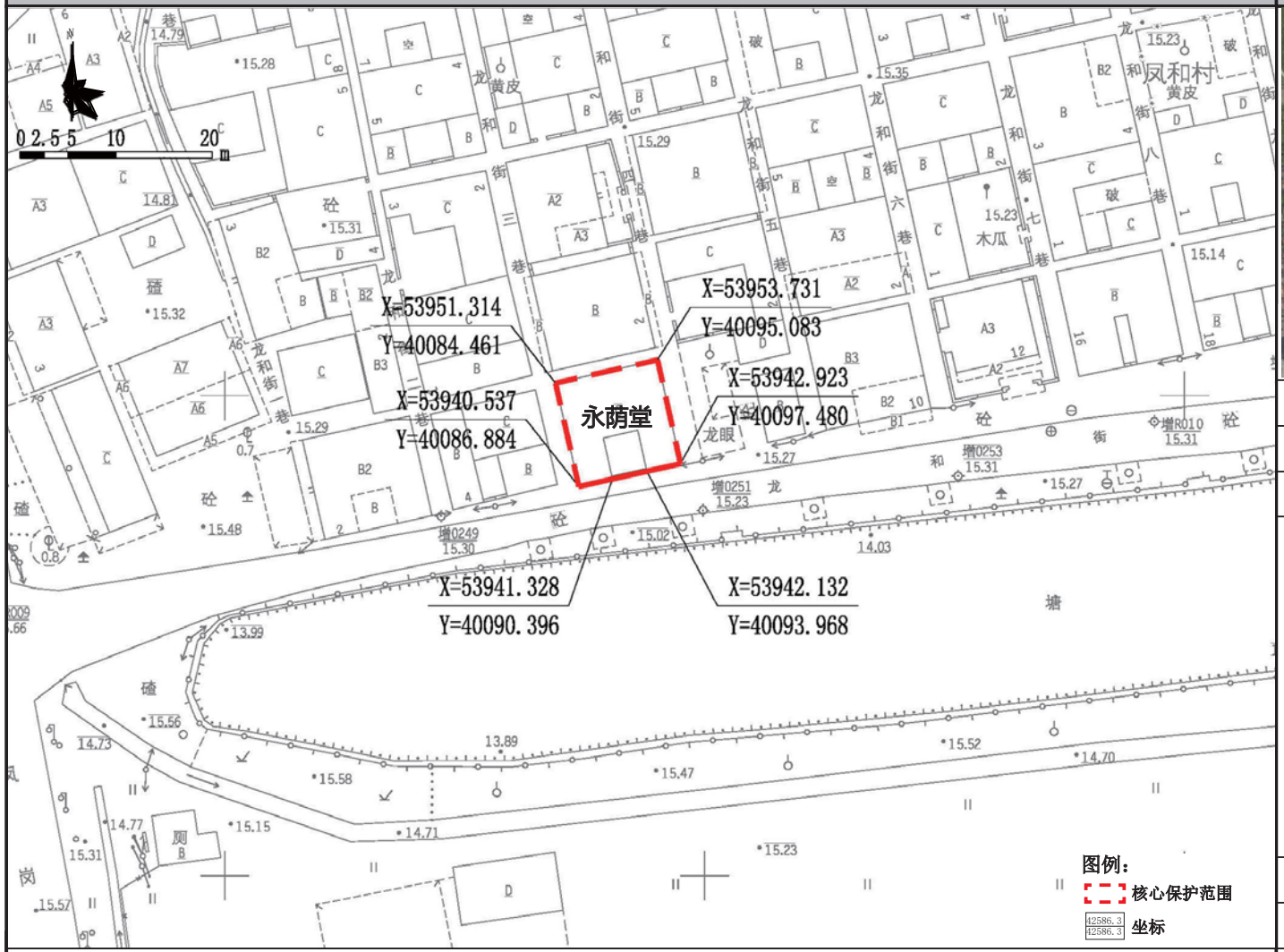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龙和街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506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永荫堂建于清代，为三间两廊形式，砖木结构，坐西北朝东南，外墙青砖砌筑，正面墙体重新粉刷。大门为凹斗门形制，设花岗岩门套，门顶出檐，有木雕封檐板，石门额刻“永荫堂”，上款“光绪丁未孟冬吉旦□”，下款“普照建□”。两侧次间檐下具有灰塑装饰纹样。主屋室内设瓜柱梁架。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白云区为数不多的三间两廊形式的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0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清除南立面张贴广告通知，禁止遮挡主要立面；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场所；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永荫堂	编号	GZ_04_001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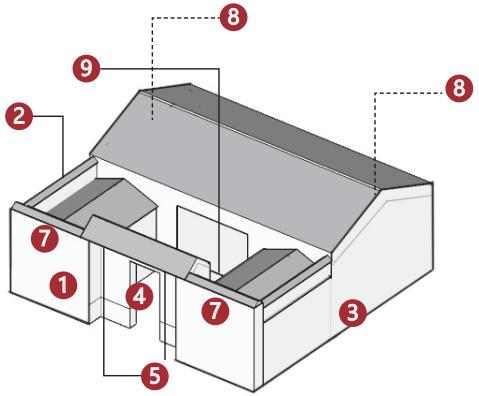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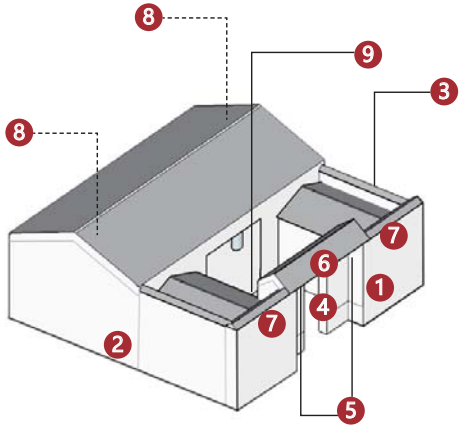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4）

室外彩画（5）

室外彩画（5）

封檐板（6）

封檐板（6）

灰塑（7）

室内梁架（8）

天井（9）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沛泽源流门楼	编号	GZ_04_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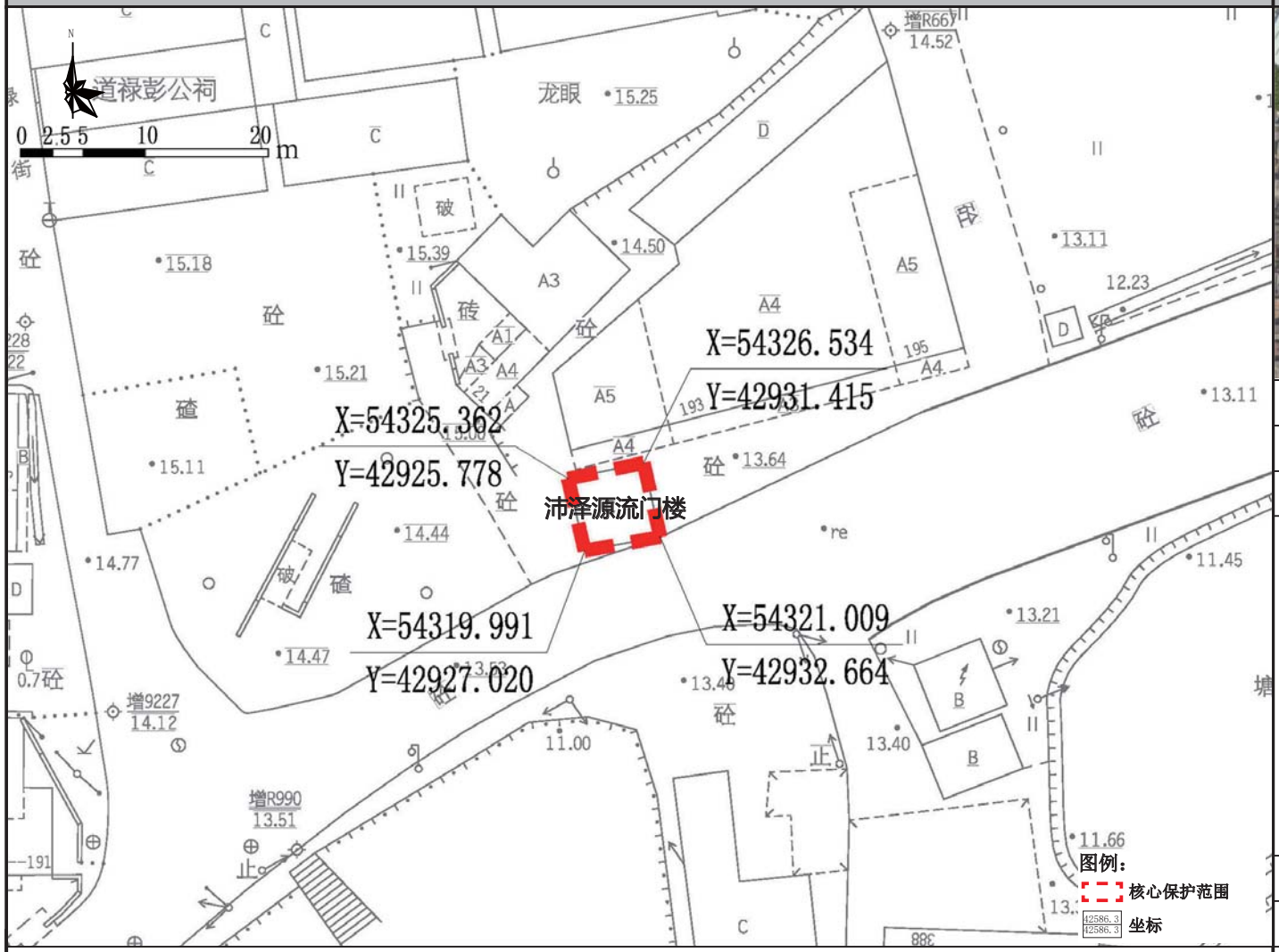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人和镇民强村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05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门楼位于白云区人和镇民强村，建于清代。门楼外墙以青砖砌筑，硬山顶，碌灰筒瓦，人字形封火山墙。门楼大门设花岗岩石门额，上刻有“沛泽源流”四字，门额上方设有两各方形孔，屋檐下绘有彩画。建筑存状况尚可，主体结构保存完整。门楼是古代村落防御外敌的一种设置，与村落布局、交通及文化习俗有密切联系，有一定历史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村落标志物。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沛泽源流门楼	编 号	GZ_04_001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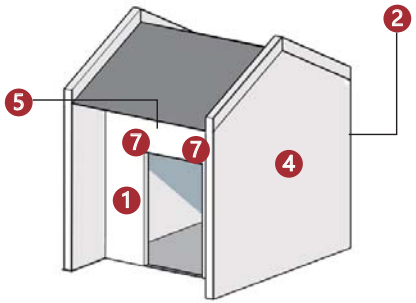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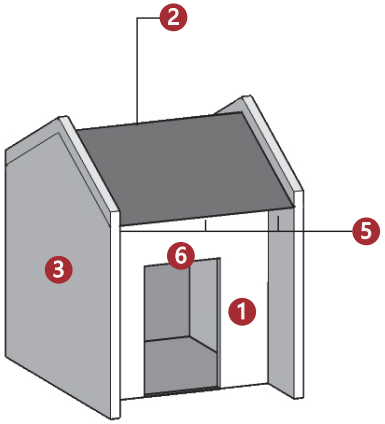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西立面（2）	南立面（3）	北立面（4）
室外彩画（5）	室外彩画（5）	室外彩画（5）	石质匾额（6）
	—	—	—
瞭望口（7）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滘心南堤水闸与滘心乡堤基宪示碑	编 号	GZ_04_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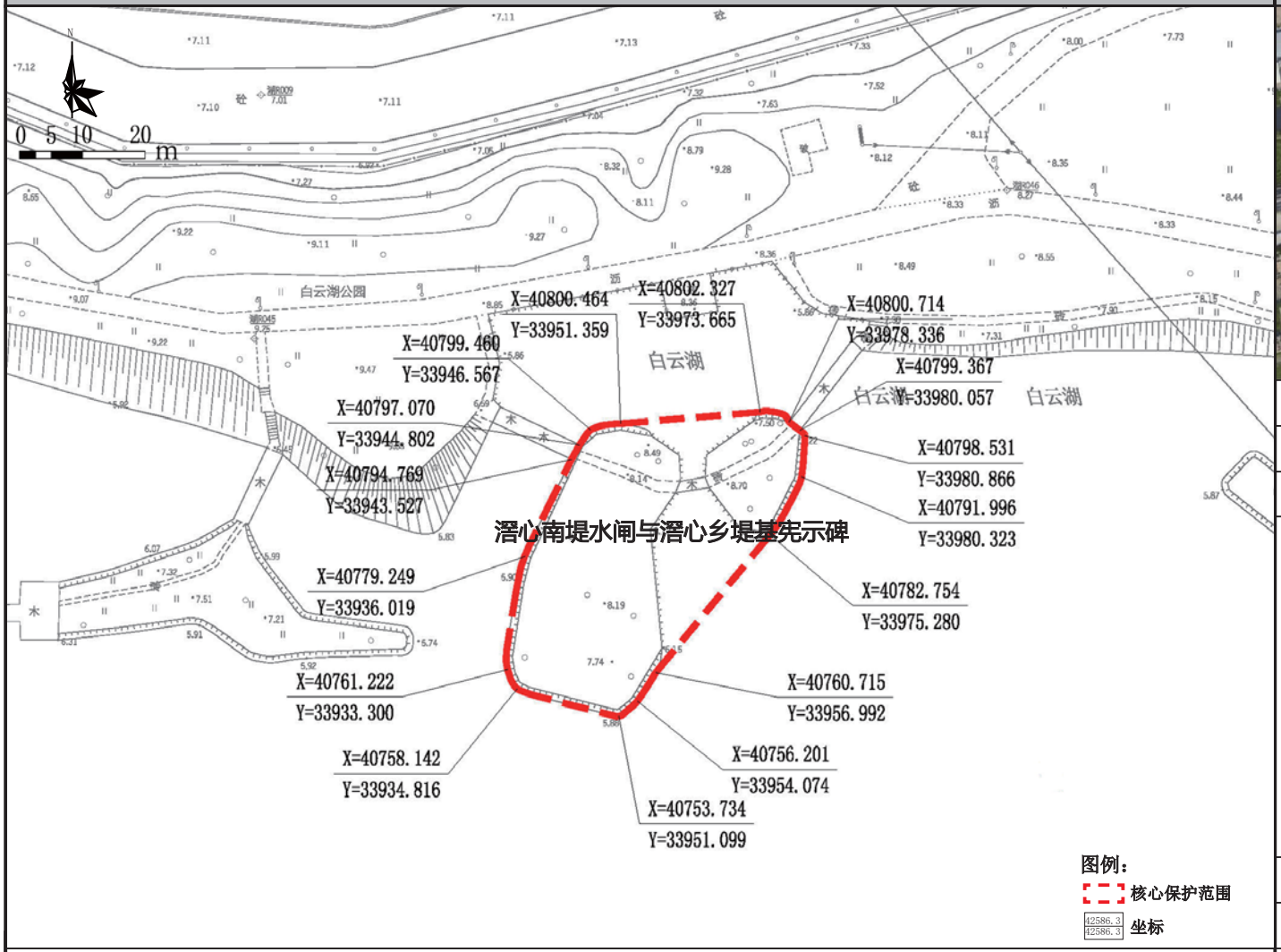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石门街道滘心村白云湖西湖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2404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碑记位于白云区石门街道滘心村白云湖西湖北侧岸边，由堤岸、水闸和碑记组成，堤岸及水闸主体为花岗岩砌筑，闸门为后来新建。花岗岩酥碱严重，亟待修复，石碑保存于堤岸西段，保护方式有待加强。 碑身刻有碑文，上刻“滘心乡堤基憲示”，两侧分别刻“光绪十三年八月初十日”、“钦加同知衙署番禺县正堂加十级记录十次杨，正中为碑文详细内容。滘心南堤与光绪碑记基本保持原状，保存状况尚可，是白云区为数不多的旧水闸。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89 m²，包括两岛及岛域范围切线相连内的水闸、碑记、堤岸及水域。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核心价值要素，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2. 不改变驳岸形式，禁止覆盖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水体； 3. 保护滘心南堤水闸与滘心乡堤基宪示碑的周边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构筑物的利用和使用功能应遵循公园设计规范，且使用功能不得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公园标志物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潛心南堤水闸与潛心乡堤基宪示碑	编 号	GZ_04_001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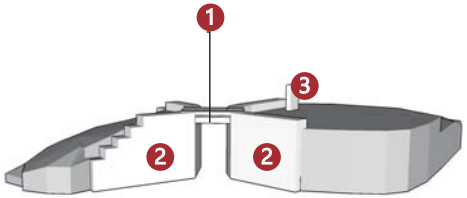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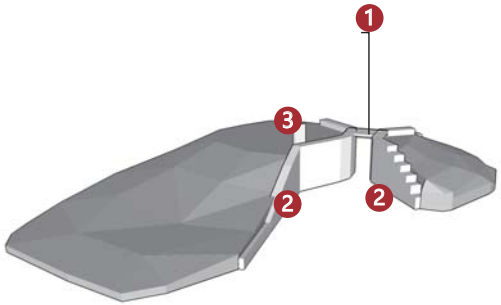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潛心南堤水闸桥面（1）	潛心南堤水闸桥面（1）	潛心南堤水闸桥面（1）	驳岸（2）
			——
驳岸（2）	驳岸（2）	潛心乡堤基宪示碑（3）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蟠翁书舍	编号	GZ_04_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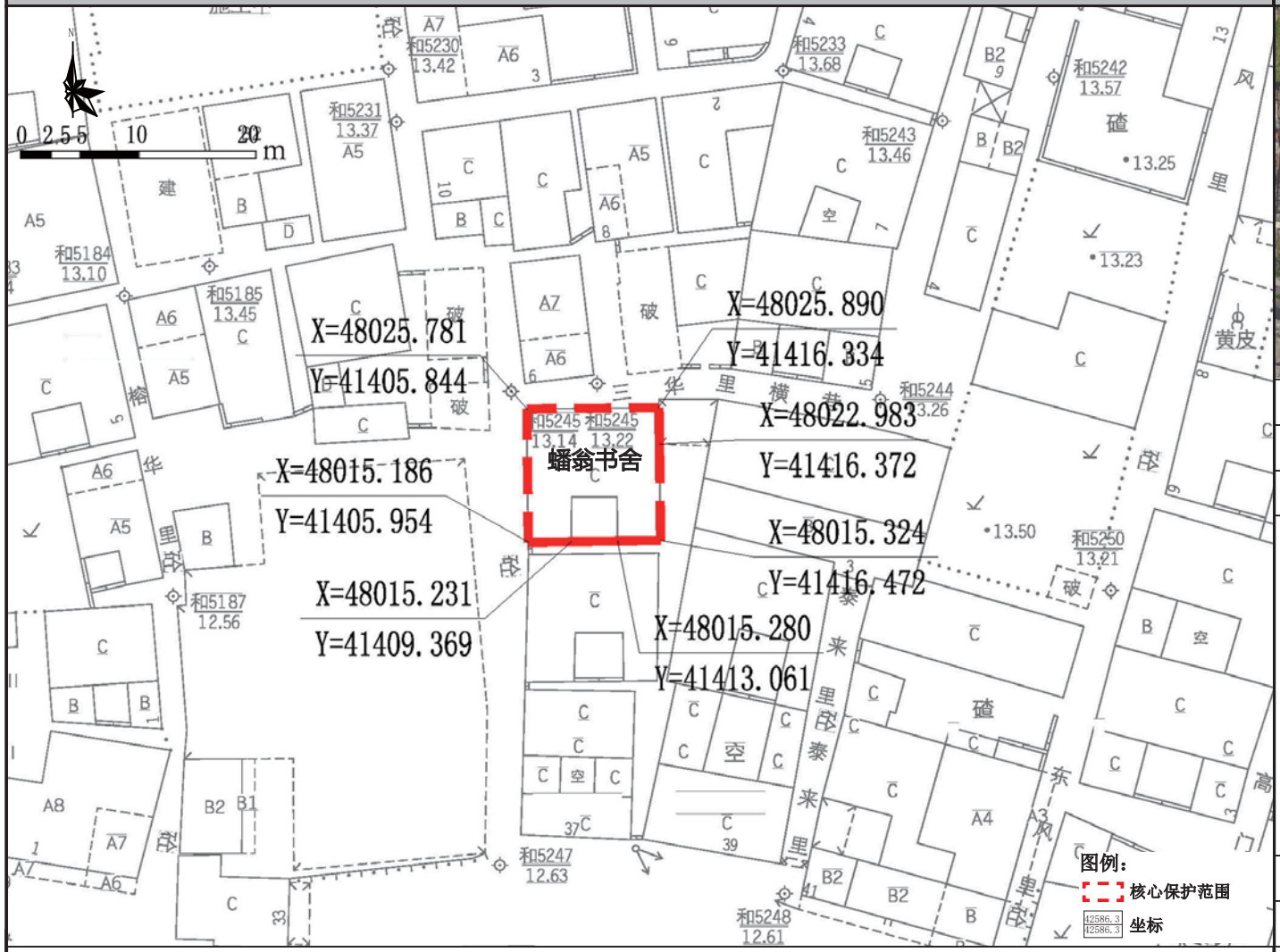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7 号达生家塾后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13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书舍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7 号达生家塾、苍屏书舍后，建于清代，坐北向南。砖木结构，外墙为青砖砌筑，白色勾缝，硬山顶，碌灰筒瓦，人字形封火山墙。建筑侧廊开门，大门为凹斗门形制，设有麻石门套，石门套额刻“蟠翁书舍”，上款 “道光岁甲辰”，下款“孟冬吉旦立”。门顶部出檐，设有木雕封檐板。天井两侧设廊，为长条麻石铺地。正厅前后墙体承重，室内立有四根金柱，柱上为瓜柱梁架。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室内隔间基本保留，与苍屏书舍、月峯书舍、丽翁书舍共同组成白云区难得的书院群。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禁止在外立面印刷广告；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蟠翁书舍	编号	GZ_04_001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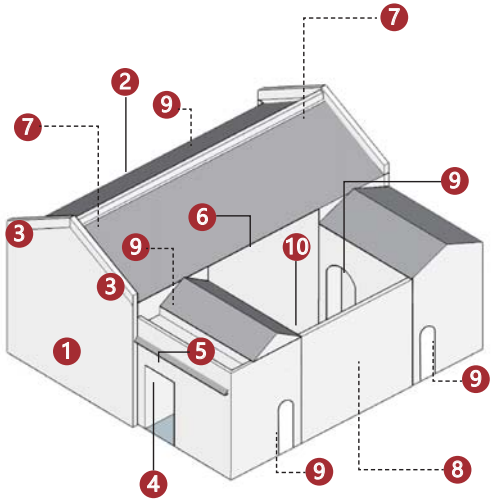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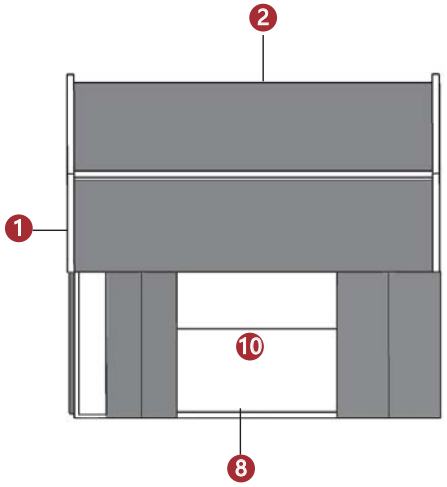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西立面（1）	西立面（1）	北立面（2）
山墙灰塑（3）	入口石质套门及石质匾额（4）	封檐板（5）	封檐板（6）
梁柱结构（7）	梁柱结构（7）	灰塑（8）	拱门（9）
		—	—
拱门（9）	天井（1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室内彩画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苍屏书舍	编号	GZ_04_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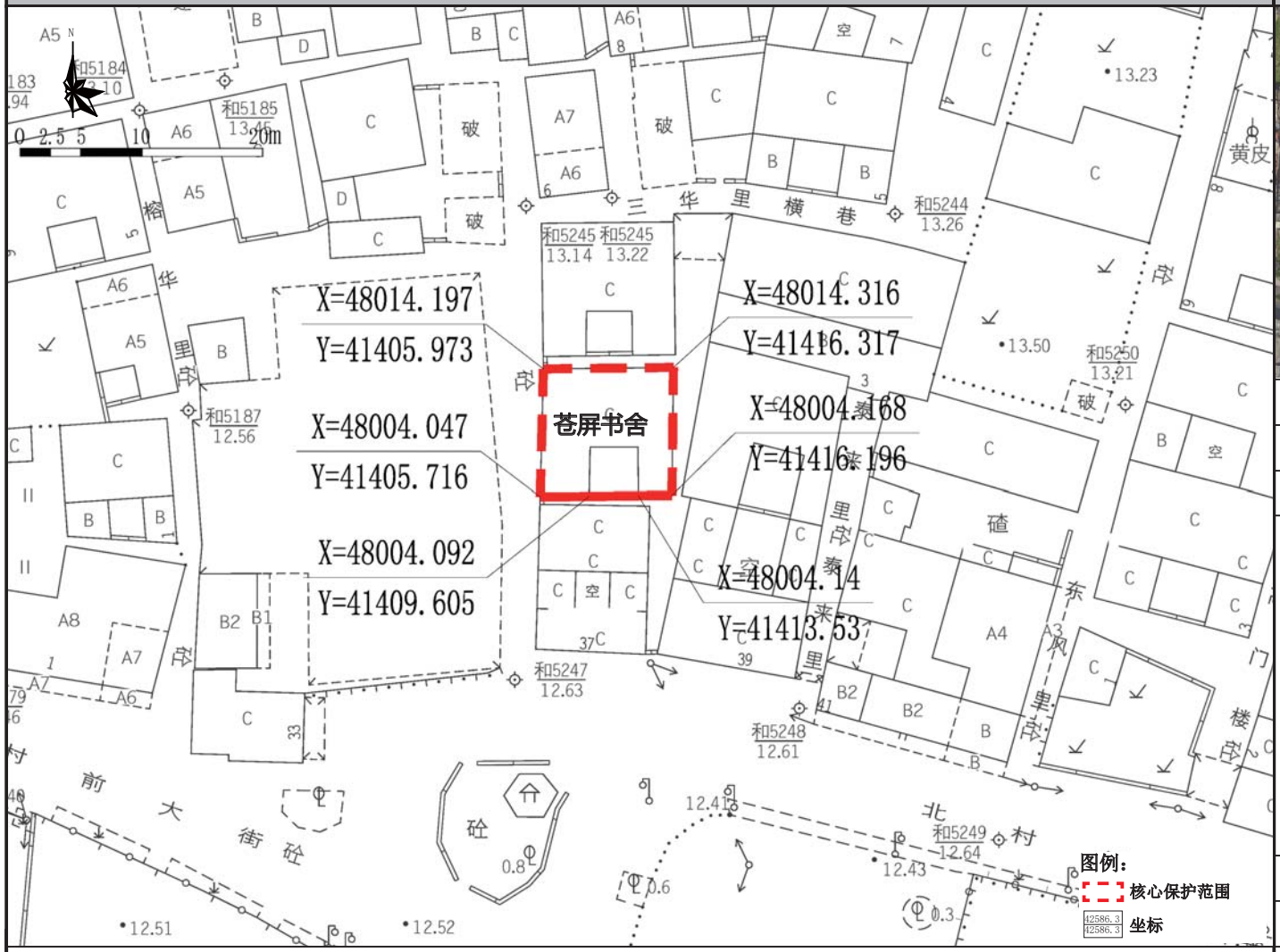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7 号达生家塾后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13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书舍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7 号达生家塾后，建于清代，砖木结构，为三间两廊形制。外墙为青砖砌筑，白色勾缝，硬山顶，碌灰筒瓦，人字形封火山墙。建筑侧廊开门，大门为凹斗门形制，设有麻石门套，石门额刻“苍屏书舍”，上款“壬寅仲夏谷旦”，下款“郭应桐书”，门顶部出檐，设有木雕封檐板。天井两侧设廊，天井为长条麻石铺地，墙体正中有灰塑壁画。室内为红阶砖铺地。建筑整保存状况较好，与蟠翁书舍、月峯书舍、丽翁书舍共同组成白云区难得的书院群。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禁止在外立面印刷广告；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苍屏书舍	编号	GZ_04_001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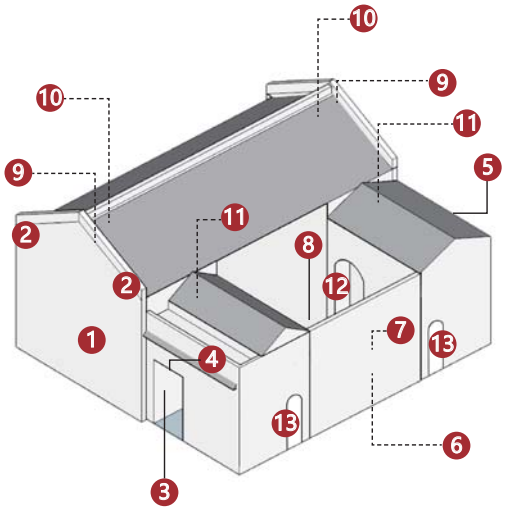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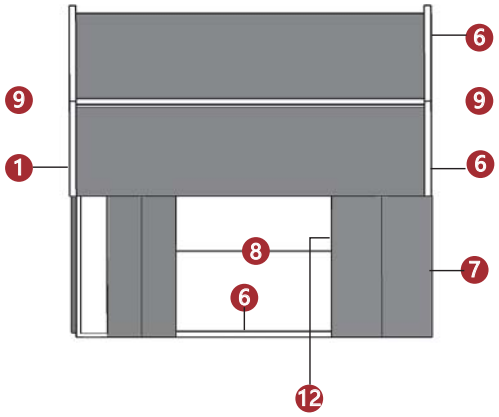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山墙灰塑（2）	入口石质门套（3）	封檐板（4）
檐口灰塑（5）	灰塑及彩画（6）	灰塑及彩画（7）	天井（8）
室内彩画（9）	梁柱结构（10）	柱子（10）	木雕梁架（11）
		—	—
拱门及窗户（12）	拱门（1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月峯书舍	编号	GZ_04_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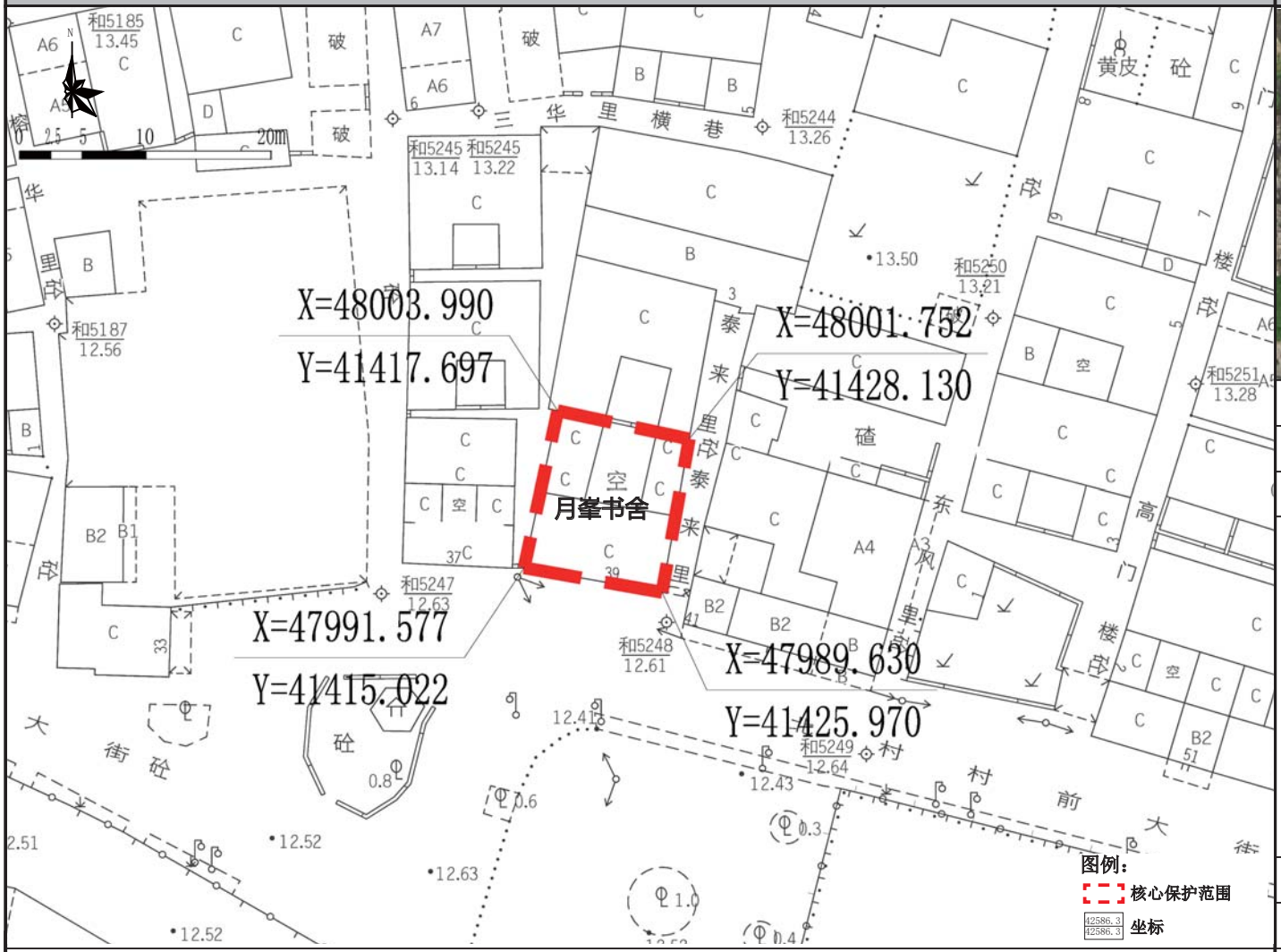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13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书舍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9 号，建于清代，光绪元年（公元 1875 年）重修，近期有修缮，坐北朝南。砖木结构，外墙为青砖砌筑，白色勾缝。硬山顶，碌灰筒瓦，人字形封火山墙。大门为凹斗门形制，大门设麻石门套，石门额刻“月峯书舍”，上款“光绪元年”，下款“孟冬重修”。大门上方有壁画，雕花封檐板。两侧次间上方开有高窗，窗口镶嵌绿色海棠纹。天井地面为长条麻石铺砌，内有一口水井。正厅以前后墙承重，墙体上部有瓜柱梁架。建筑保存状况较好，与苍屏书舍、蟠翁书舍、丽翁书舍共同组成白云区难得的书院群。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西立面和东立面，内天井、封檐板和山墙灰塑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月峯书舍	编号	GZ_04_001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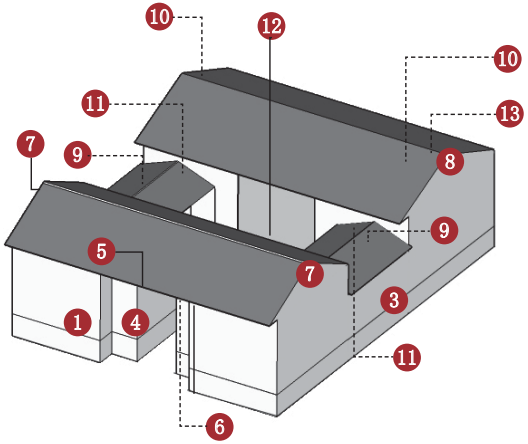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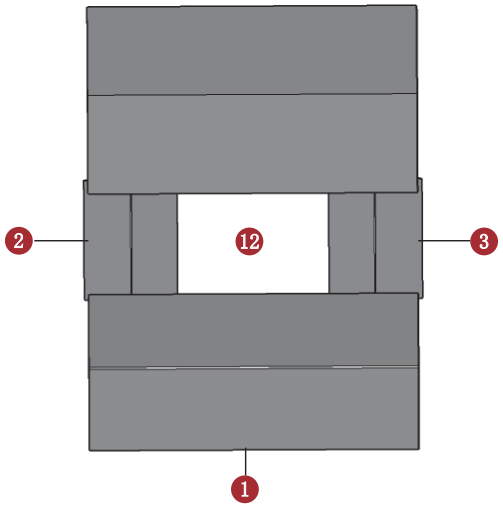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及石质匾额（4）

封檐板（5）

室外彩画（6）

山墙灰塑（7）

山墙灰塑（8）

梁架结构（9）

梁架结构（10）

拱门（11）

天井（12）

室内彩画（13）

室内彩画（13）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水井（13）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丽翁书舍	编号	GZ_04_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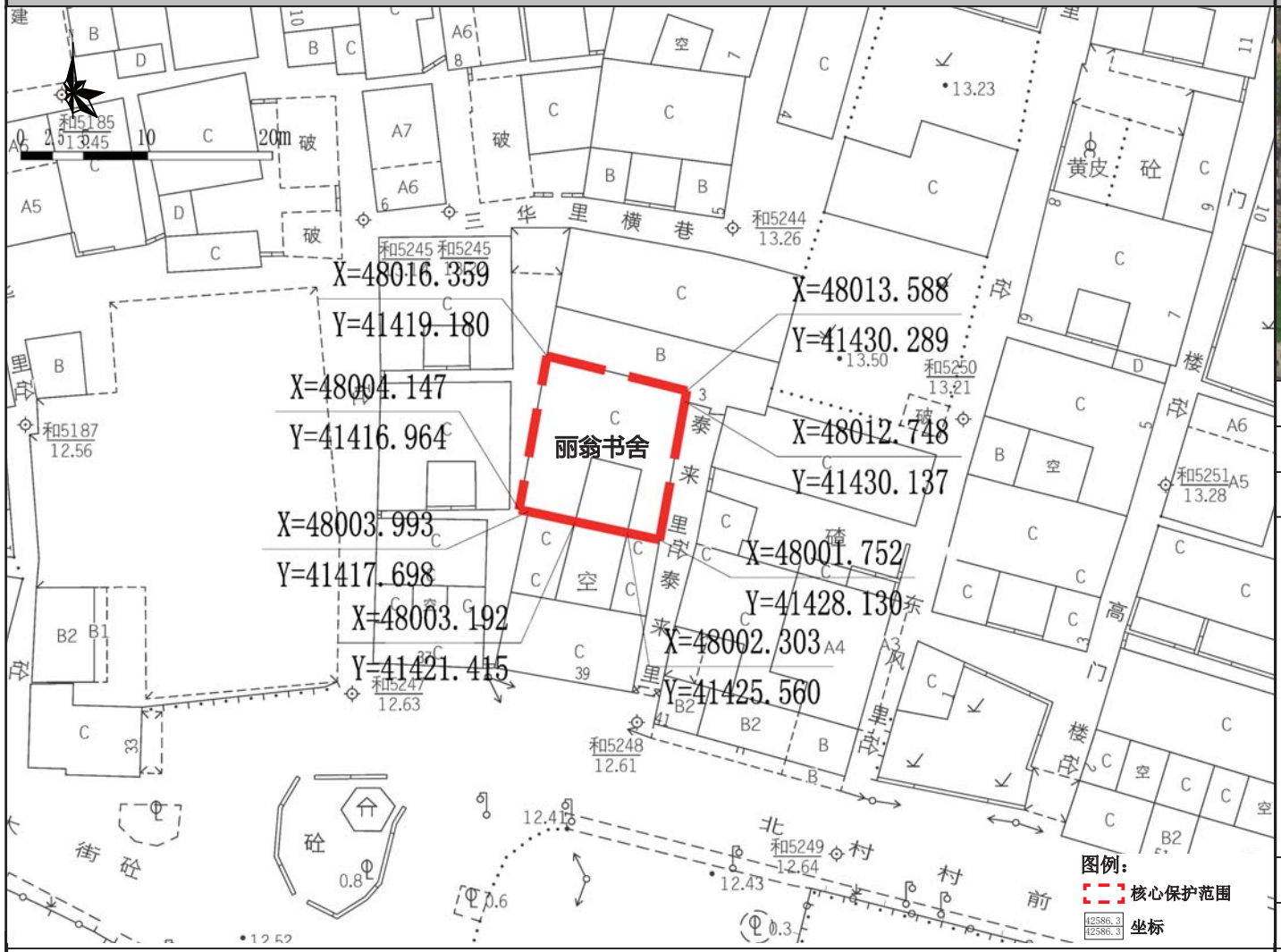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9 号月峯书舍后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1303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书舍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39 号月峯书舍后，建于清代，坐北朝南，三间两廊。砖木结构，外墙以青砖砌筑，白灰勾缝。硬山顶，碌灰筒瓦，人字形封火山墙。侧廊开门，大门为凹斗门形制，大门设麻石门套，石门额刻“丽翁书舍”，上款“道光廿九年季冬吉旦”，下款“鲍俊书”。大门上方饰有壁画，雕花封檐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与苍屏书舍、蟠翁书舍、月峯书舍共同组成白云区难得的书院群。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0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内天井、封檐板、木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丽翁书舍	编号	GZ_04_001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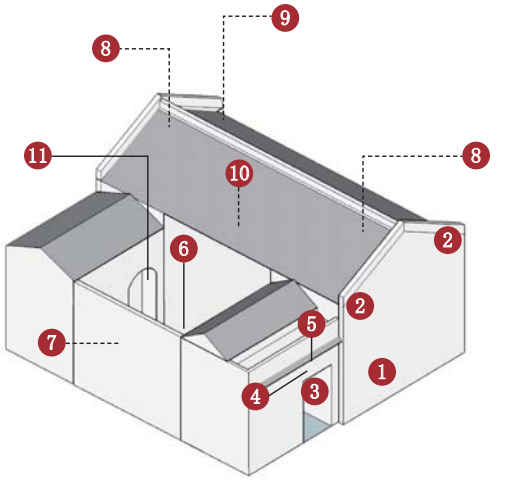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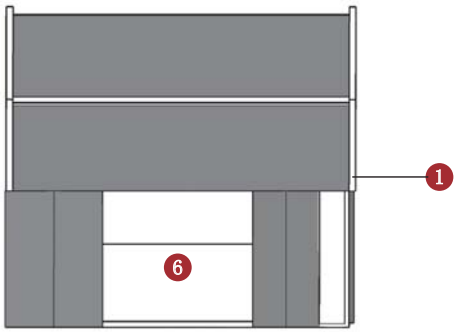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东立面（1）

山墙灰塑（2）

石质门套及匾额（3）

室外彩画（4）

封檐板（5）

天井（6）

灰塑（7）

梁架及柱子（8）

梁架及柱子（8）

室内彩画（9）

室内彩画（9）

木雕（10）

拱门（11）

拱门（11）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侧门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建阳书舍	编号	GZ_04_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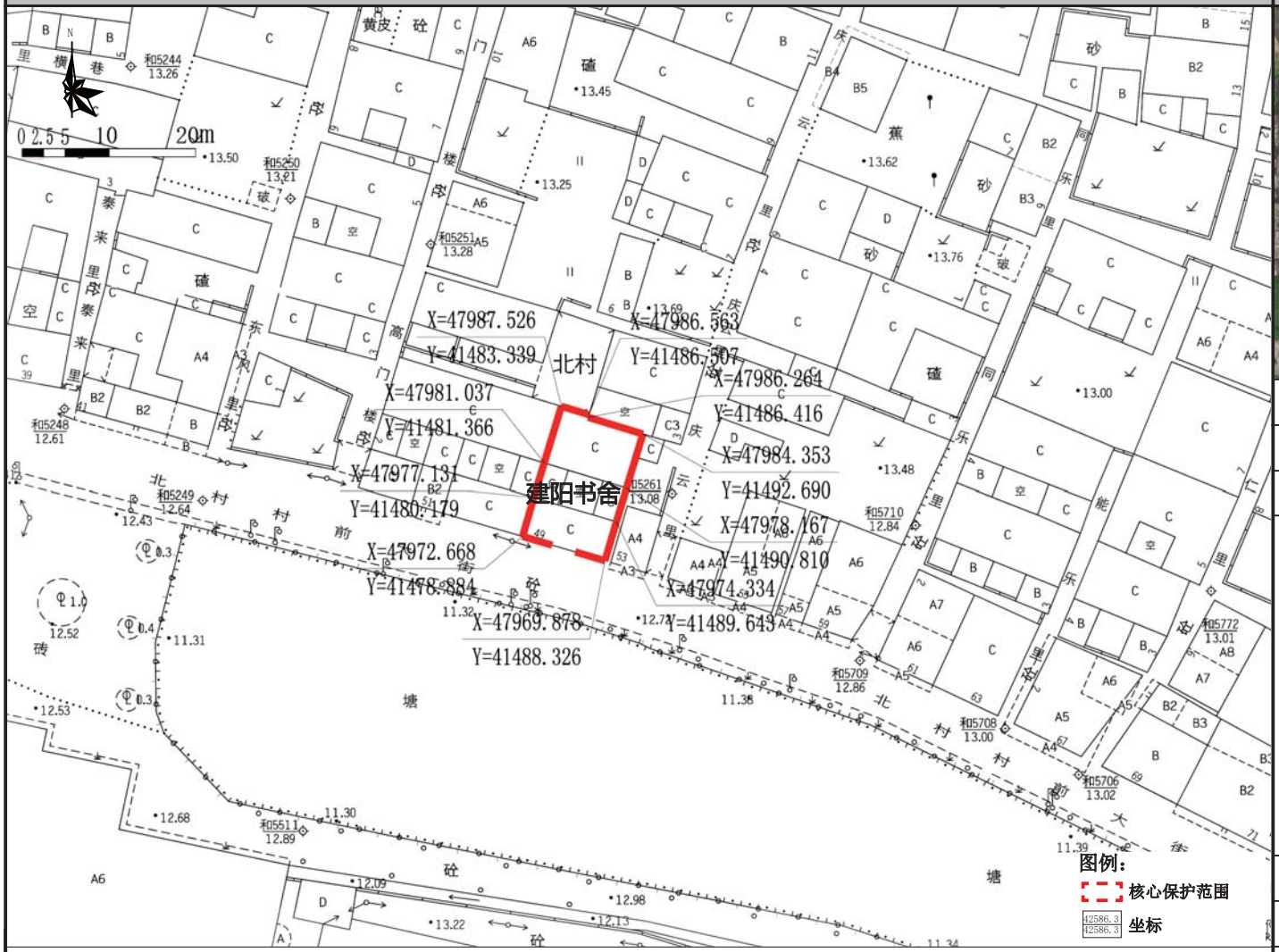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4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13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书舍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村前大街 49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三间两进，外墙为青砖砌筑，白色勾缝，麻石墙基。硬山顶，碌灰筒瓦，人字形封火山墙。头门为凹肚式，大门设麻石门套、石门额刻“建阳书舍”，上款“光绪乙酉秋旦立”，下款“杨金训书”。大门上方饰有壁画，雕花封檐板。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白云区的典型的广府学书院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1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内天井，拱门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建阳书舍	编号	GZ_04_001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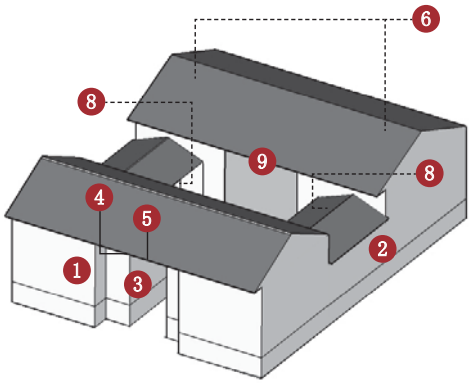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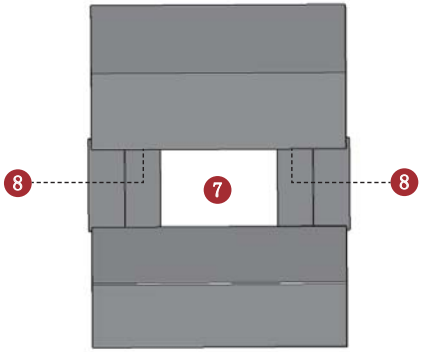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入口石质门套及石质匾额（3）

室外彩画（4）

室外彩画（4）

封檐板（5）

木雕梁架（6）

天井（7）

天井（7）

拱门（8）

封檐板（9）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国政周公祠	编号	GZ_04_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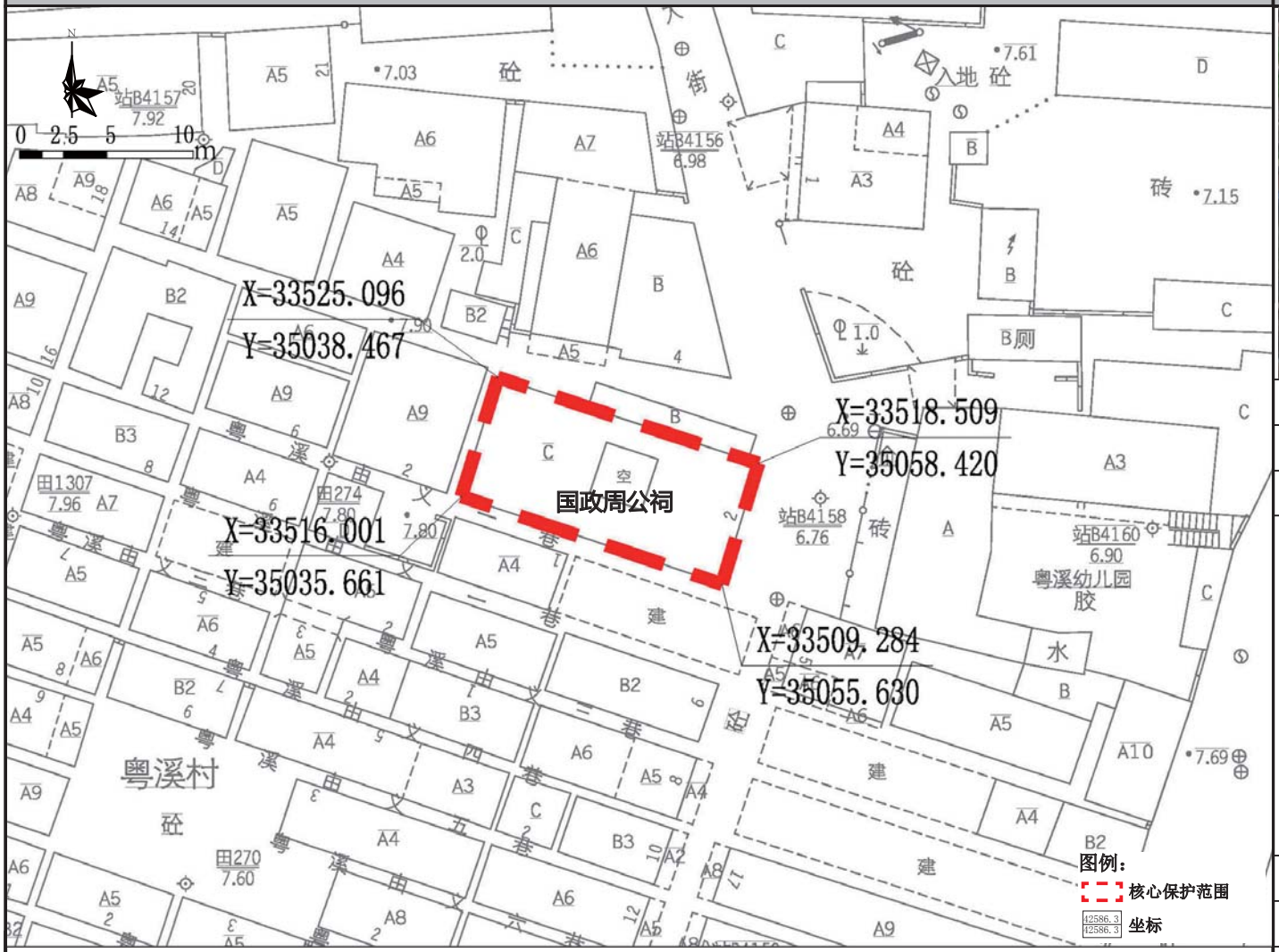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同德围街道粤溪大街 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3808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同德街道粤溪大街 2 号，始建于清代，同治、民国年间均有重修，三间两进，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青砖墙，正立面贴绿色瓷砖。头门为敞楹式，前廊两根花岗岩方石檐柱，左侧檐柱石刻“国政祖祠重修落成之誌，民国二十一年”，右侧檐柱为“四房裔孙广华敬送”。石虾公梁、雀替。前跨博古梁架，雕饰精美，后跨为瓜柱梁架。石门额刻“国政周公祠”，上款“同治九年重修”，下款“游颢廷书”。后堂前跨为轩，博古梁架。前檐柱为石方柱，金柱为圆木柱。后墙中部上挂“缵绪堂”木匾。建筑保存状况较好，现为星光老人之家，是白云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1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北立面，内天井、墀头灰塑、石柱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建议除去东立面现有绿色贴面瓷砖，恢复其青砖墙面；清除立面张贴广告通知，禁止遮挡主要立面；整饬紧邻建筑北立面的附属建筑及其立面张贴广告，使之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清运建筑东南前广场建筑材料与垃圾；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国政周公祠	编号	GZ_04_002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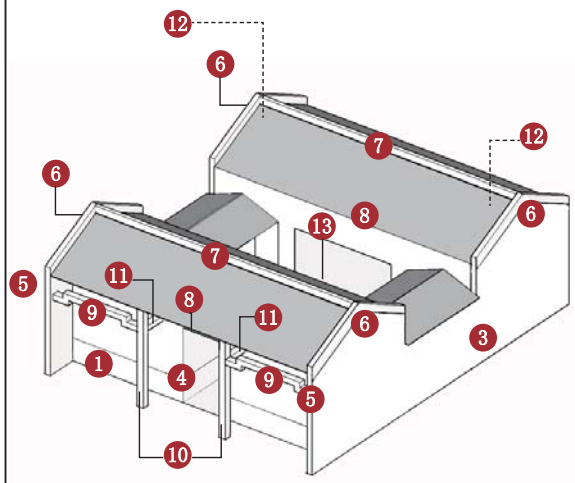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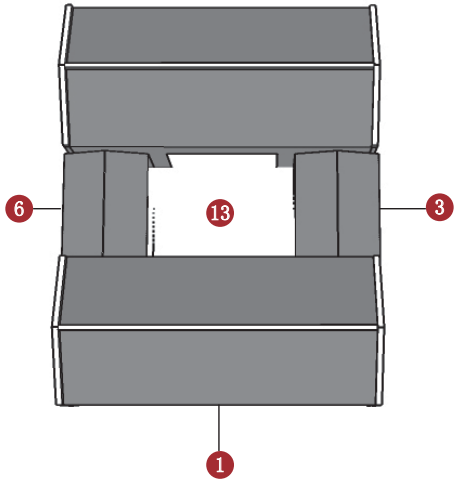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南立面（2）

北立面（3）

石质匾额（4）

墀头灰塑（5）

山墙灰塑（6）

屋脊灰塑（7）

封檐板（8）

封檐板（8）

虾公梁及雀替（9）

石柱（10）

木雕（11）

梁架与柱子结构（12）

梁架与柱子结构（12）

木雕梁架（12）

天井（1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台阶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白土村和益南街方氏祠堂	编 号	GZ_04_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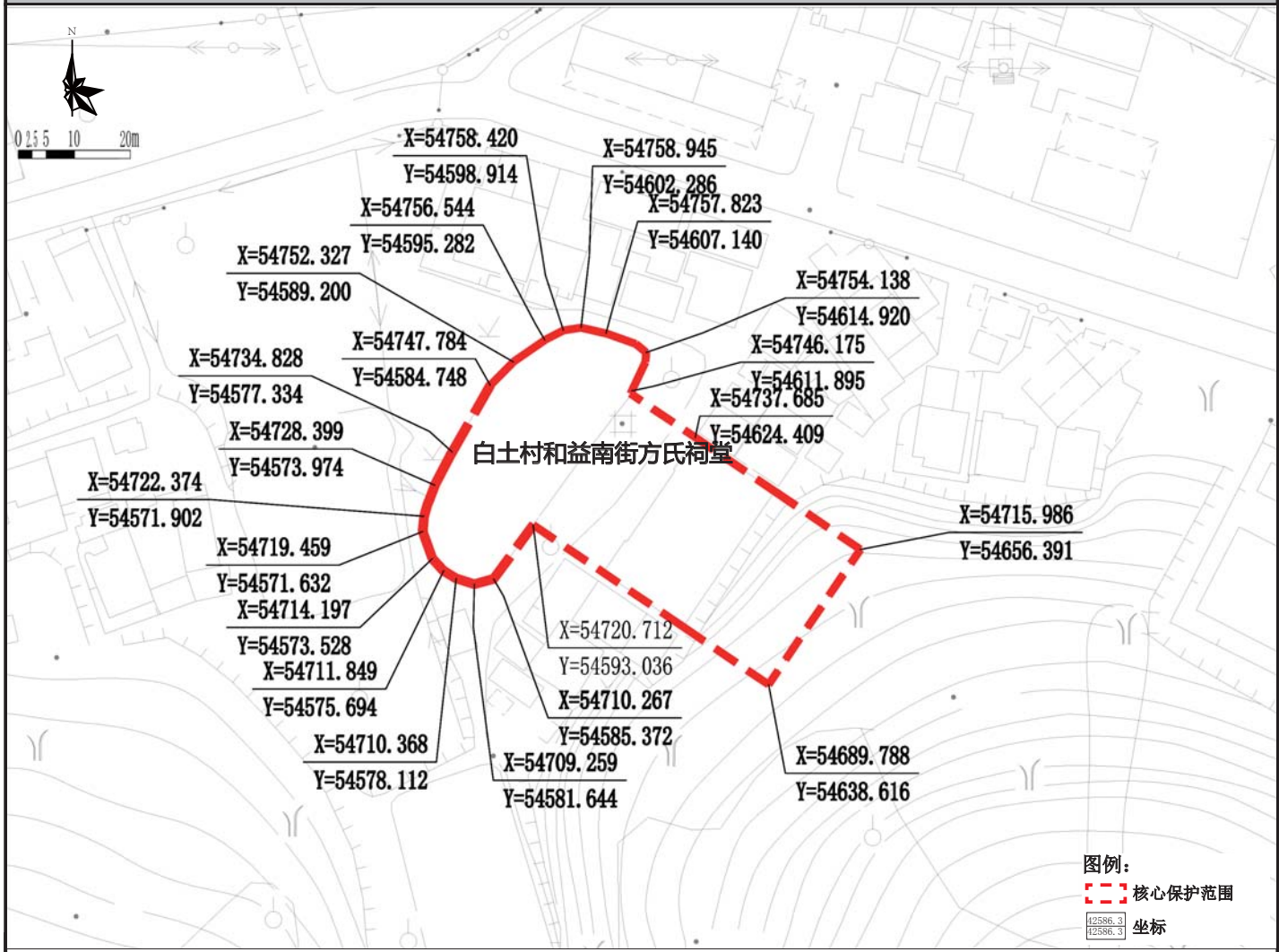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钟落潭镇白土村和益南街 11 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1102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白土村和益南街 11 号旁，建于清代，坐东南朝西北，砖木结构。祠堂格局为两进三开间，正屋左右两侧各有一列横屋。悬山顶，干叠阴阳瓦。墙体外砌青砖，内砌土坯砖，夯土墙脚。头门为凹斗门形制，麻石门套，方形门枕石，面阔三间，进深两间。两次间正立面墙壁上开窗，天井碎石铺地，两侧带廊。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白云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客家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819 m²，包括建筑占地范围、建筑西北面晒坪及风水塘、沿建筑东南立面向东南方向后退 20m 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并按原貌修复历史建筑西立面、北立面、南立面，内天井、石质门套、拱门等核心价值要素；修复外墙残损部位；对于影响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建筑正常使用的黄土墙体，建议尽量采用相似色彩的材料进行修复，保持建筑历史风貌； 2.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 清运建筑前广场垃圾及杂草；改善空间环境；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白土村和益南街方氏祠堂	编 号	GZ_04_002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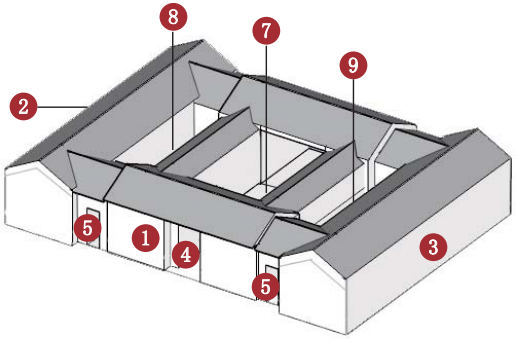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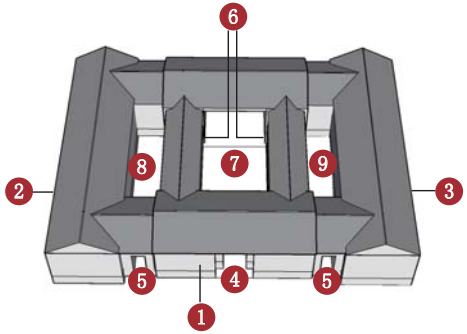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北立面（2）

南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4）

入口石质门套（5）

拱门（6）

天井（7）

天井（8）

天井（9）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门

门

彩画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光明村黄氏祠堂	编 号	GZ_04_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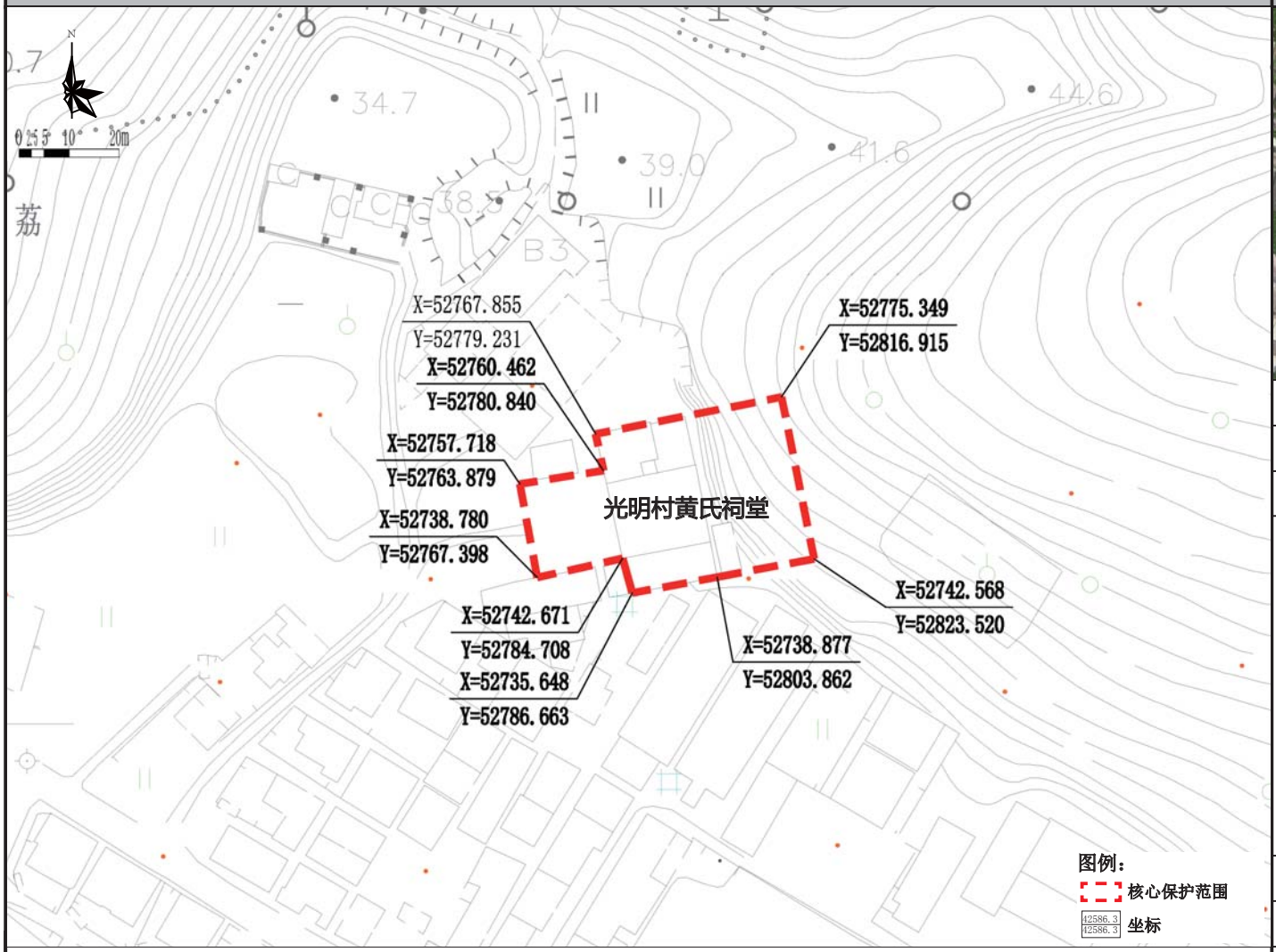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汉田直街 48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1102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光明汉田直街 48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外墙为青砖砌筑，两进三开间，正屋左右两侧各有一列横厝。悬山顶，端部碌瓦收尾。头门为凹肚式，麻石门套，方形门枕石。两次间正立面墙壁上开窗，天井石条铺设，室内地板为方阶砖铺地，两侧带廊。后堂心间为明间，与次间砌砖墙相隔。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白云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客家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94 m²，包括建筑占地范围、建筑西南面晒坪、沿建筑东北立面向东北方向后退 20m 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并按原貌修复历史建筑西立面、南立面、北立面，内天井、室内彩画、山墙灰塑等核心价值要素；对于影响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建筑正常使用的黄土墙体，建议尽量采用相似色彩的材料进行修复；建议整饬建筑北立面临时搭建雨棚，使之与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2.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 清运建筑前广场垃圾及杂草；改善空间环境；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光明村黄氏祠堂	编号	GZ_04_002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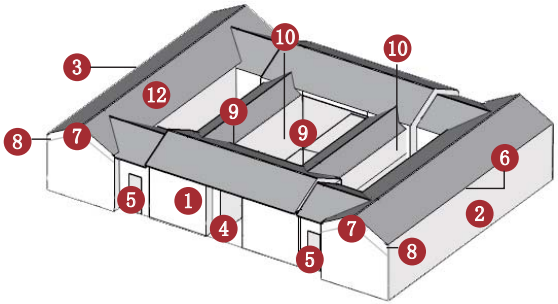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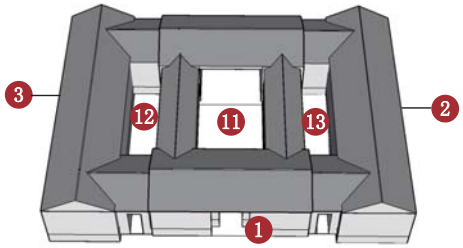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南立面（2）

北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4）

入口石质门套（5）

室内彩画（6）

山墙灰塑（7）

墀头灰塑（8）

檐口装饰（9）

拱门（10）

天井（11）

天井（12）

天井（13）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台阶

天窗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光明村梅州司铎	编 号	GZ_04_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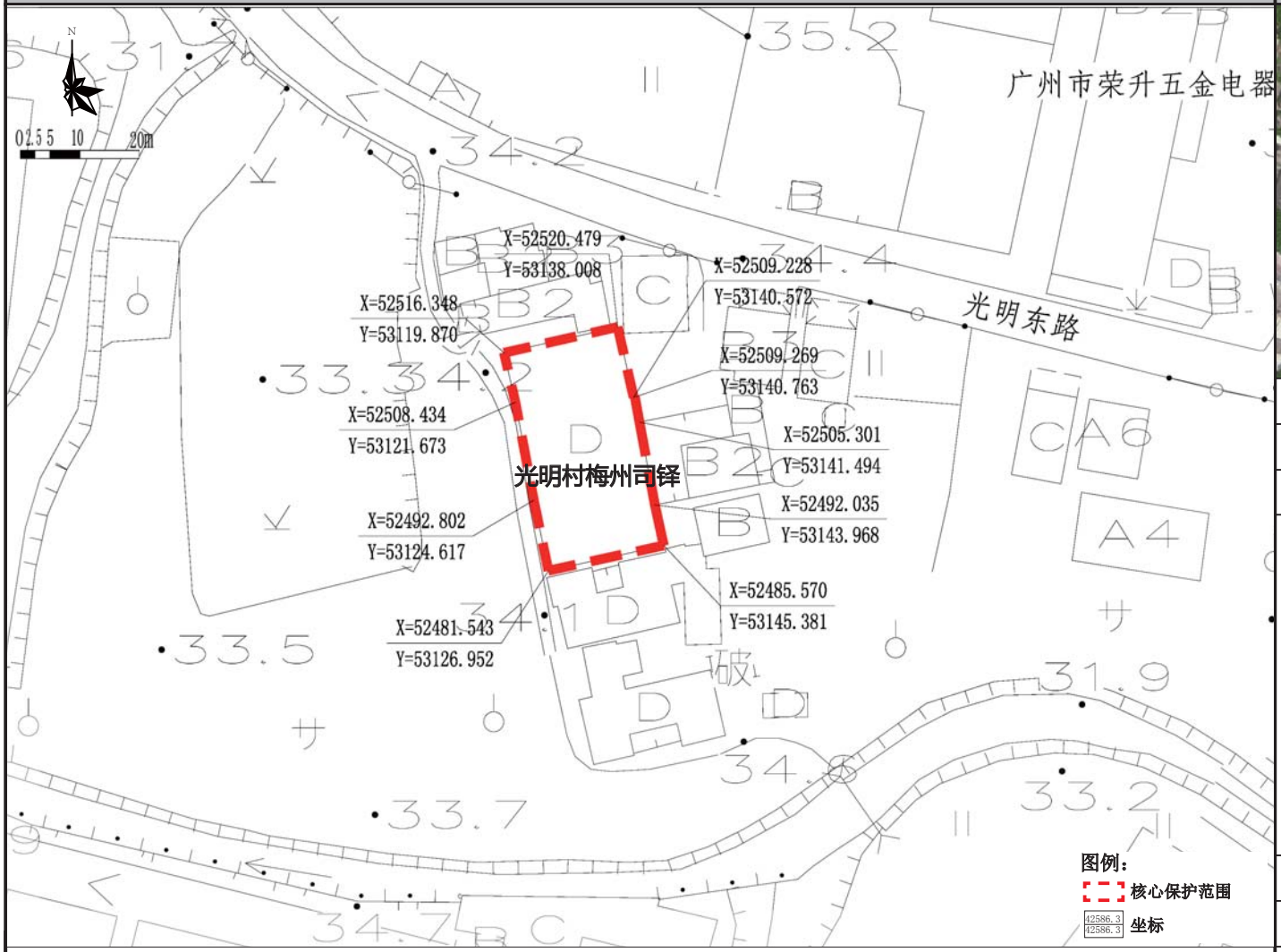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中路 1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B1102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光明中路 10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朝西。两进三开间，正屋左右两侧各有一列横厝。悬山顶，碌灰筒瓦，外墙为青砖砌筑，石砌墙基。头门为凹肚式，麻石门套，石门额上方挂刻有“梅州司铎”匾额。司铎，指掌管文教，相传古代宣布教化的人必摇木铎以聚众，故称。两次间正立面墙壁上开窗，室内地板为石块铺地，两侧带廊。据居民称，建筑为黄氏宗亲祠堂，但木匾额一直悬挂于祠堂上，建筑保存状况尚可，是白云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客家祠堂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6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并按原貌修复历史建筑西立面，内天井、室内彩画、木雕等核心价值要素；修复外墙残损部位；对于影响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建筑正常使用的黄土墙体，建议尽量采用相似色彩的材料进行修复，保持建筑历史风貌。 2.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 清运建筑前广场垃圾及杂草；改善空间环境。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光明村梅州司铎	编 号	GZ_04_002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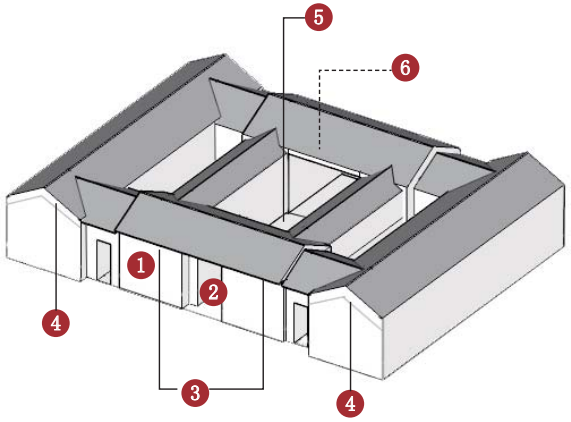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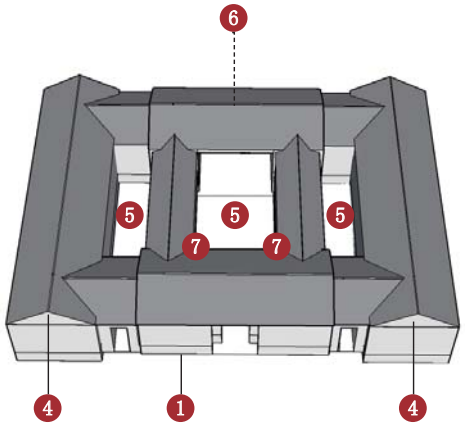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西立面（1）

石质门套（2）

挑梁（3）

山墙（4）

山墙灰塑（4）

天井（5）

天井（5）

室内彩画（6）

室内彩画（6）

室内彩画（6）

室内彩画（6）

木雕（7）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入口木质牌匾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岭东村冯公四房祠	编 号	GZ_04_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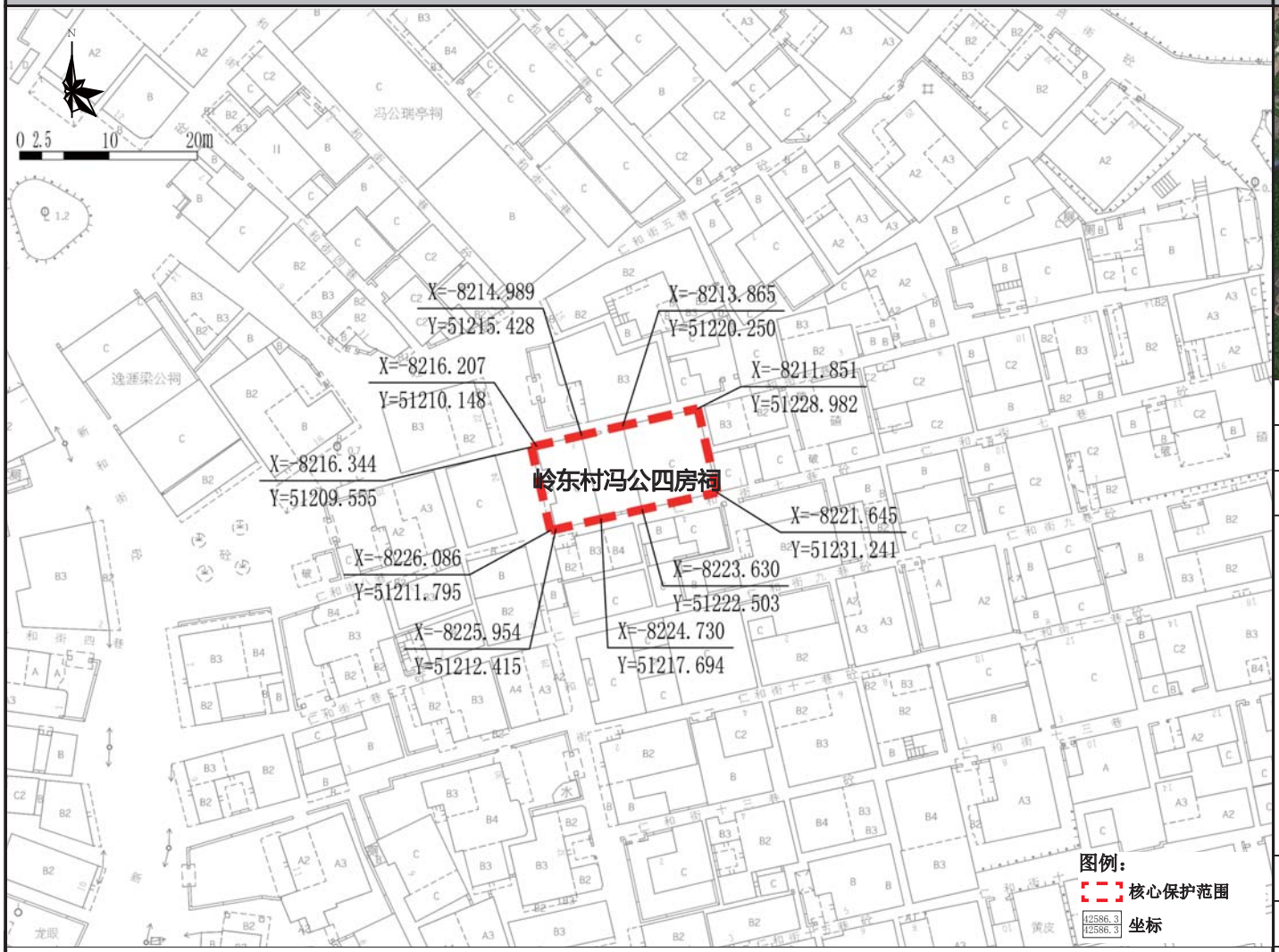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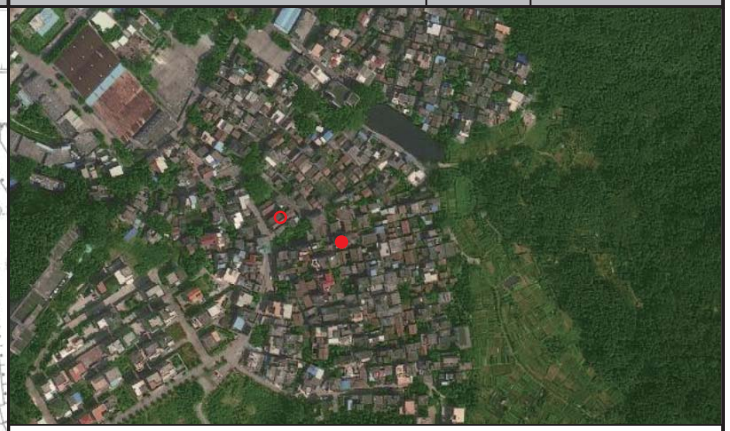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仁和街六巷 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F03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冯公四房祠位于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仁和街六巷 2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三间两进，硬山顶，人字山墙，博古正脊，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面阔三间，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框，木雕封檐板，瓜柱梁架。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南沙区典型的保存完好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0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并按原貌修复历史建筑西立面、北立面、南立面，内天井、花格窗、封檐板等核心价值要素； 2. 修复外墙残损部位，保持建筑历史风貌。 2.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 清运建筑前广场垃圾及杂草；改善空间环境。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岭东村冯公四房祠	编 号	GZ_04_002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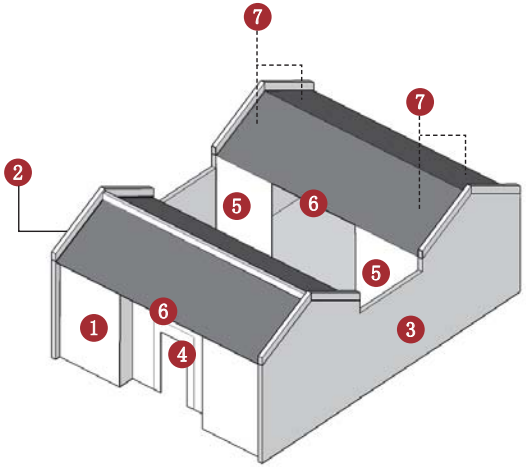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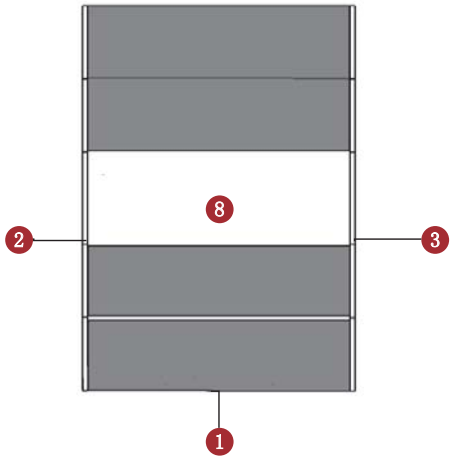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北立面（2）

南立面（3）

石质门套（4）

石质门套（4）

花格窗（5）

封檐板（6）

梁架及柱子（7）

梁架及柱子（7）

天井（8）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入口牌匾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张升楼	编号	GZ_04_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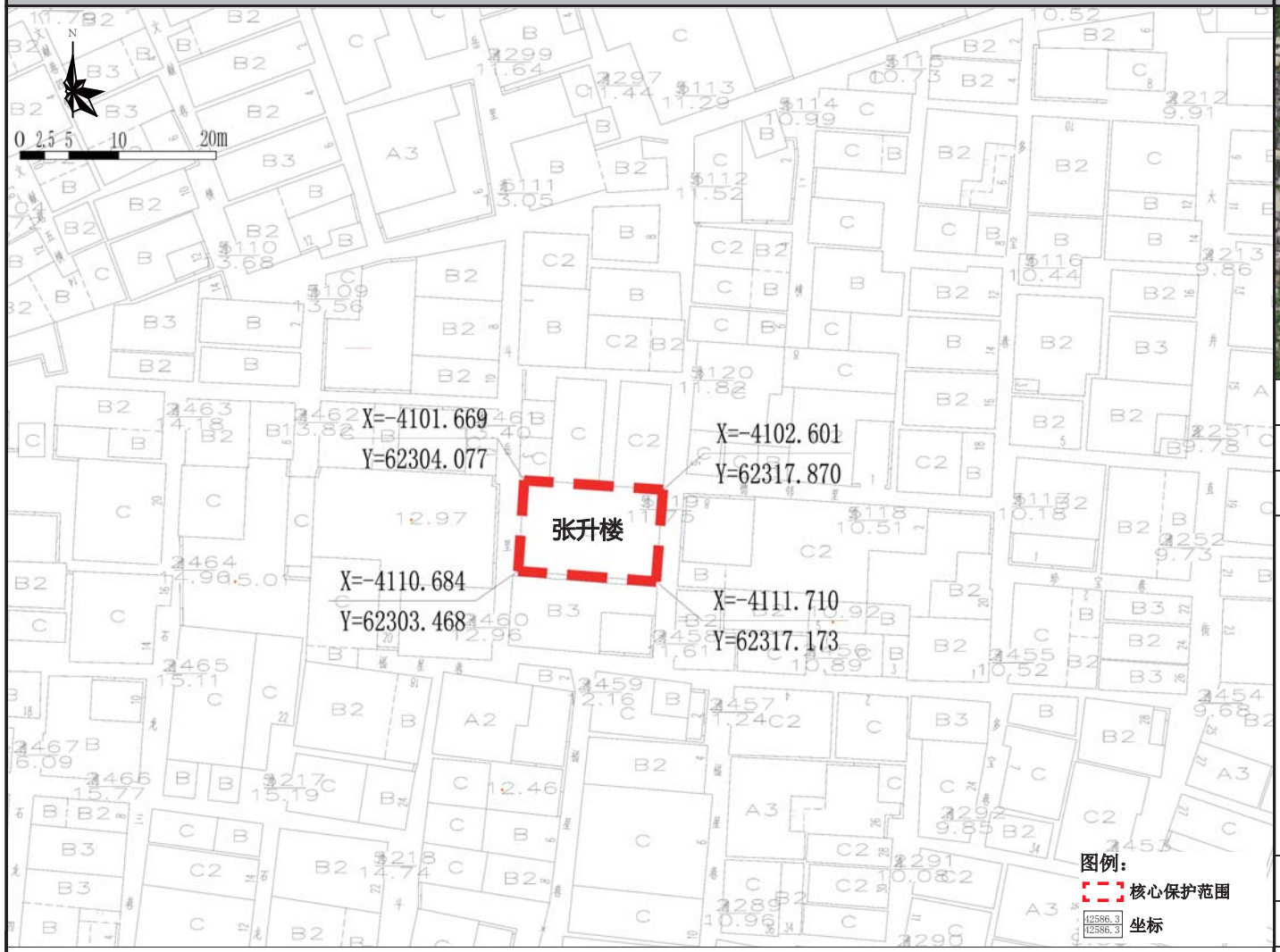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德邻里 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DA1104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932 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张升楼位于南沙区黄阁镇大井村德邻里 12 号，建于民国 21 年（1932），砖木结构，高 2 层。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框，趟栊，木板门。二层出挑弧形阳台，栏杆精致，但现部分已损坏。室内原设有天井，现已封住。建筑整保存保存状况较好，是大井村张氏族长家族兄弟四人的居屋，是南沙区少见的清末民初中西结合风格的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西立面，内天井、阳光栏杆、天台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民居、民宿、客栈；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居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张升楼	编号	GZ_04_002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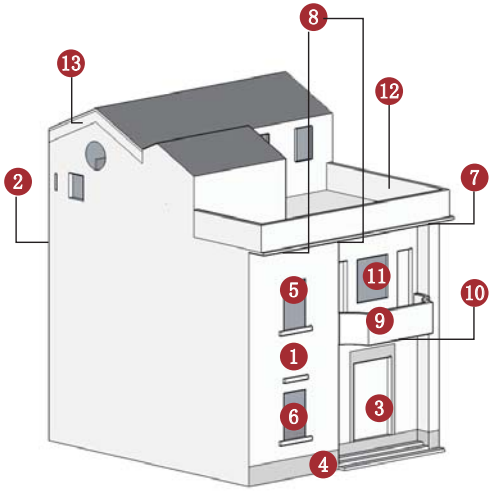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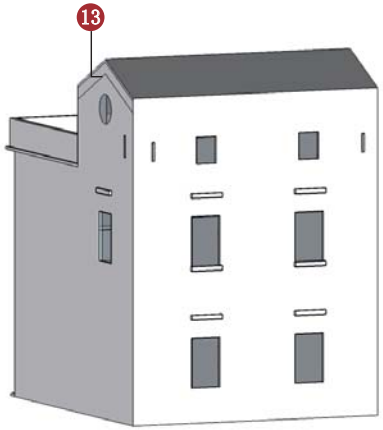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西立面（2）

入口石质门套（3）

石质墙基（4）

窗（5）

窗（6）

室外檐下彩画（7）

室外檐下装饰（8）

阳台（9）

阳台栏杆（9）

阳台檐下彩画（10）

门及窗（11）

门（11）

天台（12）

天台栏杆（12）

灰塑（1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落水管

窗

木质楼梯

木质栏杆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张升楼	编号	GZ_04_002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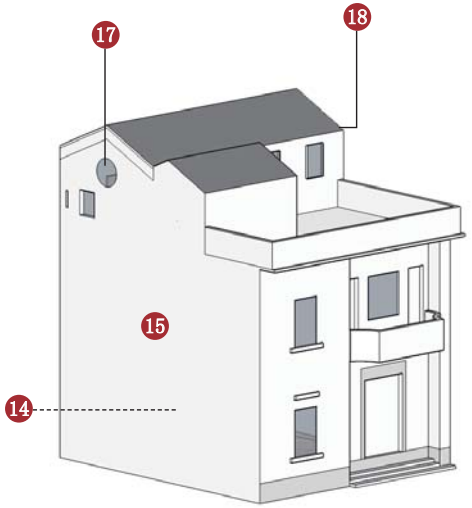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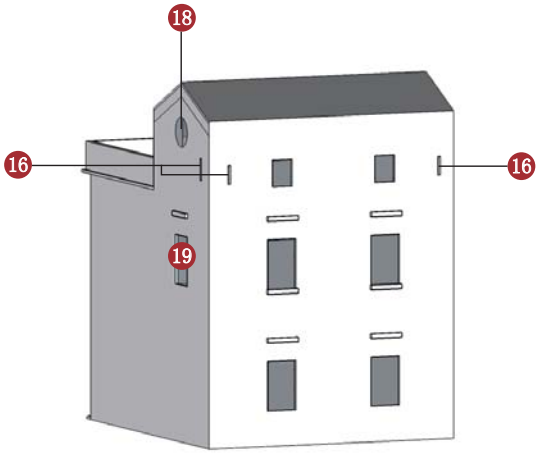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装饰线脚（14）

装饰线脚（14）

高窗（15）

射击口（16）

圆窗（17）

圆窗（18）

窗（19）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室内门窗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黄阁镇猎德上巷 1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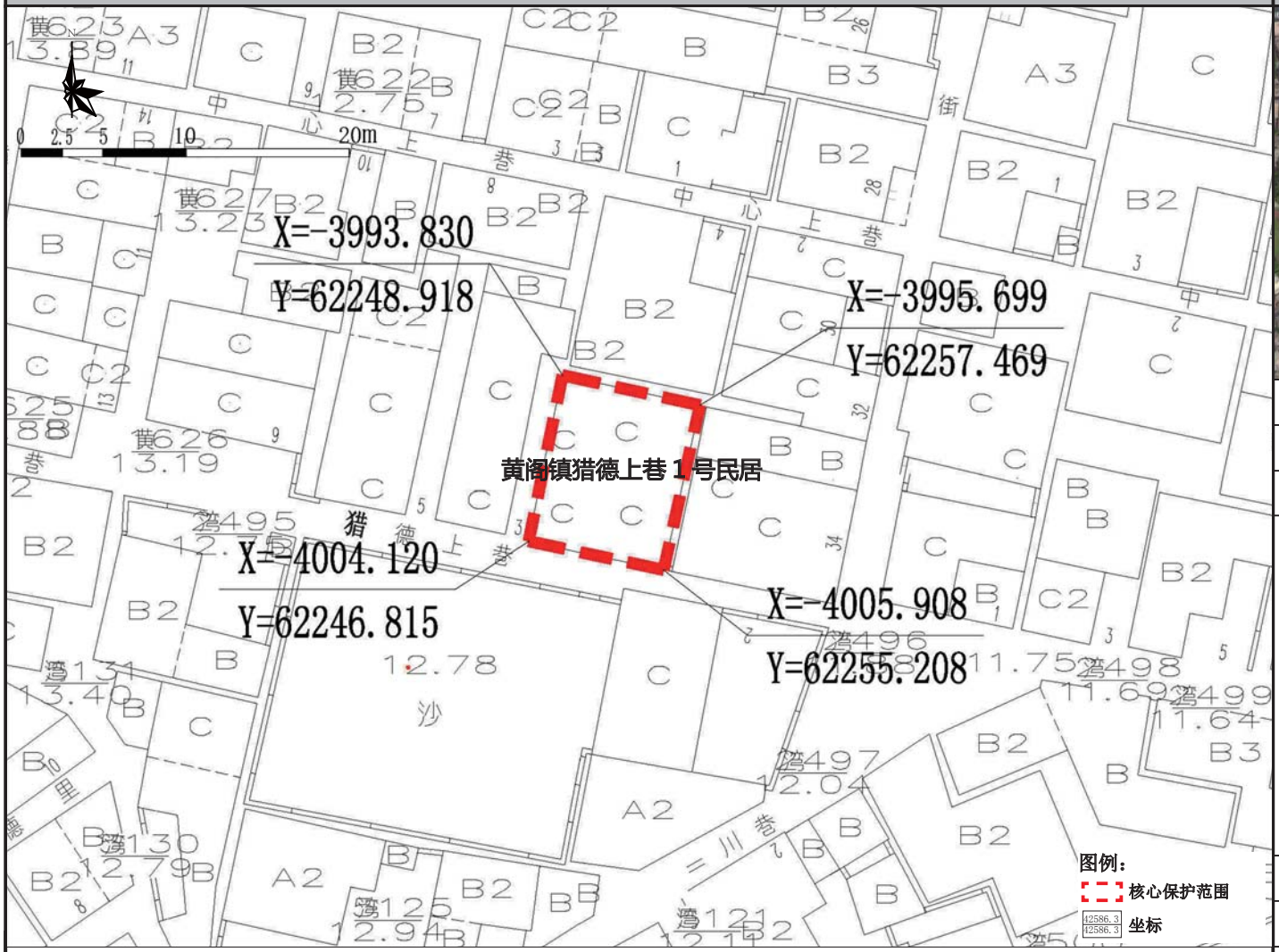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猎德上巷 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DA1104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民居位于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猎德上巷 1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青砖墙，镬耳山墙，平脊，博风灰塑装饰。建筑内设天井，进门左侧设精致砖雕门官。建筑室内稍有改动，天井加建楼梯，整体状况保存较好，是南沙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三间两廊民居。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内天井、镬耳山墙、壁龛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民居、民宿、客栈；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居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黄阁镇猎德上巷 1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2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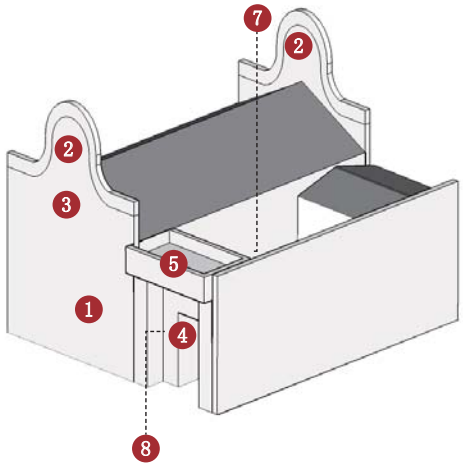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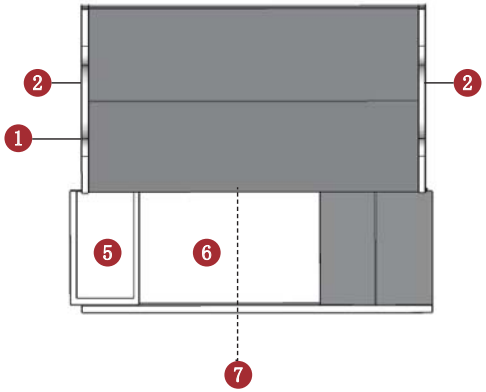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南立面（1）

镬耳山墙及灰塑（2）

镬耳山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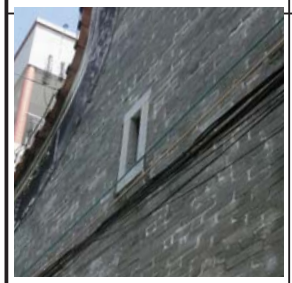

窗洞（3）

窗洞（3）

入口石质门套（4）

阳台（5）

天井（6）

石雕（7）

壁龛（8）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木质大门

木质大门

木质大门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黄阁镇猎德上巷 3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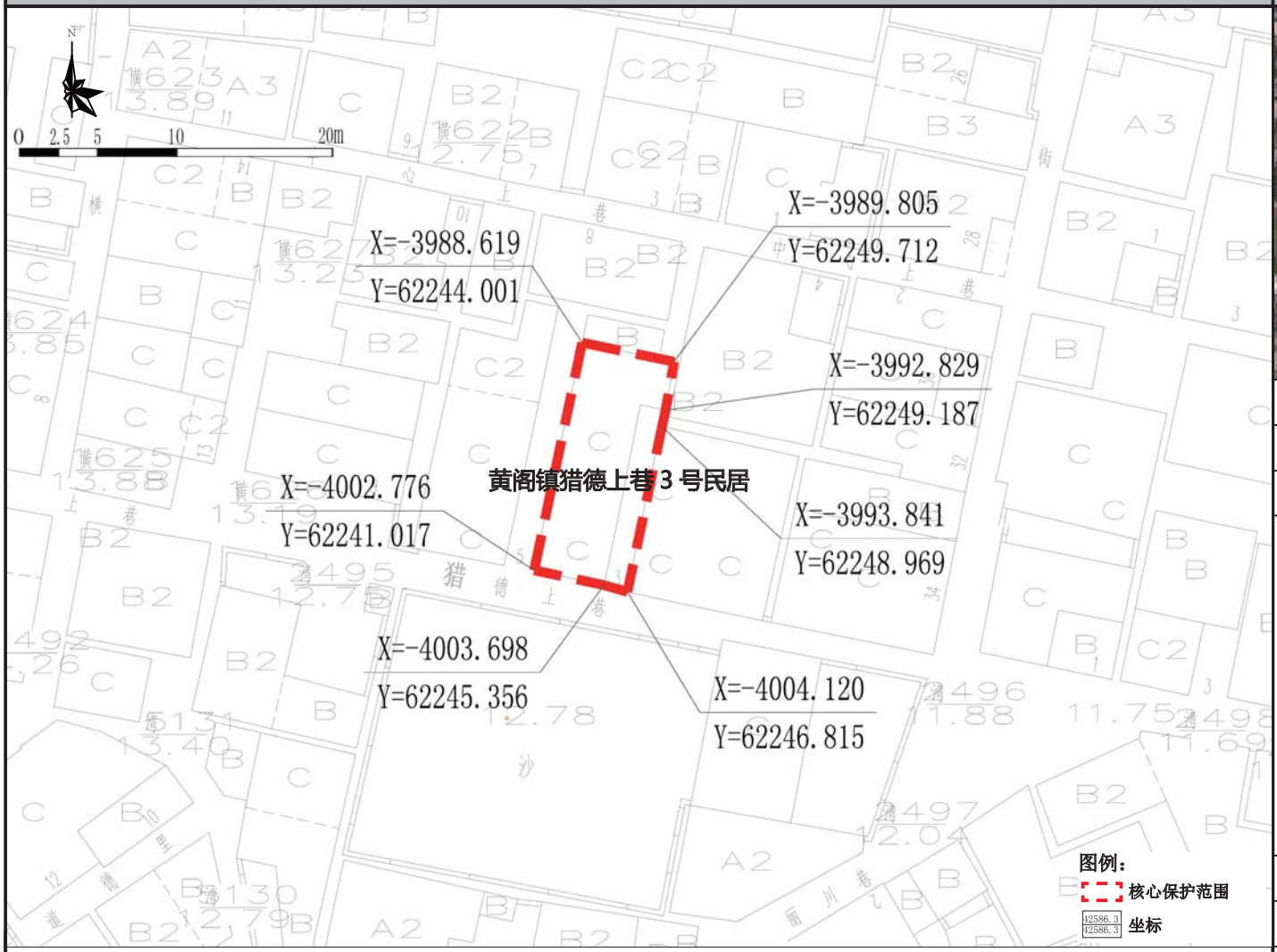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猎德上巷 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DA1104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民居位于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猎德上巷 3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青砖墙，镬耳山墙。石门框，花岗岩勒脚，内设天井，地面长麻石条铺设，正厅有精致的木雕屏风，二层有瓜柱梁架支承，保存完整，现空置。该建筑为南沙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三间两廊民居。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内天井、镬耳山墙、灰塑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民居、民宿、客栈；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居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黄阁镇猎德上巷 3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2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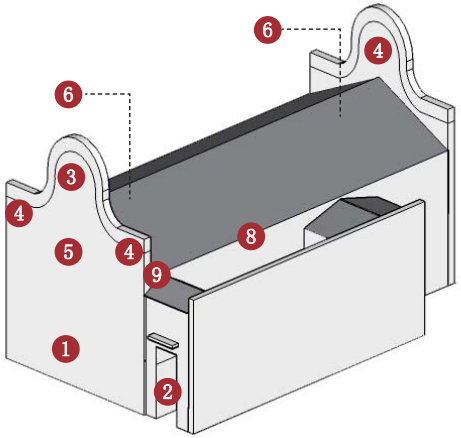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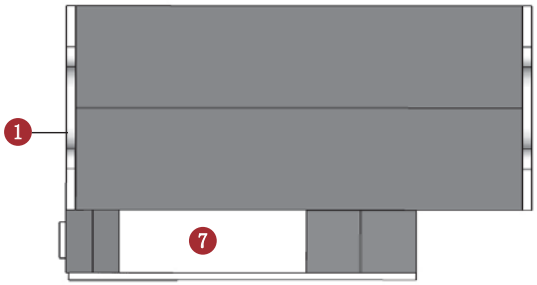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南立面（1）

入口石质门套（2）

镬耳山墙（3）

灰塑（4）

窗洞（5）

梁架结构（6）

天井（7）

天井（7）

封檐板（8）

墀头（9）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楼梯间

楼梯栏杆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黄阁镇大塘西街 34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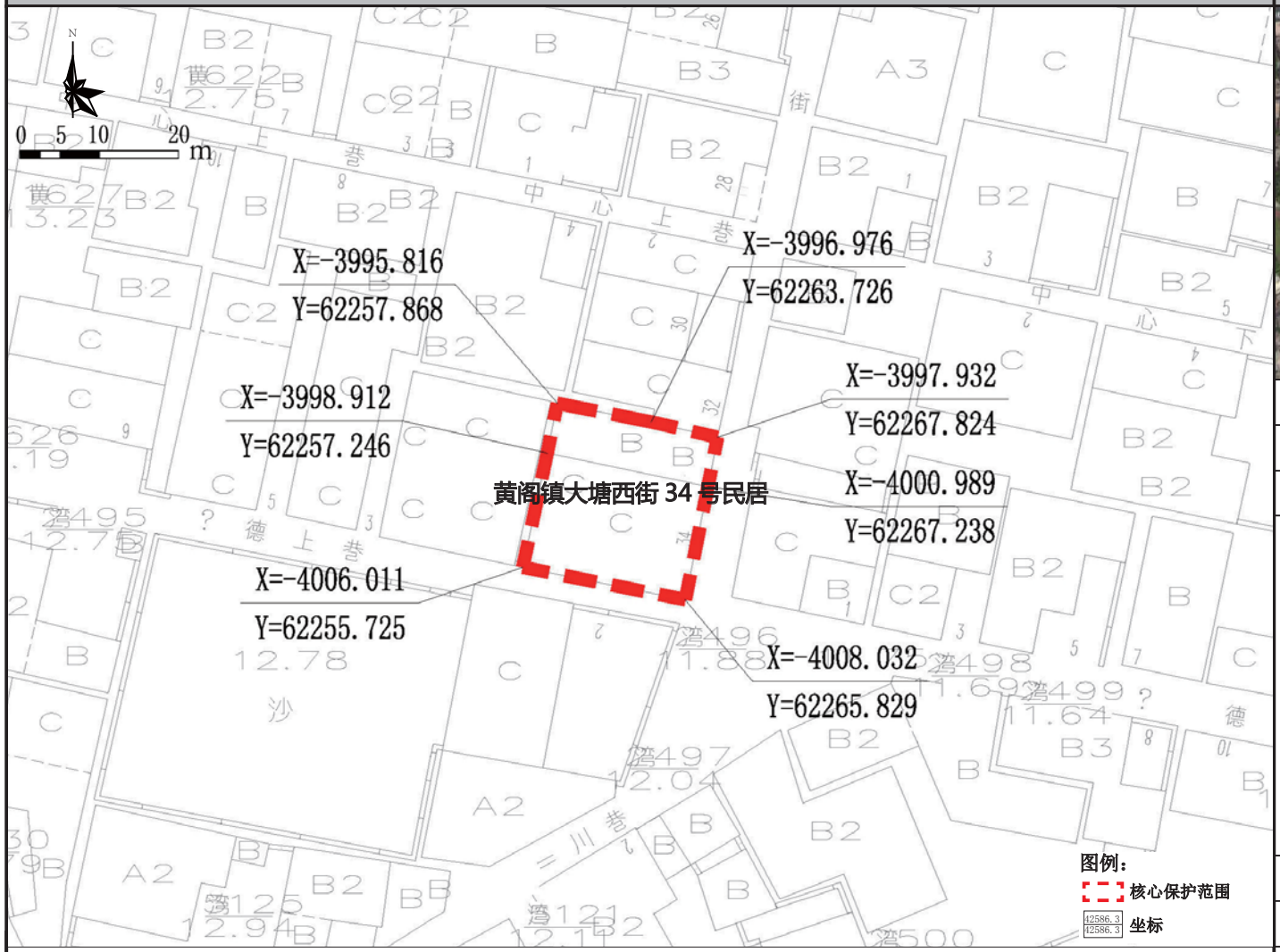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西街 3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DA1104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民居位于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西街 34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高 1 层，青砖墙，镬耳山墙，龙船正脊，面阔三间，凹肚式头门，石夹门框。建筑头门左侧开门，门额上加混凝土挑檐，原有的砖雕墀头已被毁。建筑内设门官，有琉璃窗花，左侧曾开门，现已堵，右侧加建混凝土楼梯。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南沙区保存较好的三间两廊民居。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内天井、镬耳山墙、石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民居、民宿、客栈；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居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黄阁镇大塘西街 34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2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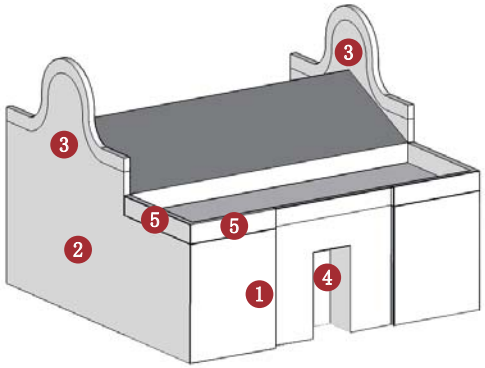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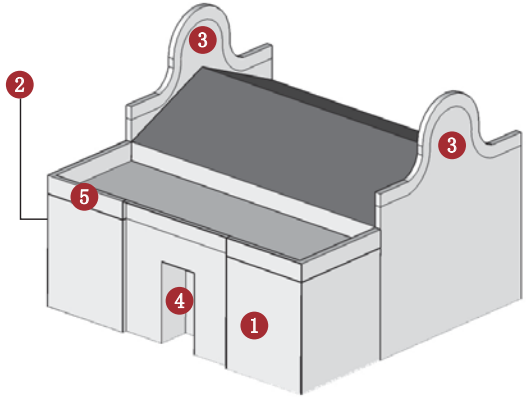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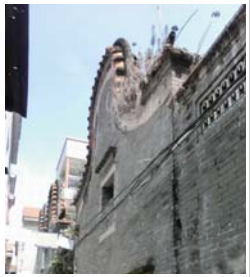	
东立面（1）	南立面（2）	镬耳山墙（3）	入口石质门套（4）
	——	——	——
石雕（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花格窗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东里大街商铺旧址	编 号	GZ_04_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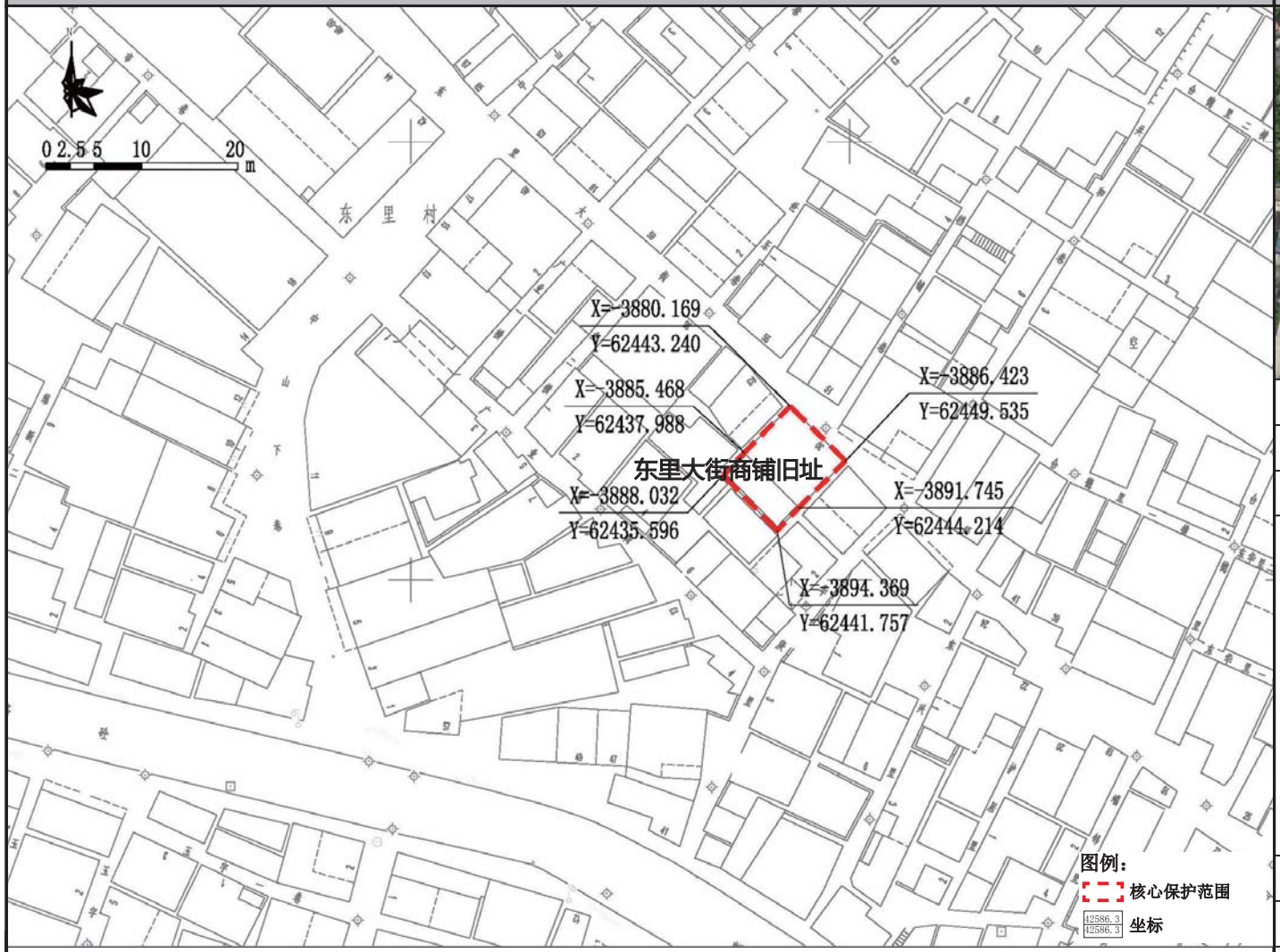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黄阁镇东里村东里大街 3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DA1105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840-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商铺位于南沙区黄阁镇东里大街 30 号，建于清末民国。砖木结构，高 2 层，人字山墙，碌灰筒瓦，青砖墙。屋檐出挑，二层门面用木板封闭，一层开门较大，便于营业。木门已被更换，室内地面新铺阶砖。整体保存状况一般。该建筑为南沙区少见保存的传统商铺建筑，见证了该地区清末民初时期商业的发展。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西立面、东立面，内天井，挑梁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尽量保留北立面首层窗户形制；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商业零售店；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东里大街商铺旧址	编 号	GZ_04_002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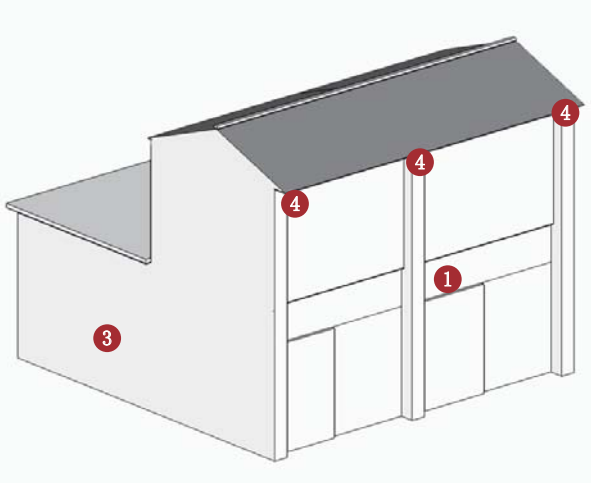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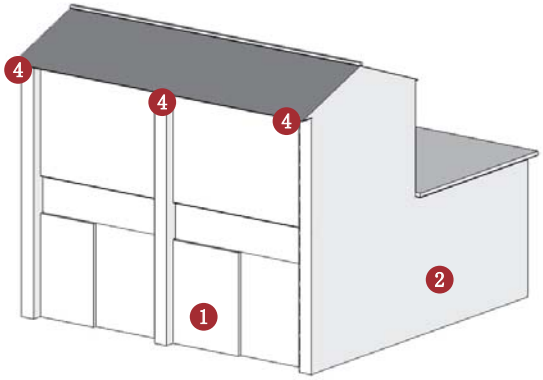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挑梁（4）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窗

楼梯

门及窗

木格栅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南沙牌坊	编号	GZ_04_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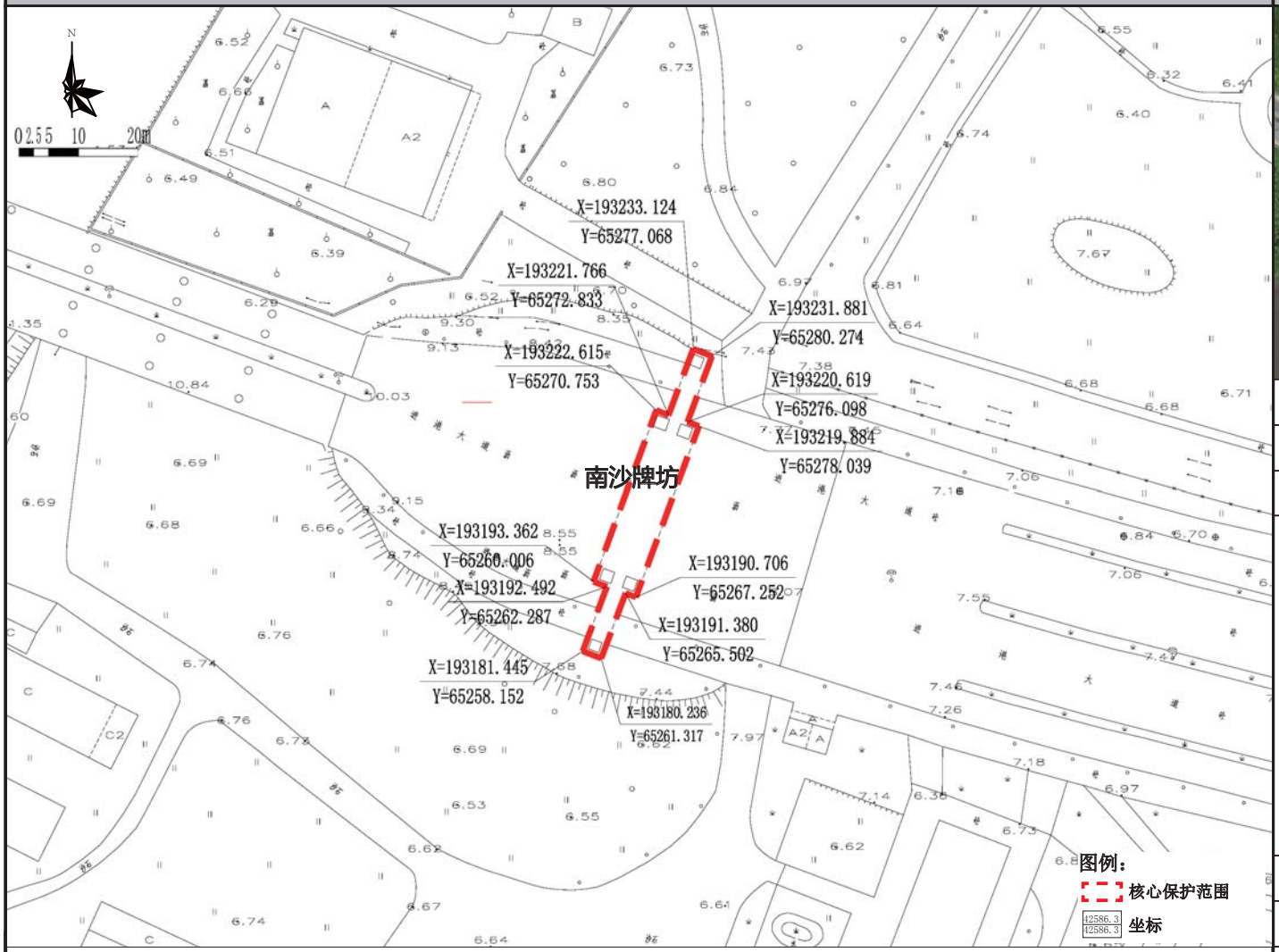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蕉门大桥旁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DB0107-DB01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980 以后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南沙牌坊位于南沙区蕉门大桥旁，建于 80 年代后，重檐歇山顶牌坊，仿清末样式建筑，规模较大，斗拱等构件尺寸较小，主体建筑跨度较大，横跨四车道。工艺特色，构件装饰特色，结构特色较强，艺术价值较高。牌坊上中部挂有“南沙”字样，见证了南沙的开发和城市建设的发展。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0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柱子、斗拱装修、屋脊及装饰、挂落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进行非轻微修缮或者涉及结构与外立面的修缮时，设计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具体确定保护措施。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标志物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南沙牌坊	编 号	GZ_04_003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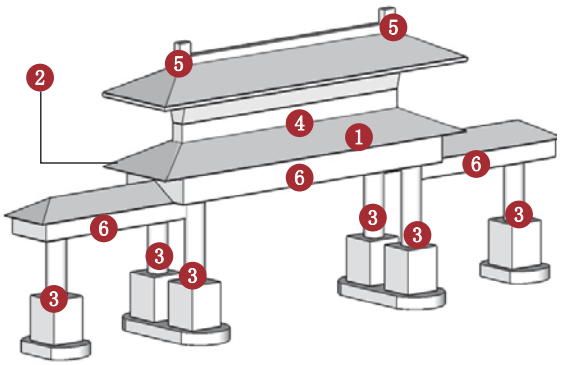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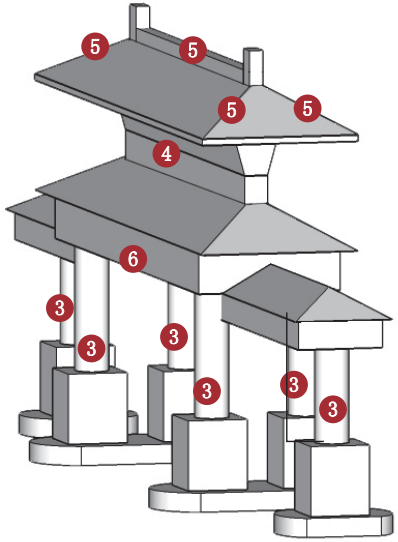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
东立面（1）	西立面（2）	柱子（3）	斗拱装饰（4）	
		——	——	——
屋脊及装饰（5）	挂落（6）			
——	——	——	——	——
——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仲贵祖祠	编号	GZ_04_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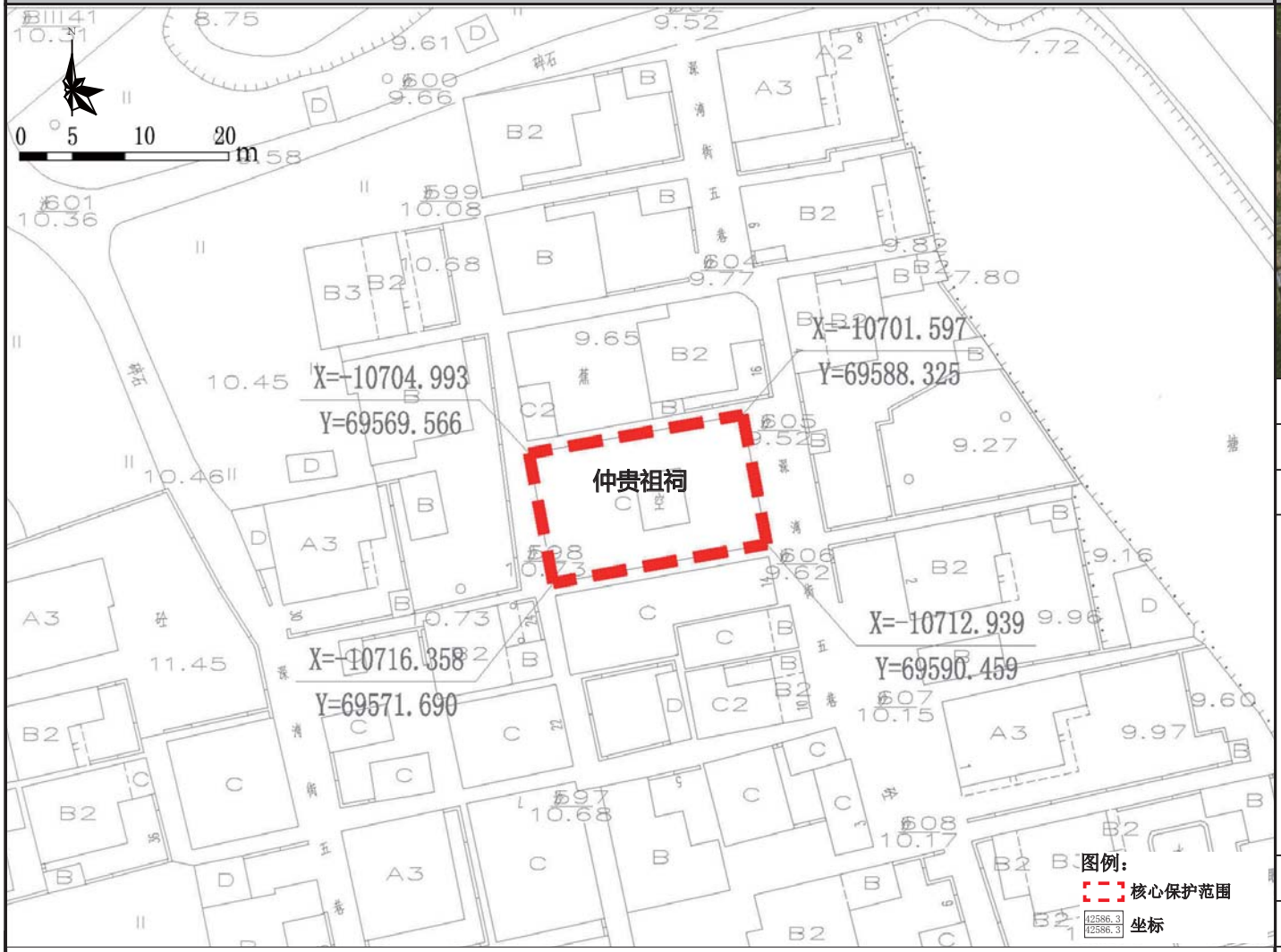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南沙街道深湾村五巷 1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DB0110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仲贵祖祠位于南沙区南沙街道深湾村五巷 14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三间两进格局祠堂，硬山顶，人字山墙，博古正脊，脊上灰塑装饰，碌灰筒瓦，文字瓦当，滴水剪边。该祠堂头门为凹肚式，青砖墙，面阔三间，石门框，麻石墙基，头门彩画，现已褪色，门额上有石匾，刻字已模糊不清，木雕封檐板装饰。室内左侧廊已坍塌，后堂后期砖砌墙分隔，瓜柱梁架保存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南沙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2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清除室内杂草，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西立面，内天井、石质雀替、山墙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清运建筑东南前广场建筑材料与垃圾；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仲贵祖祠	编号	GZ_04_003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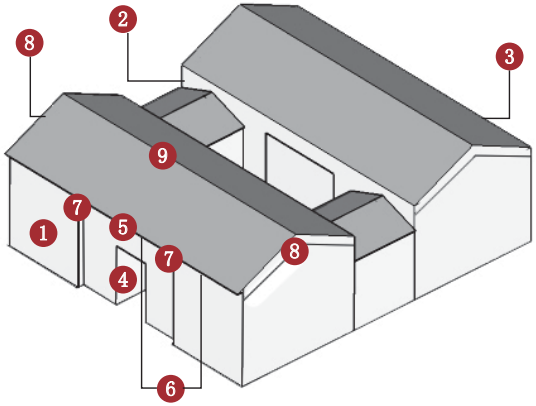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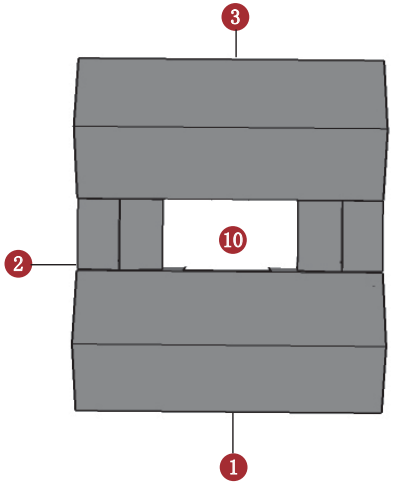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东立面（1）

南立面（2）

南立面（2）

西立面（3）

西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4）

封檐板（5）

室外彩画（6）

室外彩画（6）

石质雀替（7）

山墙（8）

屋脊（9）

屋脊（9）

天井（10）

天井（1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仲贵祖祠	编 号	GZ_04_003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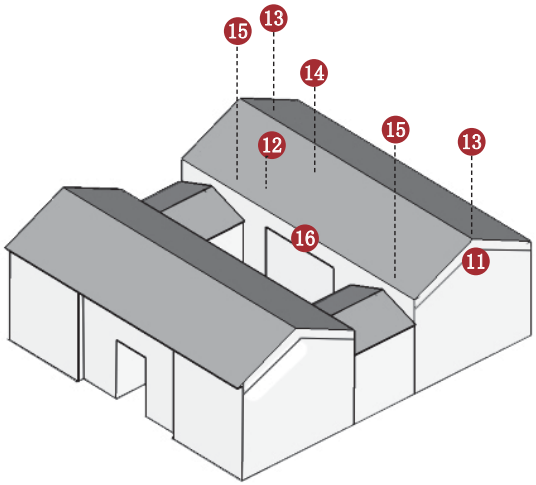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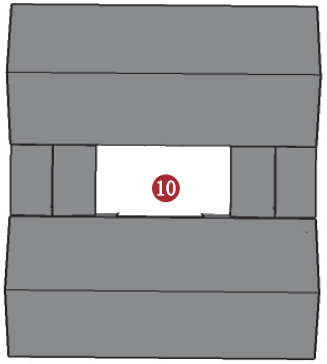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山墙及灰塑（11）

门楣灰塑及门洞（12）

梁架及柱子（13）

梁架及柱子（13）

梁架木雕（14）

木雕（15）

封檐板（16）

封檐板（1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室内彩画

室内彩画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塘坑村朱氏公祠	编 号	GZ_04_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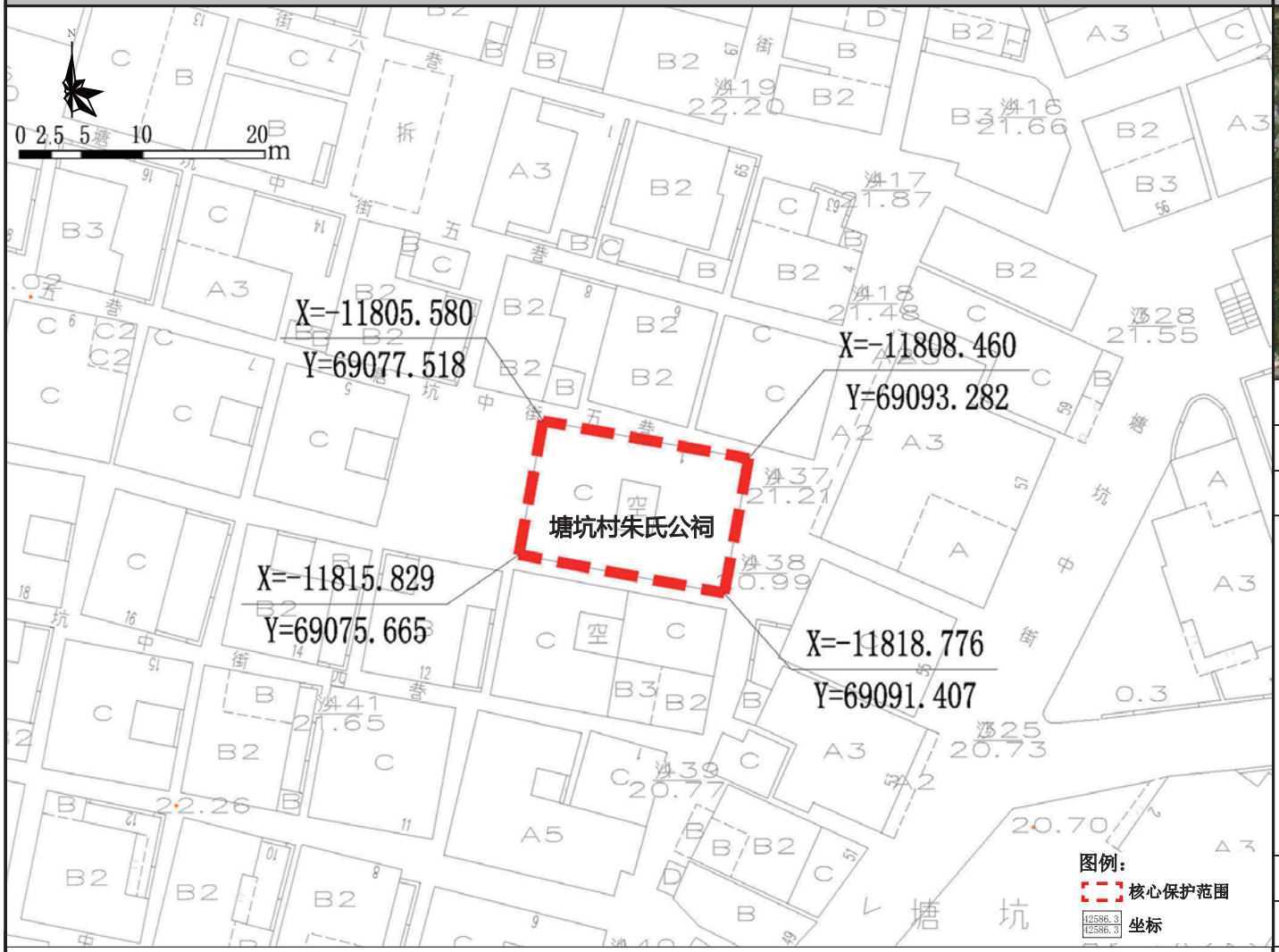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南沙区南沙街道塘坑村塘坑中街五巷 1、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DB0115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朱氏公祠位于南沙区南沙街道塘坑村塘坑中街五巷 1、1-2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山墙，龙船脊，碌筒瓦。三间两进，头门为凹肚式，青砖墙，红砂岩墙基，两侧檐下有精美灰塑装饰，檐口木雕封檐板。祠堂内设天井，天井中间有一口水井。后堂面阔三间，中间为正厅，左右两侧为偏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南沙区少数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7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北立面、南立面，内天井、山墙屋脊、彩画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清运建筑西北前广场建筑材料与垃圾；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塘坑村朱氏公祠	编号	GZ_04_003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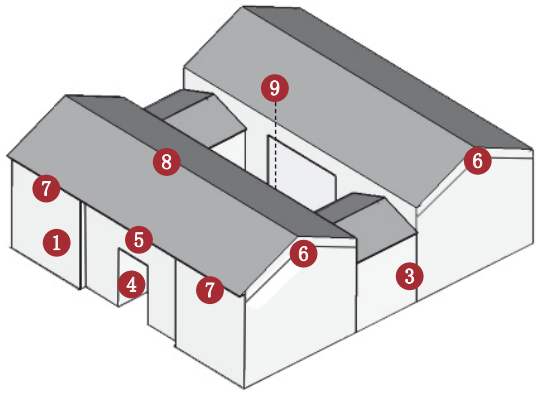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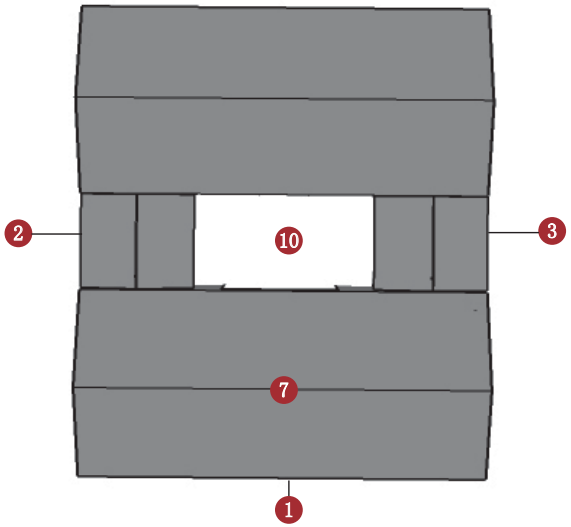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北立面（2）

南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4）

封檐板（5）

封檐板（5）

山墙灰塑（6）

彩画（7）

屋脊（8）

门洞（9）

天井（10）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水井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林隐陈公祠	编 号	GZ_04_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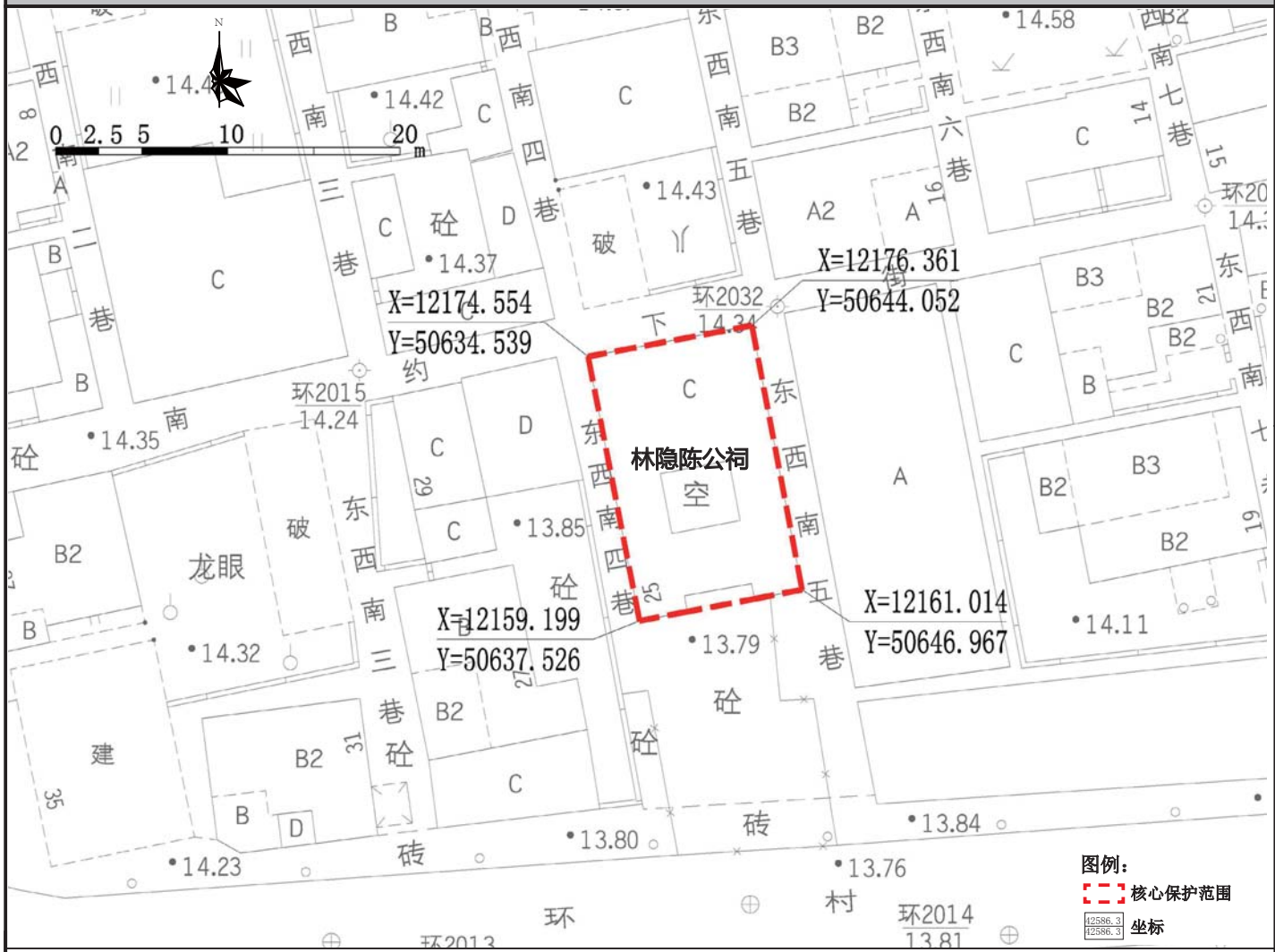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大龙街道环村中路南约下街 2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C0507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林隐陈公祠位于新水坑生态公园北面，建于清代，2013 年重修，三开间两进一天井，砖木结构，青砖墙，硬山顶，人字山墙，博古脊。头门为凹肚式，麻石门框，匾额刻“林隐陈公祠”，室内为瓜柱梁架。祠堂 2013 年修缮，现为颖川乐社，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1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外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林隐陈公祠	编 号	GZ_04_003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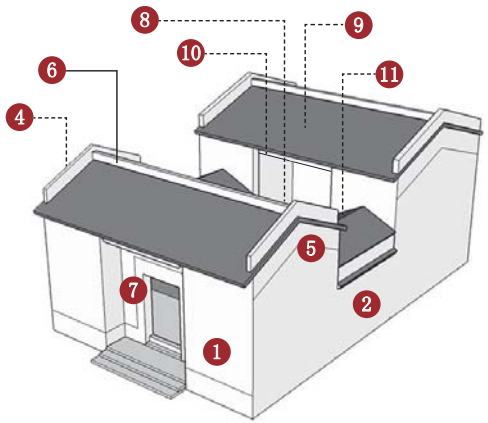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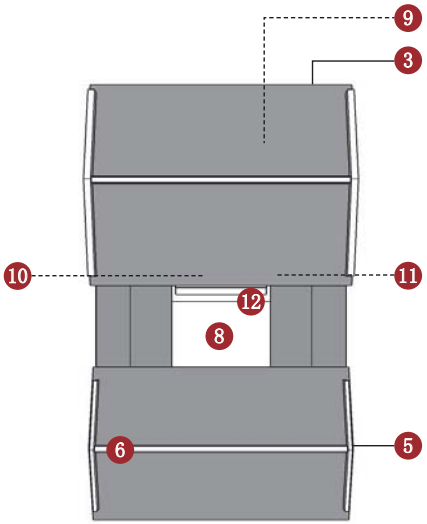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西立面（4）

人字山墙（5）

博古脊（6）

石质门套（7）

天井（8）

室内梁架（9）

封檐板（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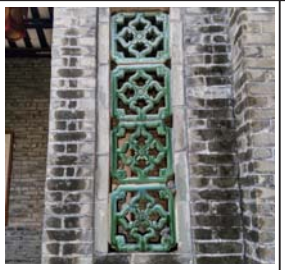

琉璃花窗（11）

石阶（12）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沙涌村祠堂	编号	GZ_04_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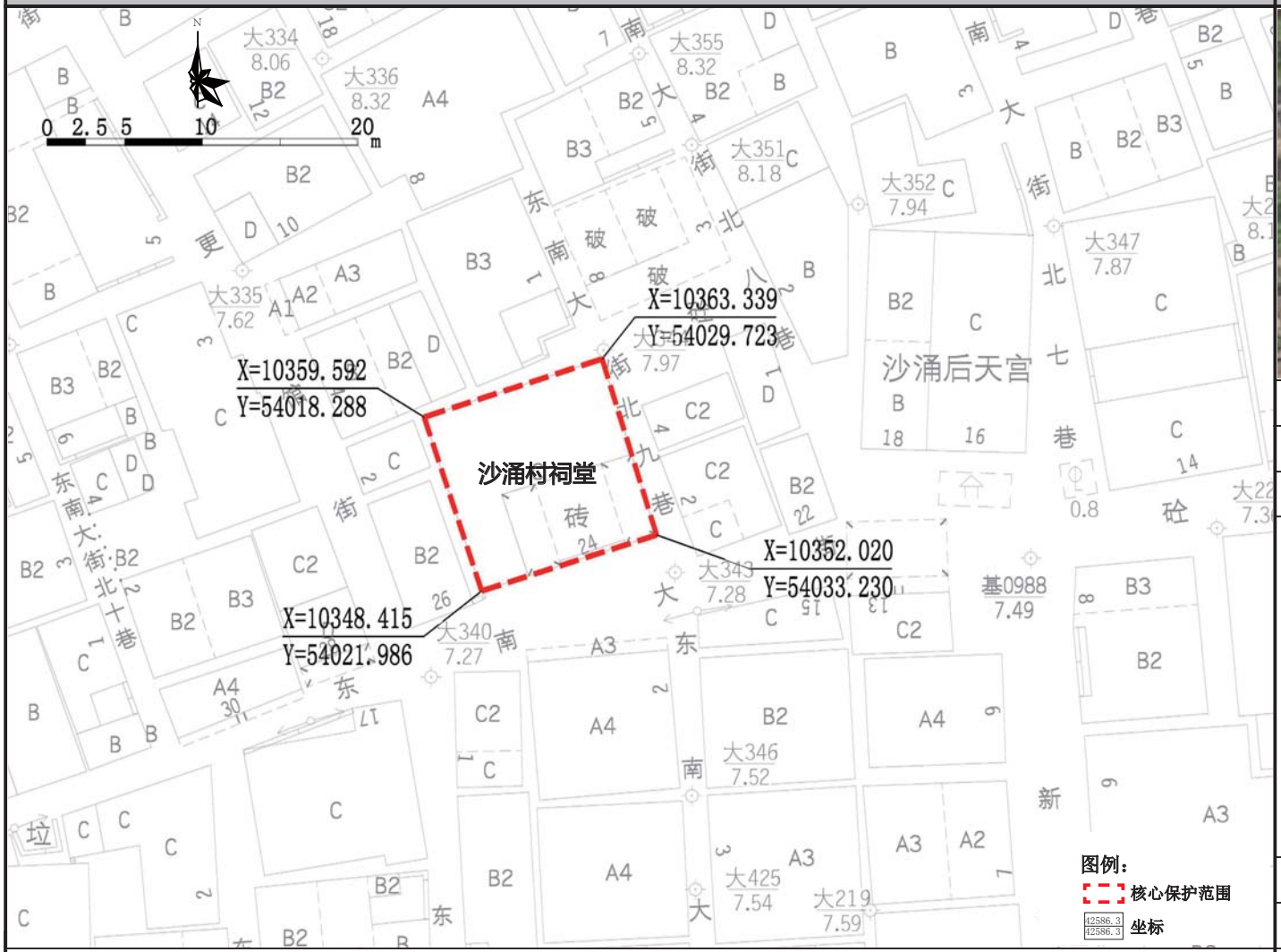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大龙街道沙涌村东南大街 2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206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番禺区大龙街道东南大街 24 号，始建于清代，建筑坐北朝南，砖木结构，三间两进，青砖石脚，硬山顶，人字山墙，博古脊，凹肚式头门，室内为瓜柱梁架。建筑现状保存较好，现为老人活动中心，为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0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沙涌村祠堂	编号	GZ_04_003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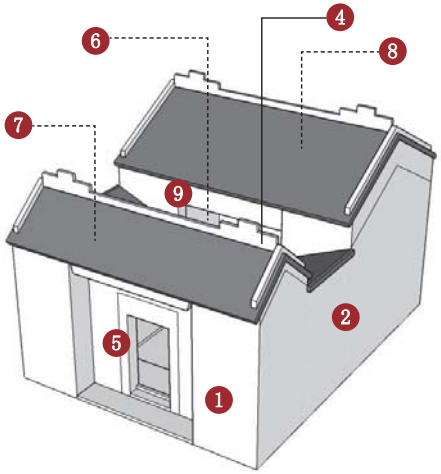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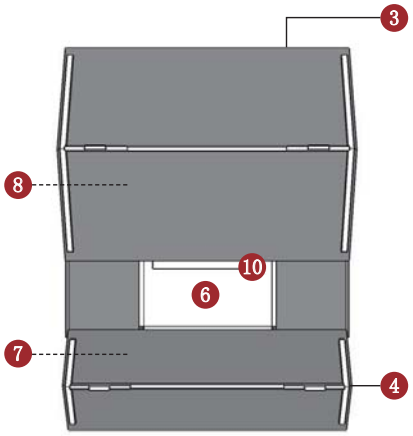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屋脊、山墙灰塑（4）
石质门套（5）	天井（6）	室内梁架（7）	室内梁架（8）
		——	——
横披（9）	石阶（10）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雕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美友家塾	编号	GZ_04_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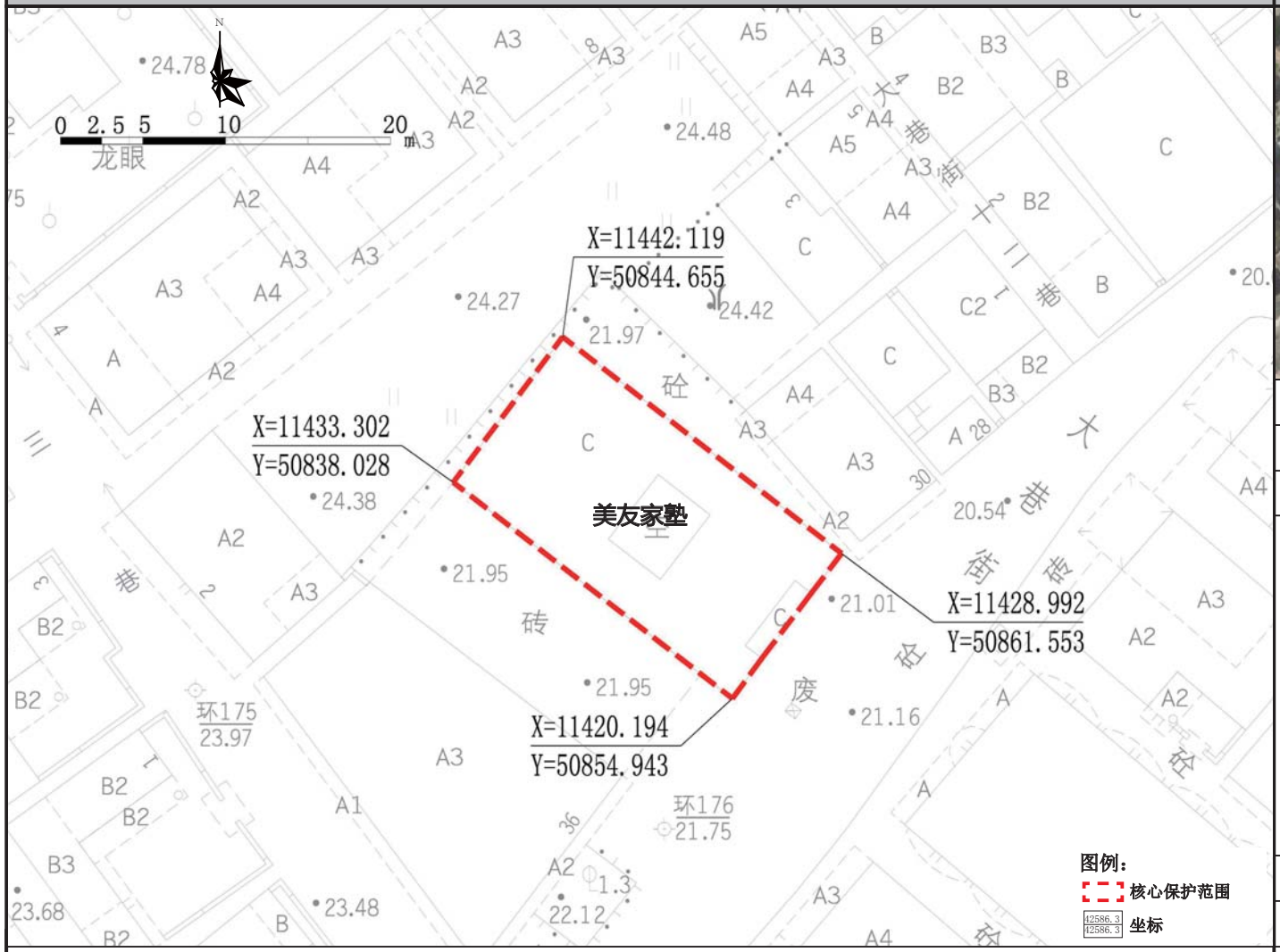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环村东路大巷街 3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C0516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美友家塾位于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环村东路大巷街 32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青砖砌筑，红砂岩墙基，硬山顶，室内为瓜柱梁架，近期修缮，外墙粉刷后勾白缝，现作老人活动中心。美友家塾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家塾建筑。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南立面和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美友家塾	编号	GZ_04_003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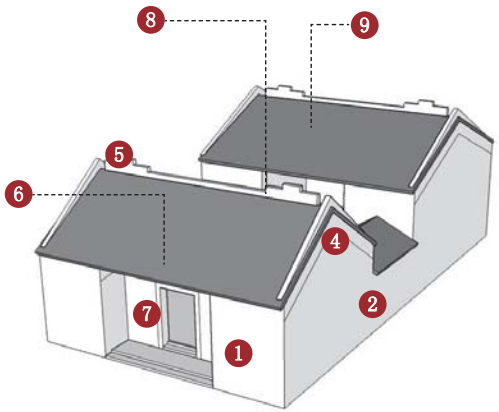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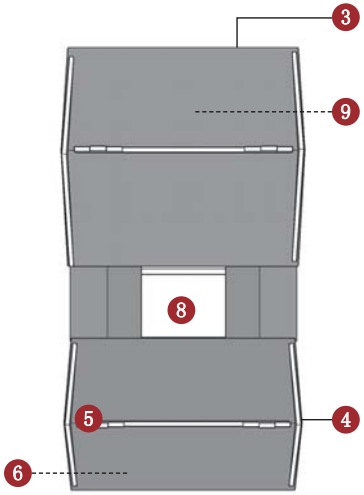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南立面（1）	南立面（2）	西北立面（3）	山墙灰塑（4）
屋脊灰塑（5）	彩画（6）	石质门套（7）	天井（8）
	——	——	——
室内梁架（9）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柱础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朗存家塾	编号	GZ_04_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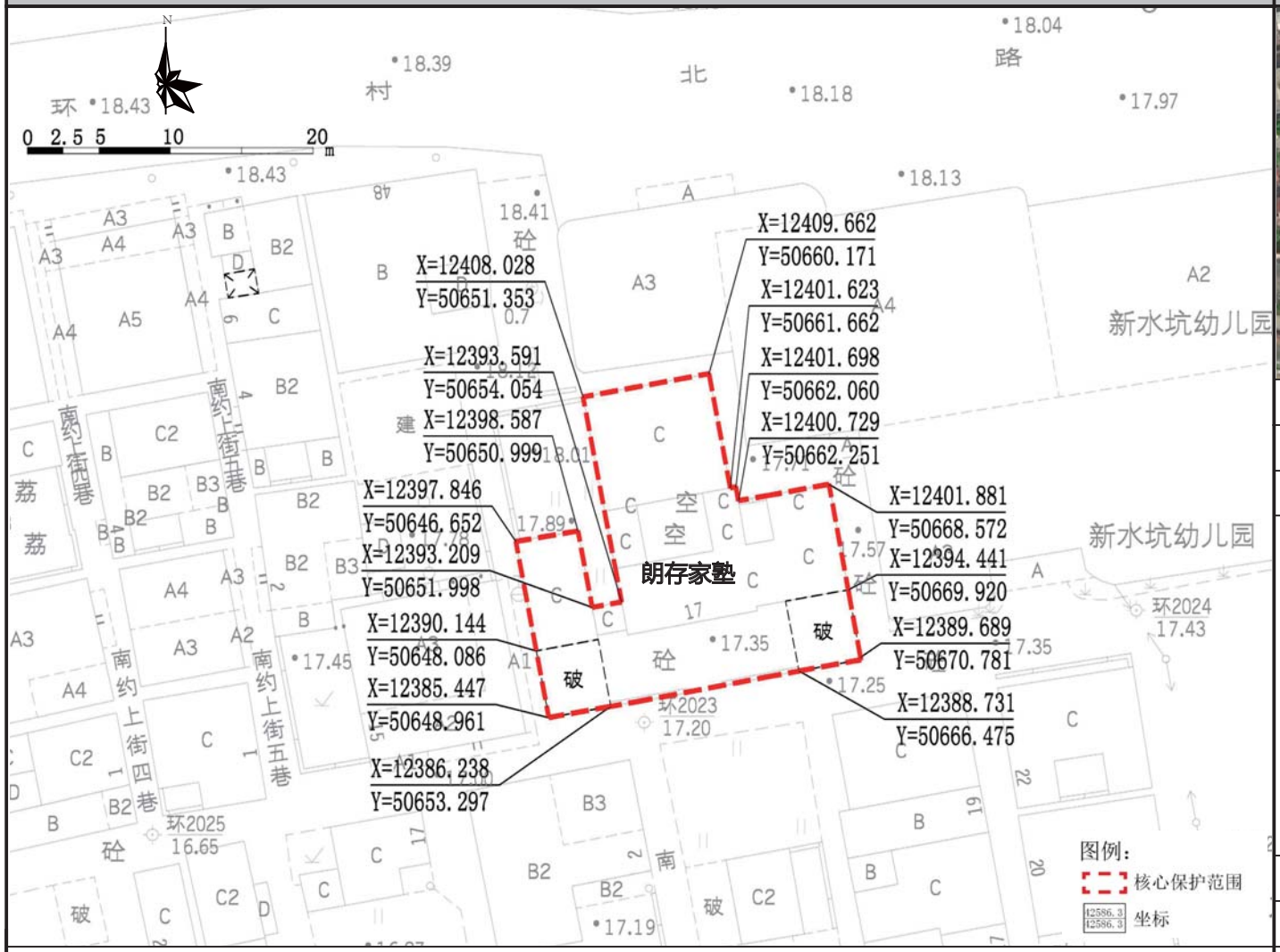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南约上街 1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C0507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朗存家塾位于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南约上街 17 号，坐北向南，三路两进三开间，两侧各有一青云巷和村祠。青砖墙，硬山顶，人字山墙，博古脊，头门为凹肚式，麻石门框，匾额刻“朗存家塾”家塾前有一西洋风格拱券大门，水刷石批荡。家塾内部保存较好，木雕花罩仍存，是番禺区少见的有西式大门的广府家塾。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51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和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朗存家塾	编号	GZ_04_003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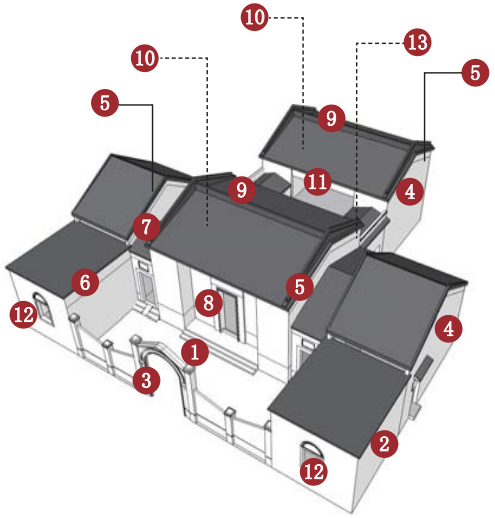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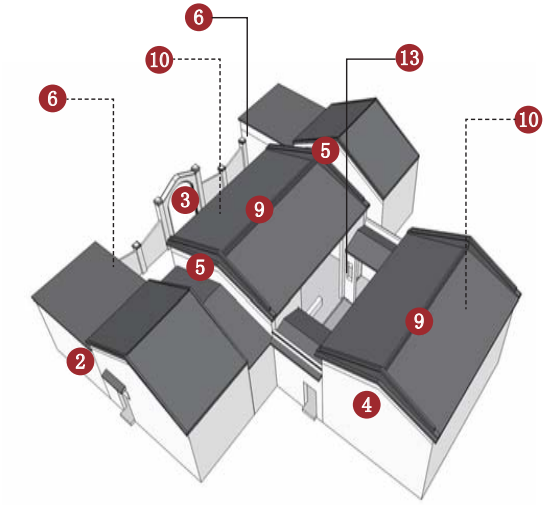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拱券大门（3）

人字形山墙（4）

山墙灰塑（5）

灰塑（6）

屋脊灰塑（7）

入口门套及石质牌匾（8）

博古脊（9）

梁架结构（10）

横披（11）

石质窗套及装饰（12）

花格窗（13）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礼村高氏二房祠堂	编 号	GZ_04_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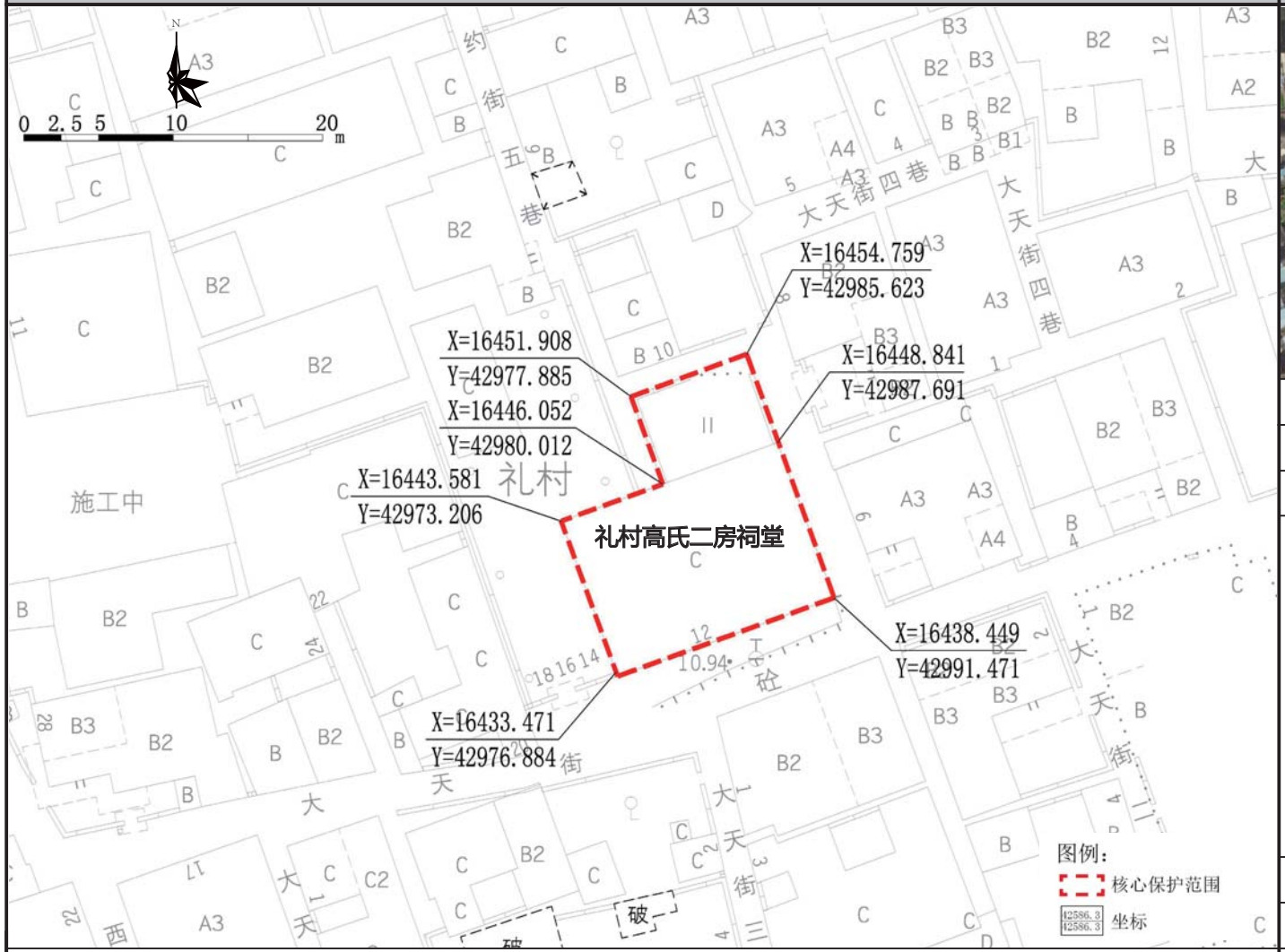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大石镇礼村大天街 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A0901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番禺区大石镇礼村大天街 12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硬山顶，镬耳山墙，碌灰筒瓦，文字瓦当。青砖墙，红砂岩墙基。原为三间两进，现头门已不存，后堂梁架保存完好，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2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外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礼村高氏二房祠堂	编号	GZ_04_003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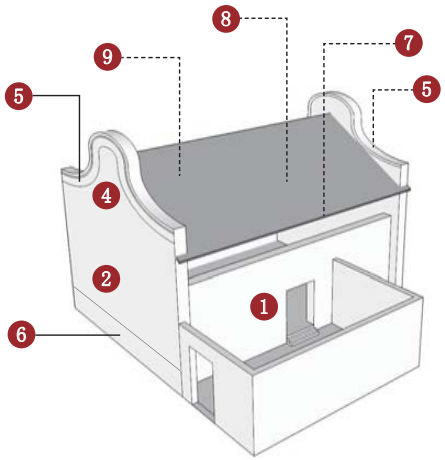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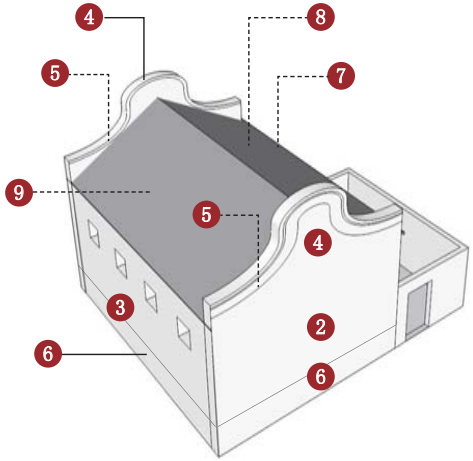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东立面（2）

南立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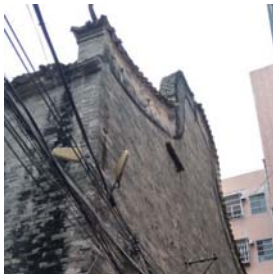

镬耳山墙（4）

山墙灰塑（5）

红砂岩墙基（6）

斗拱（7）

斗拱（8）

木梁架（9）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瓦当、滴水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潭山村天后宫	编 号	GZ_04_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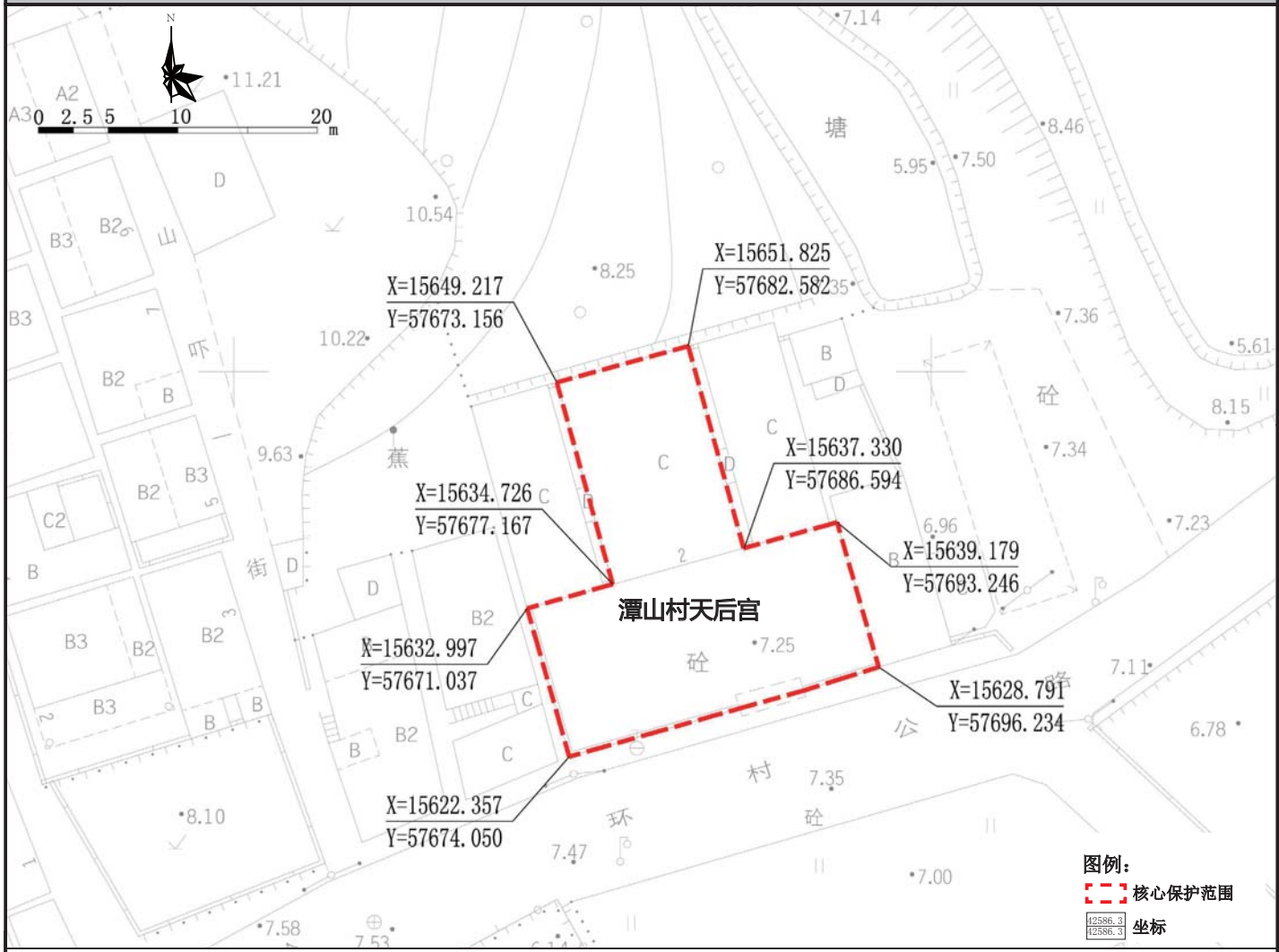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环村公路 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402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潭山村天后宫位于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环村公路 2 号，从庙内石碑记可知，该庙始建于明洪武五年，历代增修，于文革损坏，于 1986 年由香港同胞捐资重修。该庙三间三进，山门与后殿为硬山顶，方耳封火墙，博古脊，青砖墙，门额上嵌石匾，上刻“天后宫”，两边挂对联，庙内供奉天后、观音、金花等诸神像，为村中善信岁时祭祀之场所。天后宫两侧分别为石寿宫和先锋古庙，均为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00 ㎡，建筑本体以及晒坪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潭山村天后宫	编 号	GZ_04_003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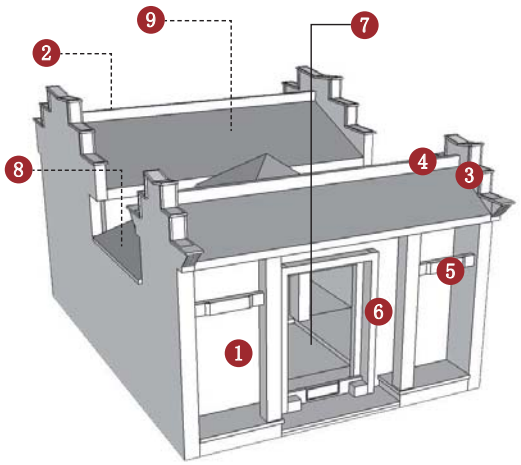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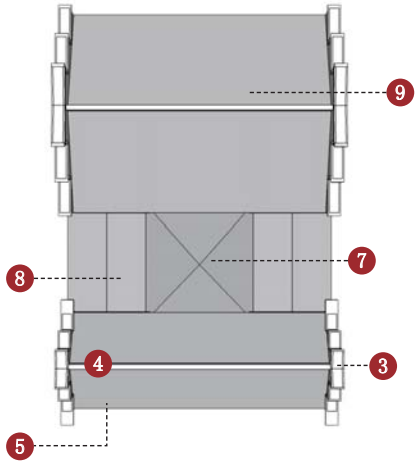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北立面（2）	山墙灰塑（3）	屋脊灰塑（4）
雀替、异形斗拱、虾公梁（5）	石质门套（6）	天井（7）	室内梁架（8）
	——	——	——
室内梁架（9）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隔断门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南昌祖	编号	GZ_04_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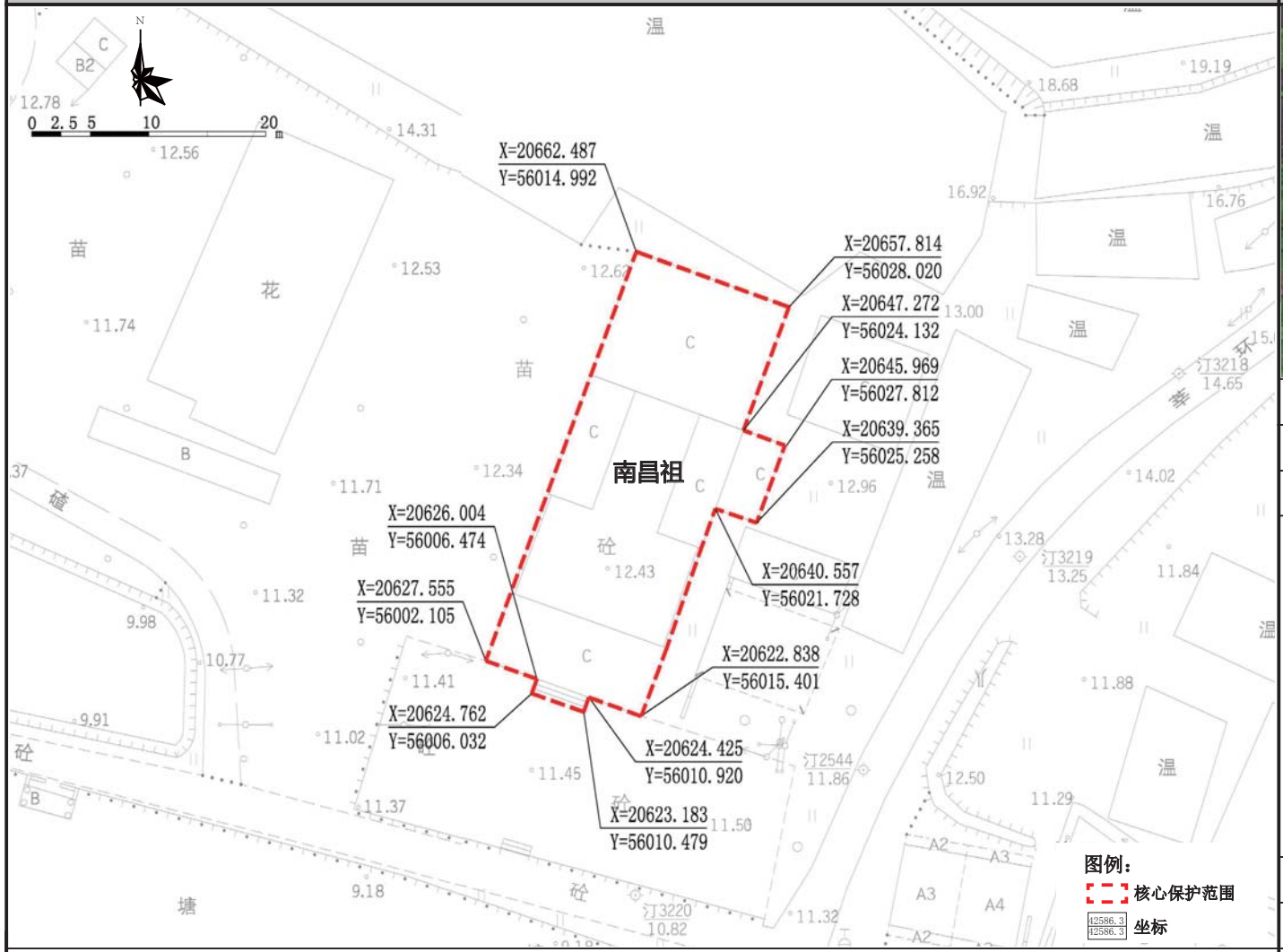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兴美街街口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B0401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公祠位于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兴美街街口，建于清代，咸丰三年（1853）重修。砖木结构，三间两进。头门为敞檐式，面阔三间，进深两间，硬山顶，人字山墙，龙船正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红砂岩墙基，瓜柱梁架，方檐柱，石门框，门墩石，头门后有一牌坊。两廊及后堂后期已改建，梁架已拆。该建筑头门保护完好，后堂保存较差，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5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外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昌祖	编号	GZ_04_003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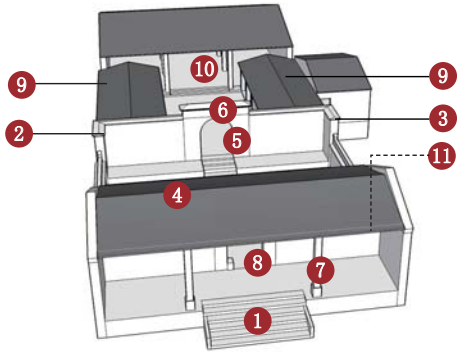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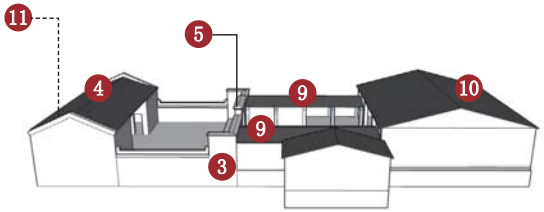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龙船屋脊（4）
拱券门（5）	石材匾额（6）	柱础（7）	门墩石（8）
侧廊（9）	侧廊（9）	后堂（10）	挑檐（11）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江南村李氏宗祠	编号	GZ_04_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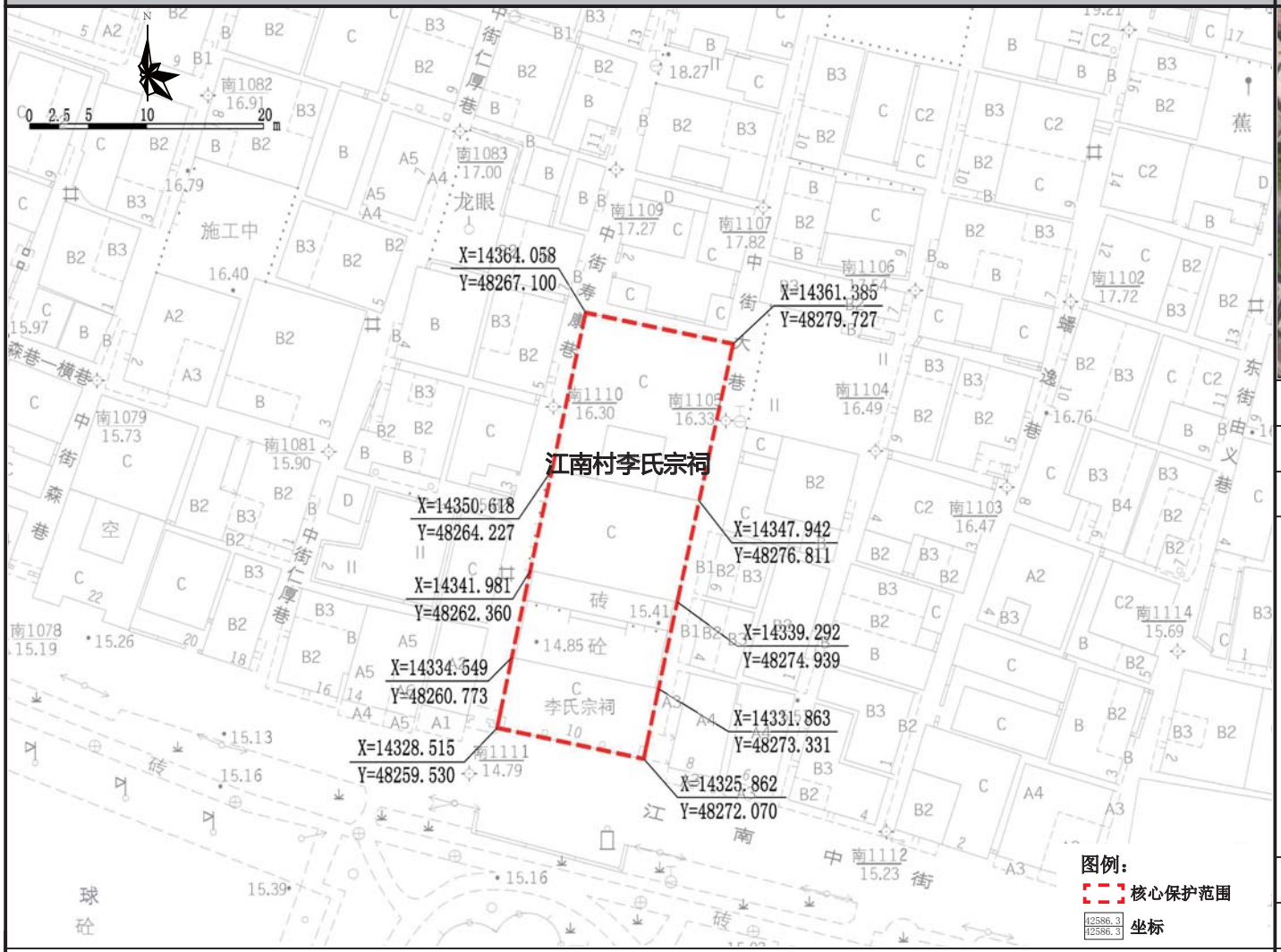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南里路中街 1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A1004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南里路中街 10 号，始建于清代，2002 年第二次重修。砖木结构，硬山顶，镬耳山墙，博古正脊，碌灰筒瓦。头门为三开间敞楹式，水磨青砖墙，石门框，头门墙基被贴瓷砖，门额石刻“李氏宗祠”。室内格局基本保持，保持状况较好，现为农村文化室，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6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外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江南村李氏宗祠	编号	GZ_04_004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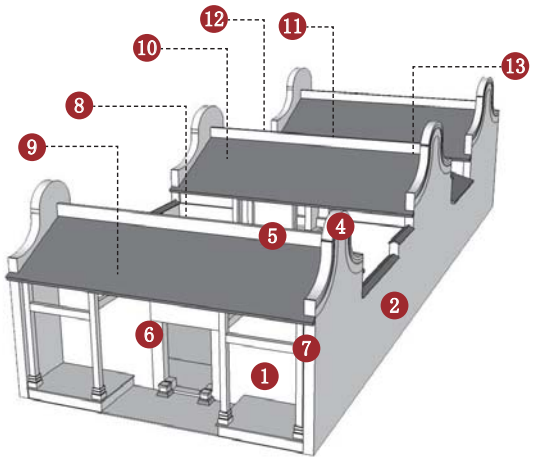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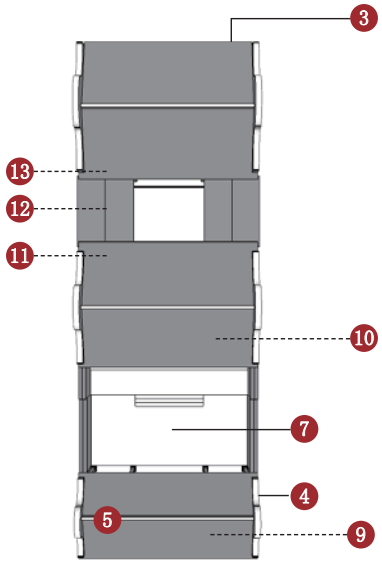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镬耳墙灰塑（4）

博古脊（5）

石质门套（6）

墀头（7）

天井（8）

挑檐（9）

室内梁架（10）

木隔断门（11）

彩画（12）

花格窗（13）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滴水瓦当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楚庭陈公祠	编号	GZ_04_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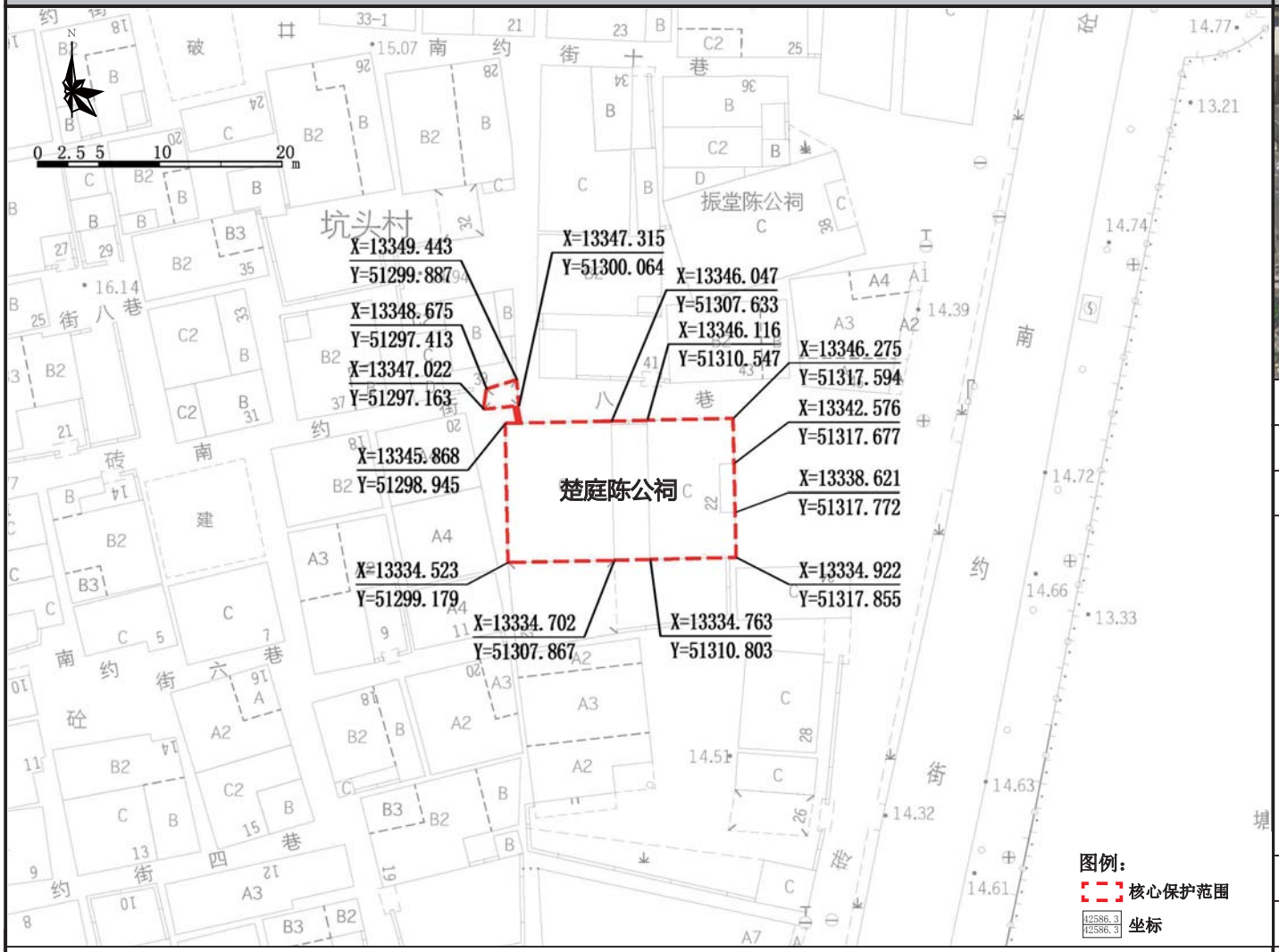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南约街八巷 2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101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南约街八巷 22 号，建于清代，2012 年重修。建筑包括祠堂及一旁的尧兴门楼，祠堂为砖木结构，硬山顶，镬耳山墙，博古正脊，碌灰筒瓦。头门为三间凹肚式，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框，门额石刻“楚庭陈公祠”。外部结构保存较好，二进，门上有门檐，窗檐有雕花。保存状况较好，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保护范围	217 m²，建筑本体以及门楼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内天井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楚庭陈公祠	编号	GZ_04_004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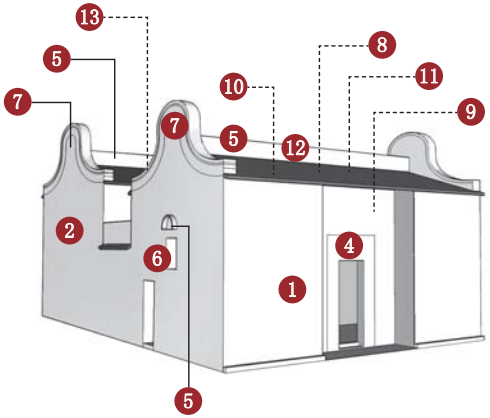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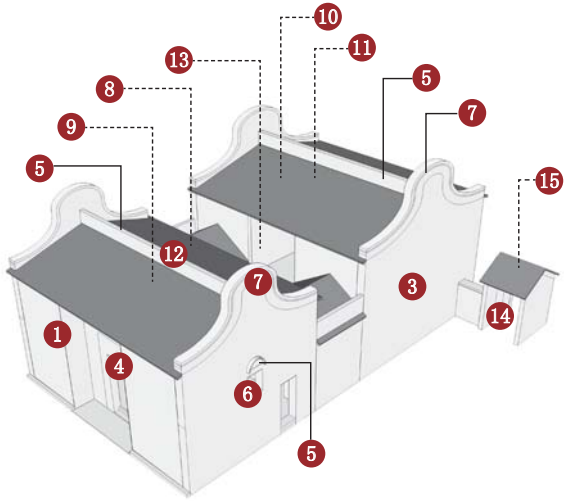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南立面（2）

北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4）

灰塑（5）

灰塑（5）

满洲窗（6）

山墙灰塑（7）

琉璃花窗（8）

木隔断门（9）

室内梁架（10）

室内彩画（11 ）

屋脊灰塑（12）

天井（13）

门楼东立面（14）

门楼西立面（1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茂盛陈公祠	编 号	GZ_04_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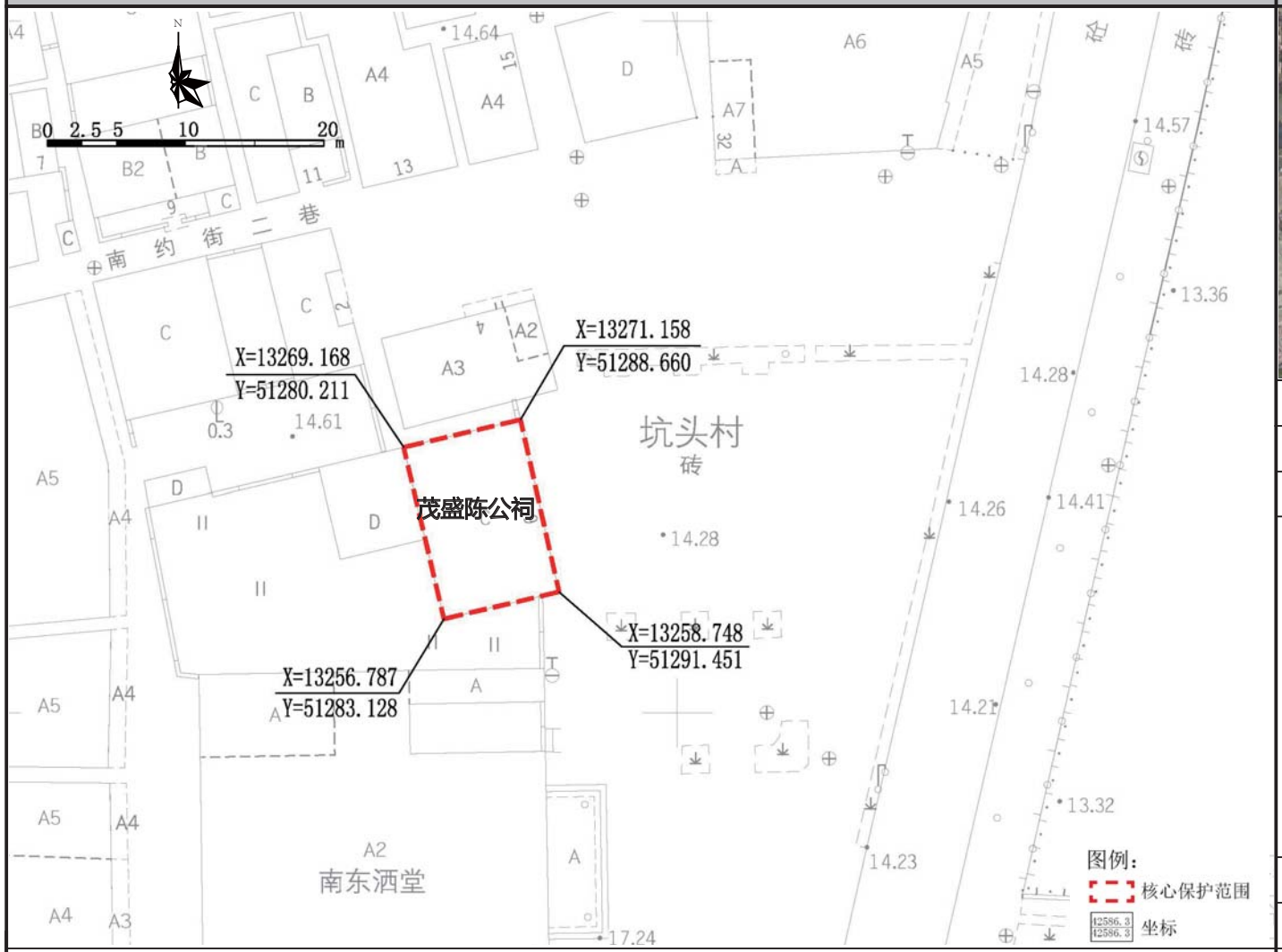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南约街二巷 6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101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祠堂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南约街二巷 6 号，建于清代，近期进行过修缮，翻新了外墙、正脊和垂脊上的雕塑。原为三间三进，现仅剩头门，青砖墙，硬山顶，人字形山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0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茂盛陈公祠	编 号	GZ_04_004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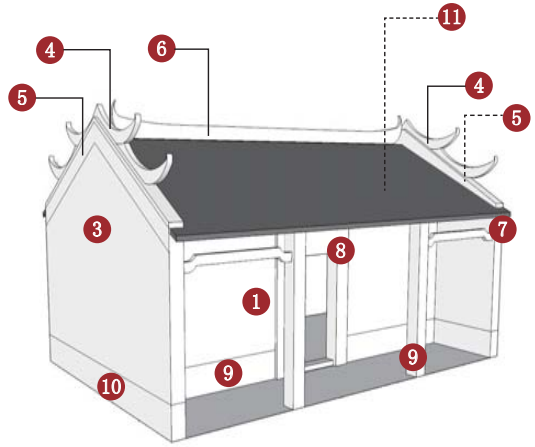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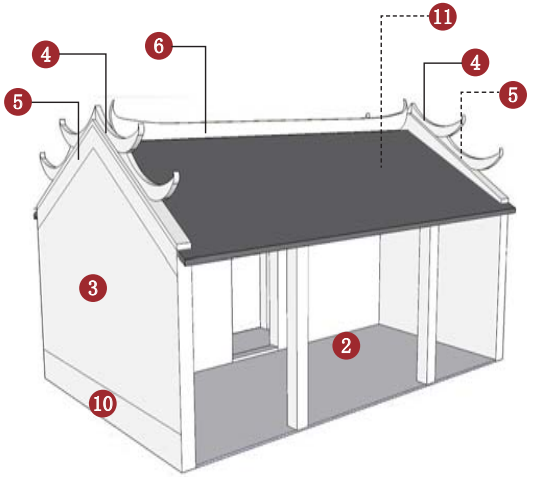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西立面（2）	人字形山墙（3）	垂脊（4）
山墙雕塑（5）	龙船脊（6）	墀头（7）	牌坊牌匾（8）
			——
柱础（9）	红砂岩墙基（10）	木梁架（11）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中约街石狮巷 24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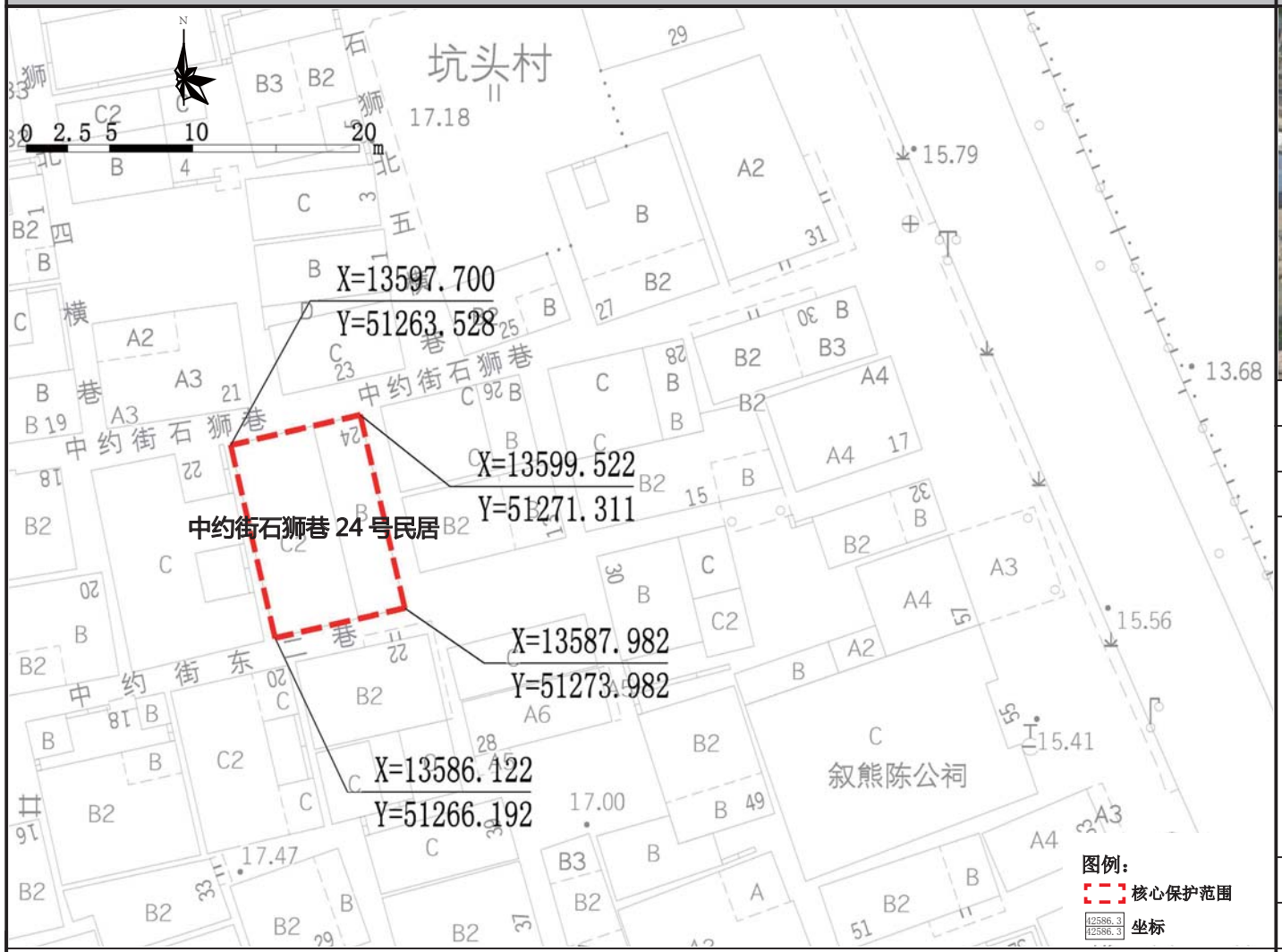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中约街石狮巷 2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101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民居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中约街石狮巷 24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青砖墙，高 2 层，硬山顶，人字山墙，室内神橱木雕精致。民居保存状况良好，原为华侨居住，现为秘鲁华侨馆，是番禺区典型的室内装饰丰富的三间两廊村居。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外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民居、民宿、客栈；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中约街石狮巷 24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4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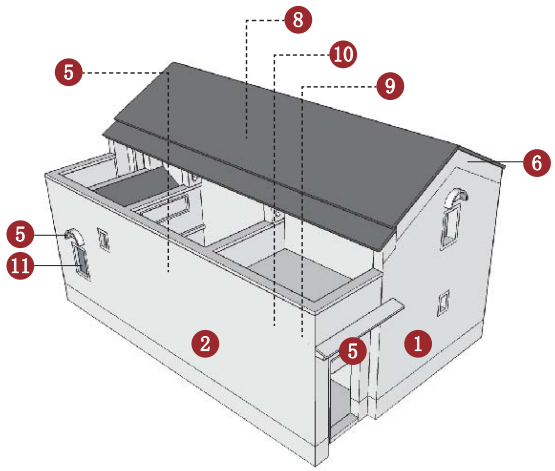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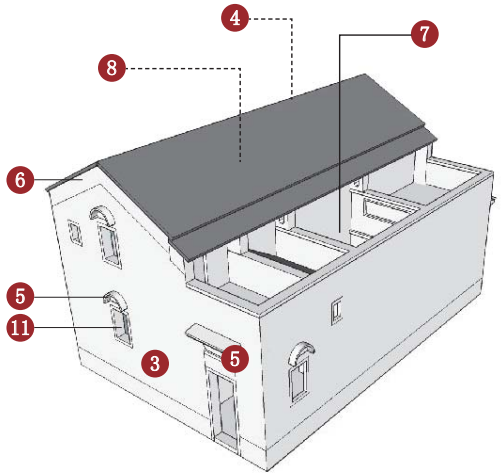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北立面（3）

东立面（4）

灰塑（5）

灰塑（5）

山墙灰塑（6）

天井（7）

室内梁架（8）

石雕（9）

琉璃花窗（10）

满洲窗（11）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瓦当滴水

琉璃陶瓶

挂落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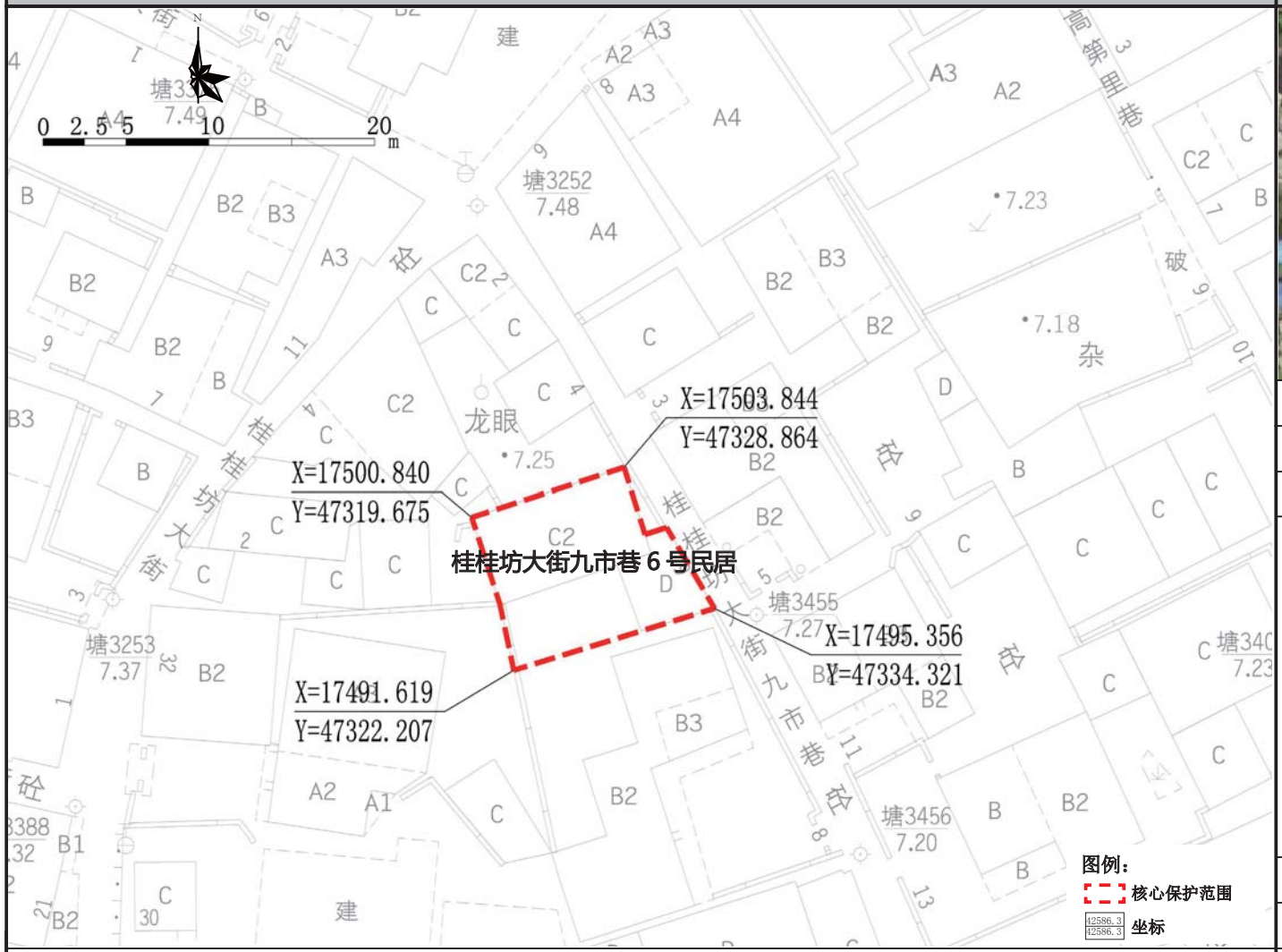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A0703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民居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建于清代，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镬耳山墙，屋脊雕塑被盗，只存有墙角花饰。建筑内部目结构保存较好，神橱神龛雕饰精美，是番禺区典型的三间两廊村居。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3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外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建议按原貌修补历史建筑外墙和屋顶残损部位以及修复内天井、特色部位等核心价值要素； 2.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 清运建筑前广场垃圾及杂草；改善空间环境。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桂桂坊大街九市巷 6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4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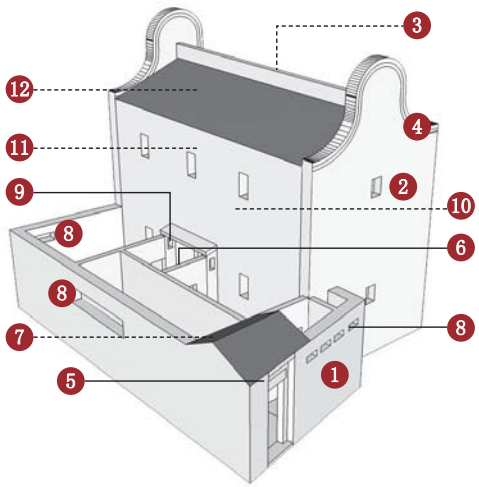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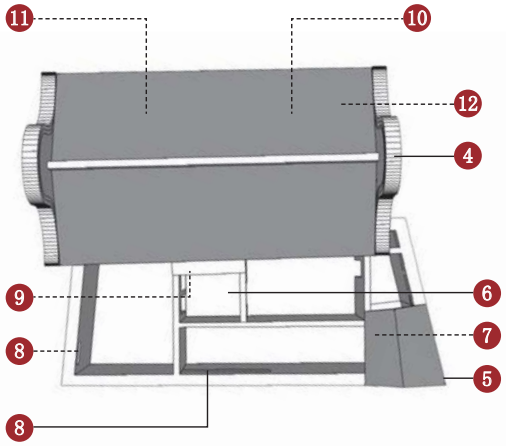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镬耳墙灰塑（4）
墀头灰塑（5）	天井（6）	室内梁架（7）	花格窗（8）
墀头灰塑（9）	室内梁架（10）	木雕（11）	灰塑（12）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古井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紫坭村韩氏宗祠	编 号	GZ_04_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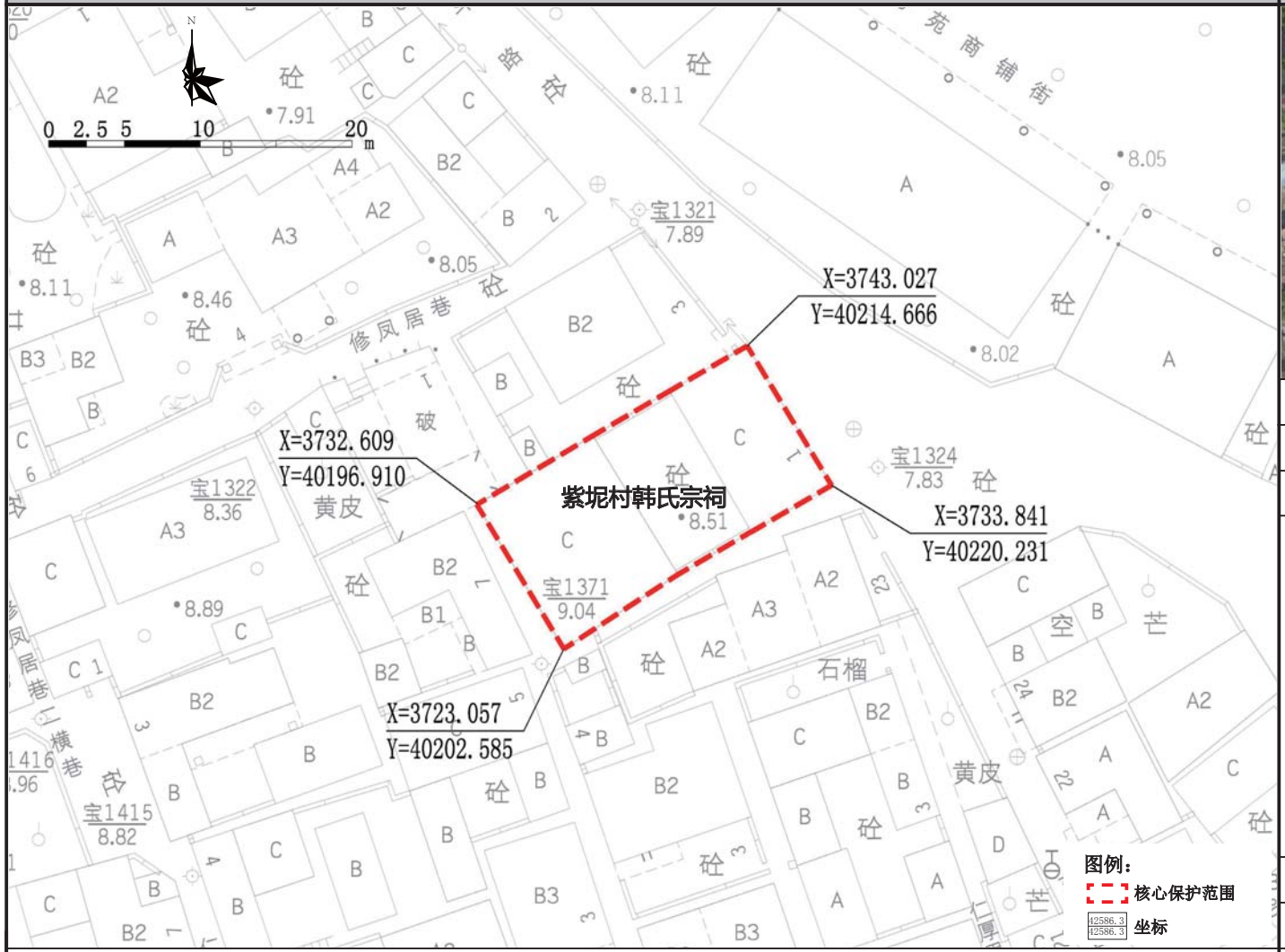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沙湾镇紫坭村山斗路 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C0301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番禺区沙湾镇紫坭村山斗路 1 号，建于清代，近年重修，三间两进，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山墙，博古正脊，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面阔三间，青砖墙，砖雕墀头，红砂岩墙基，石夹门框，石门枕，门额上刻“韩氏宗祠”，无上下款。头门和后堂以天井相连，两侧带廊，卷棚顶，阶砖铺地。后堂面阔三间，柱加后墙承重。石供桌，供奉历代宗亲祖先神位。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24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 清运建筑前广场垃圾及杂草；改善空间环境。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紫坭村韩氏宗祠	编号	GZ_04_004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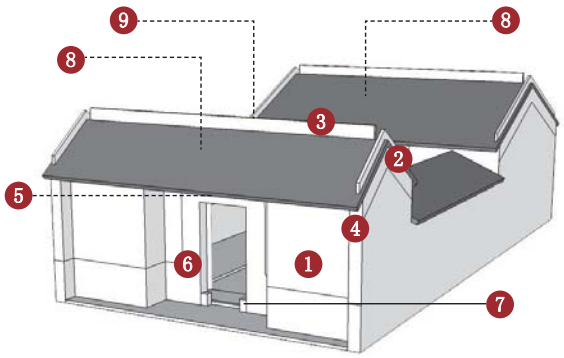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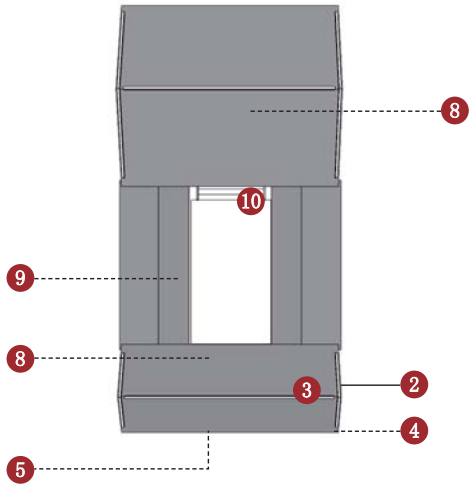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山墙灰塑（2）

博古脊（3）

墀头（4）

封檐板（5）

石质门套（6）

门墩石（7）

室内梁架（8）

室内梁架（8）

彩画（9）

石阶（10）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柱础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小龙村长巷门楼	编号	GZ_04_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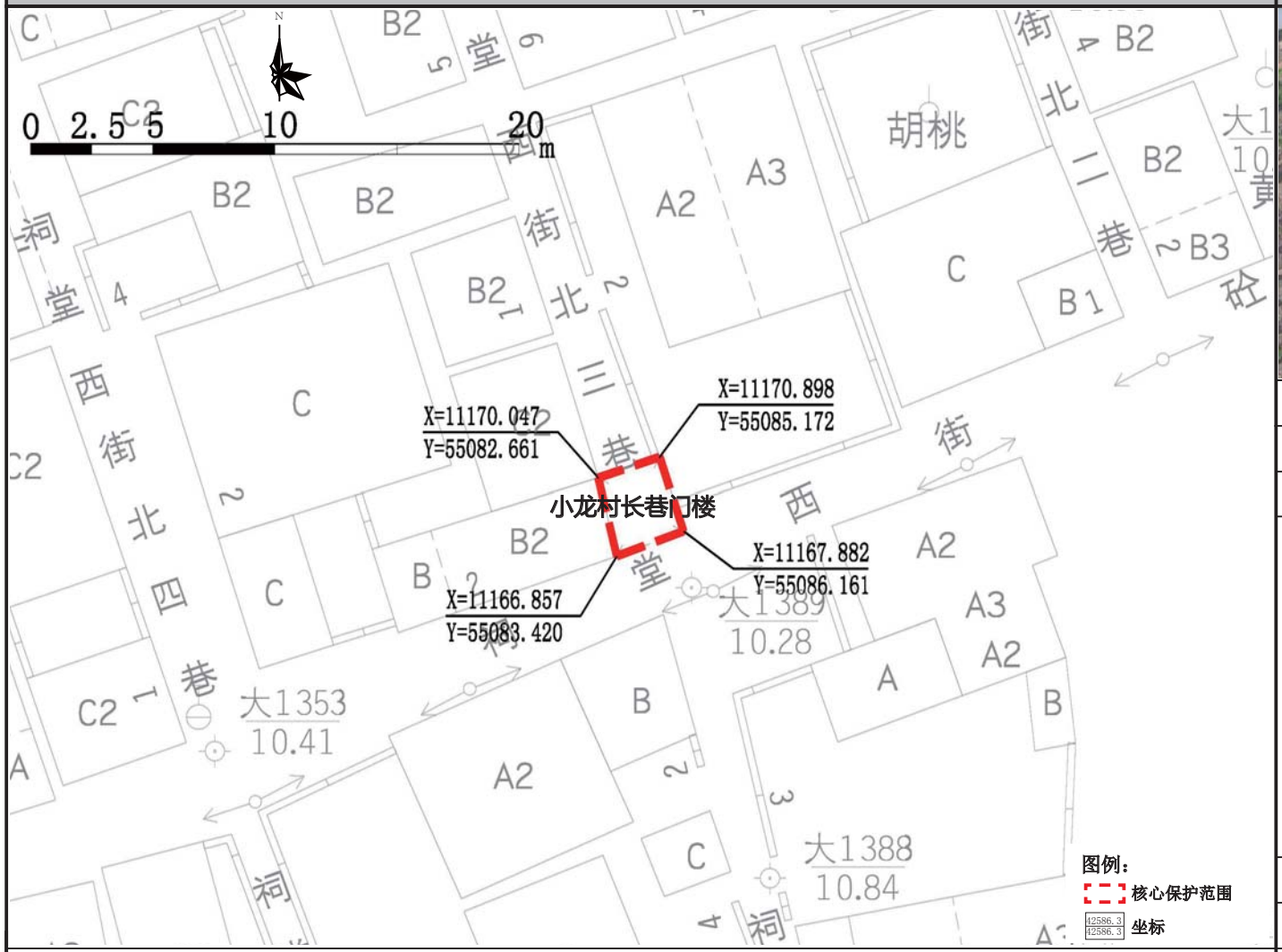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龙涌东路祠堂西街北三巷巷口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203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门楼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龙涌东路祠堂西街北三巷巷口，建于清代，嘉庆十二年（1807）七月重修。砖木结构，红砂岩门框，青砖墙，墙体部分破损用红砖填充。门额有“长巷”二字，有泥土涂抹痕迹，据村民反映为文化大革命时被泥土涂抹掩盖。内有嘉庆年间《重修长巷碑记》石碑。门楼是古代村落防御外敌的一种设施，与村落布局、交通及文化习俗有密切联系，有一定史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历史建筑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村落标志物。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小龙村长巷门楼	编号	GZ_04_004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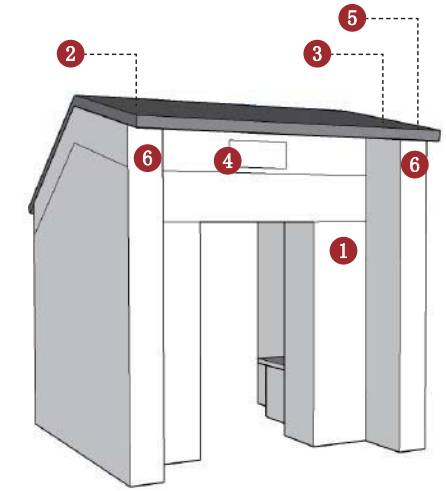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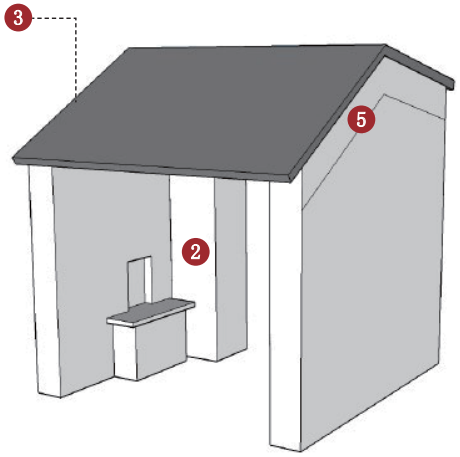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北立面（2）	东立面（3）	石质匾额（4）
		——	——
山墙灰塑（5）	墀头（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秉熙曾公祠	编号	GZ_04_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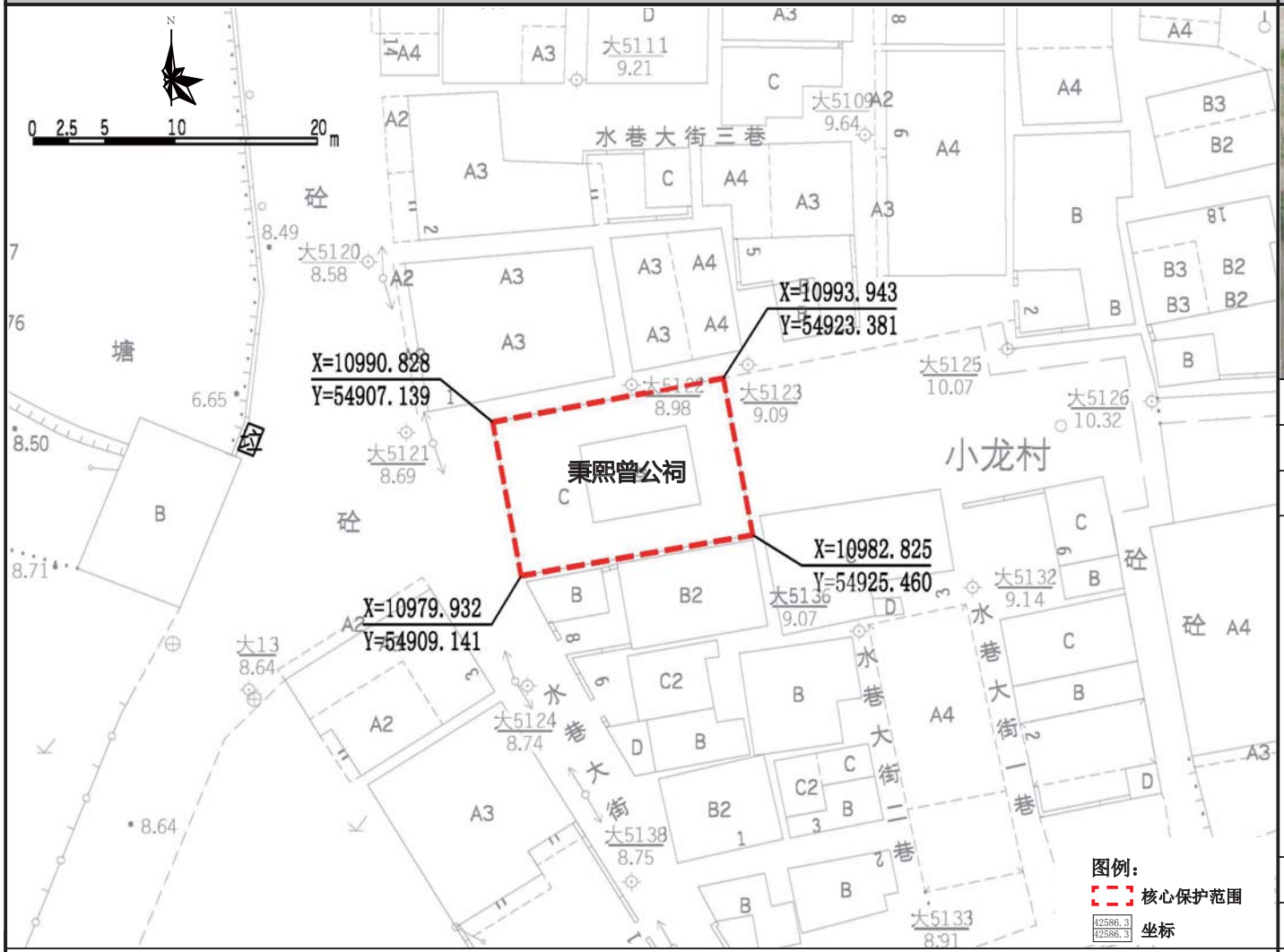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水巷大街 1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2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水巷大街 10 号，始建于清光绪五年（1879），2002 年翻新。砖木结构，三间两进，硬山顶，人字山墙，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面阔三间，水磨青砖墙，红砂岩墙基门框，白麻石门额，石刻“秉熙曾公祠”为修缮时重新嵌入，门楣彩绘装饰。室内布局及形制基本保持。该建筑整体保存状况较好，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7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和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清除西立面张贴广告通知，禁止遮挡主要立面；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秉熙曾公祠	编号	GZ_04_004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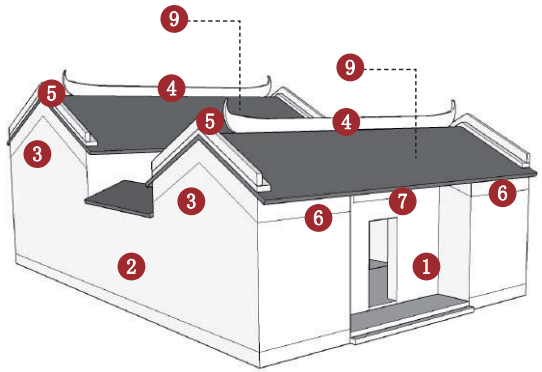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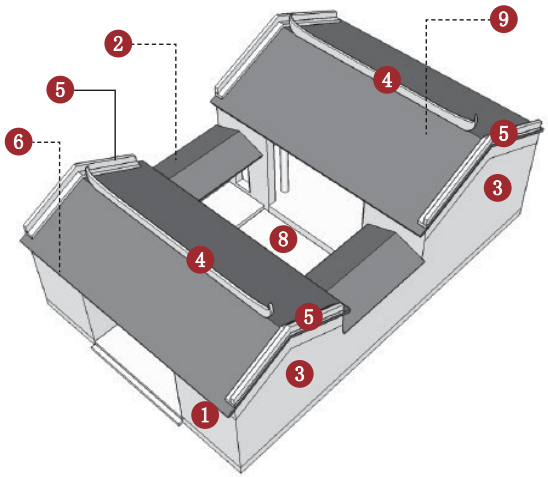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北立面（2）	人字山墙（3）	龙船脊（4）
灰塑（5）	室外彩画（6）	石质匾额（7）	天井（8）
	——	——	——
内部梁架（9）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柱础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小龙村乡约	编号	GZ_04_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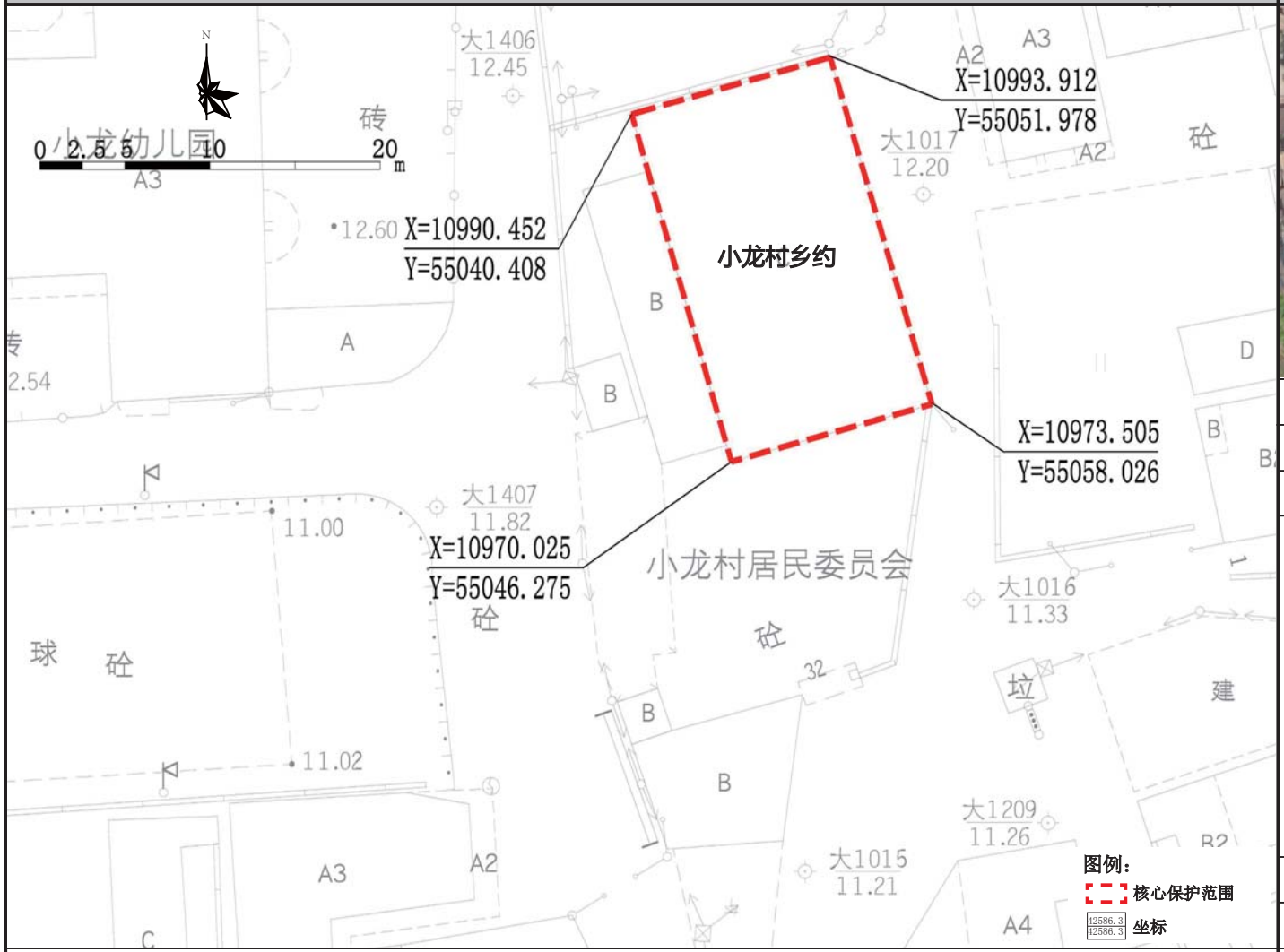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小龙大街 3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2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乡约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小龙村小龙大街 32 号，建于清代，砖木结构，三间两进，硬山顶，人字山墙，博古脊，碌灰筒瓦。头门为凹肚式，面阔三间，青砖墙，花岗岩墙基，石门框，门楣彩绘图装饰，门额石刻“乡约”，上款“光绪癸季春”。室内地面铺瓷砖，稍有改动，墙面粉刷。整体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番禺区乡村传统生活的实物资料。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6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外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小龙村乡约	编 号	GZ_04_004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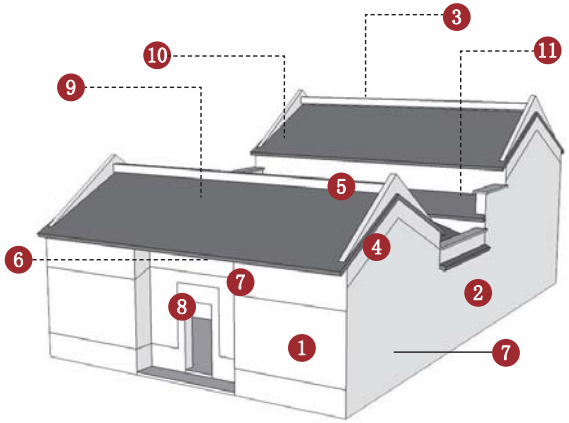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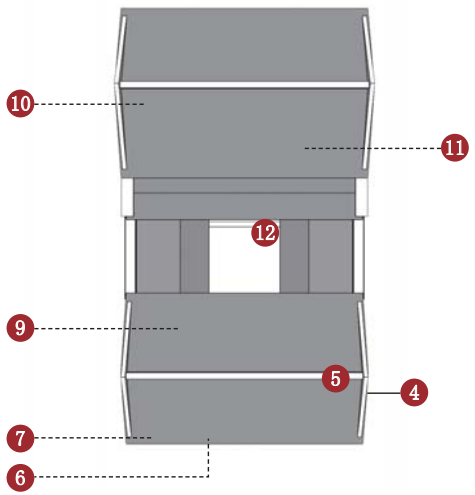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山墙灰塑（4）
屋脊灰塑（5）	封檐板（6）	彩画（7）	石质门套（8）
室内梁架（9）	彩画（10）	琉璃花窗（11）	石阶（12）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岳溪小学旧址	编号	GZ_04_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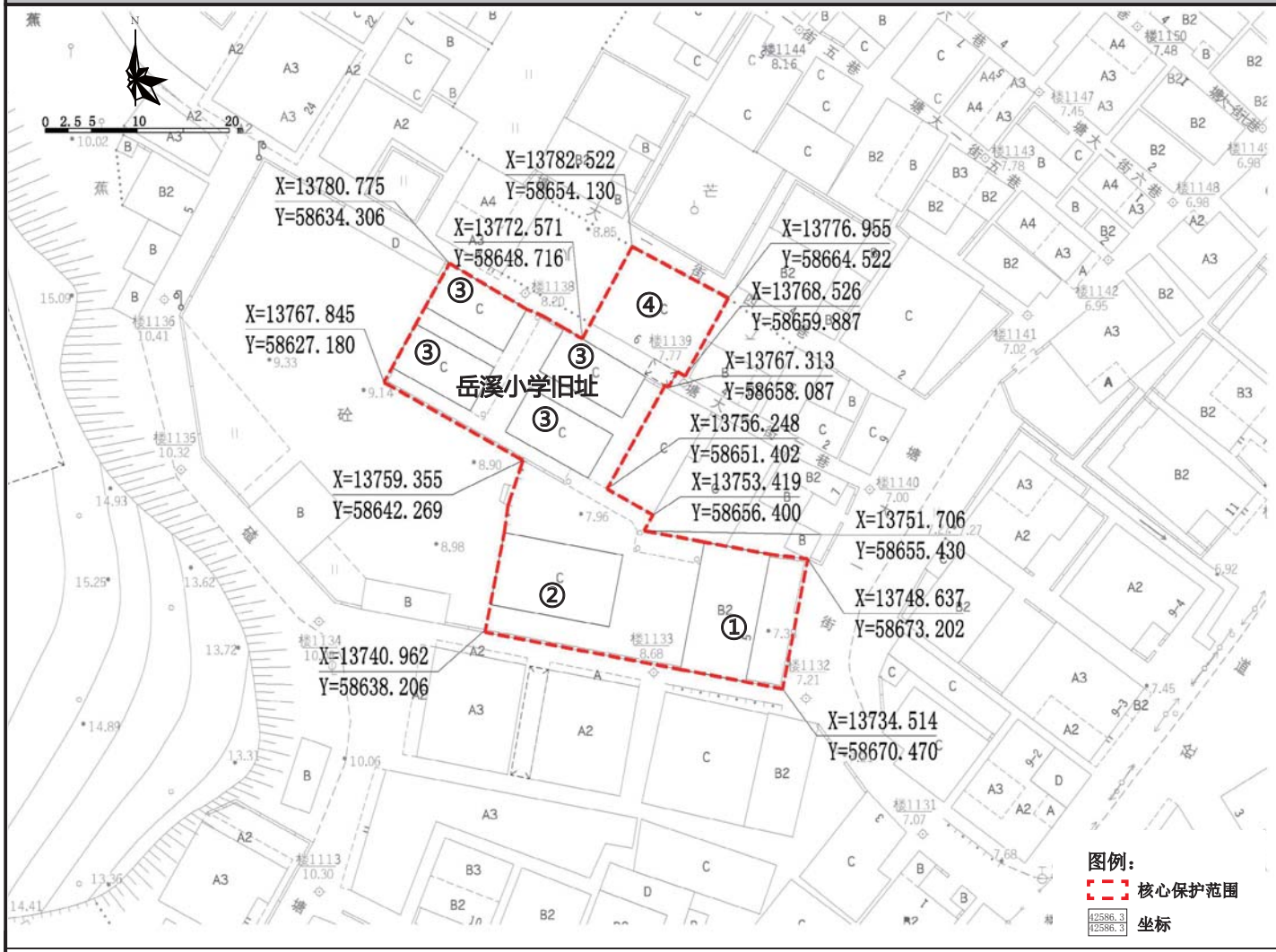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塘大一街 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D0603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学校旧址位于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塘大一街 5 号，建于民国廿二年，围墙为民国原物，大门饰水刷石批荡装饰线条，主体建筑为红砖砌筑，正面外墙水刷石批荡，中部凹进形成入口空间，二层有阳台，栏杆别致。大门左侧墙基，立奠基石碑，上刻“民国廿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奠基，校长梁程伟立石”。主体建筑后有一栋红砖房，歇山顶。北侧为四栋 1 层青砖房，墙体氛围嵌“孝思堂”、“澄溪堂”匾额。学校旧址规模较大，整体保存较好，是番禺区为数不多的民国时期的学校。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07 m²，北至 4 号建筑外墙、南至 1 号建筑外墙、西至 2 号建筑外墙、东至建筑外墙外扩 4 米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各向外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2.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岳溪小学旧址	编号	GZ_04_004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说明：编号①对应两层的主体建筑，编号②对应一层的红砖房，编号③对应 4 栋一层的青砖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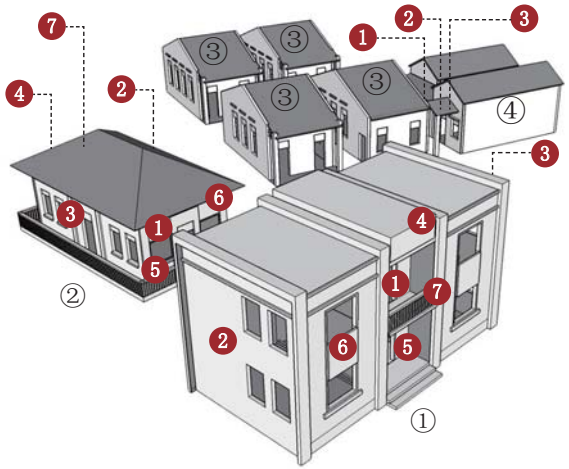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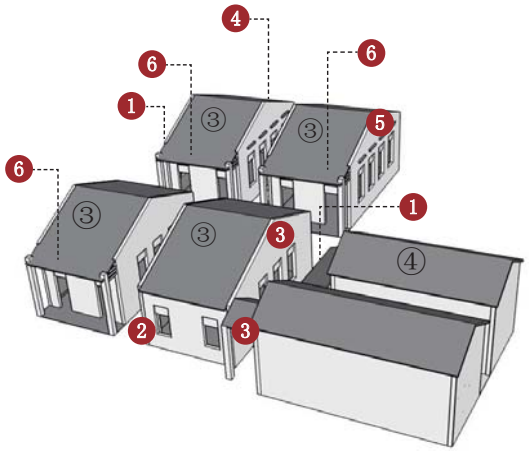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①东立面（1）

①南立面（2）

①北立面（3）

①山头（4）

①特色门套（5）

①墙面石雕（6）

①特色栏杆（7）

②东立面（1）

②南立面（2）

②北立面（3）

②西立面（4）

②特色栏杆（5）

②挑梁（6）

②内部梁架（7）

③南立面（1）

③东立面（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①陶瓷落水管

①陶瓷落水管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岳溪小学旧址	编号	GZ_04_004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说明：编号①对应两层的主体建筑，编号②对应一层的红砖房，编号③对应 4 栋一层的青砖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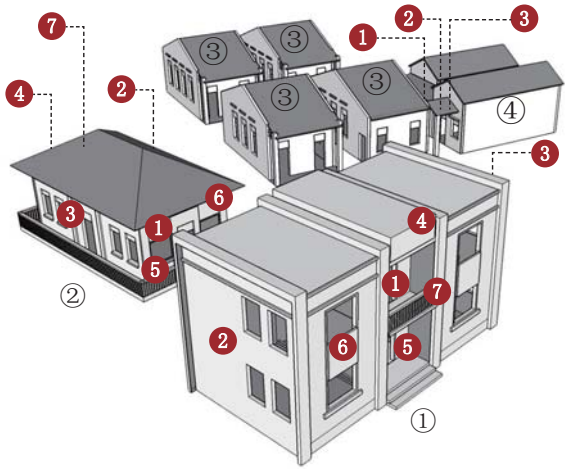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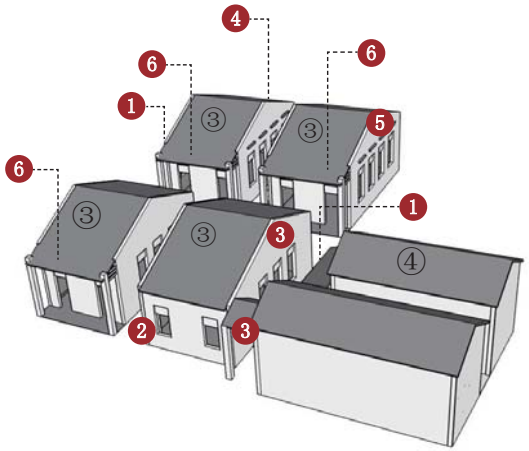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③北立面（3）	③西立面（4）	③人字山墙（5）	③木构件（6）
③石质匾额（7）	④南立面（1）	④南立面（1）	④石质匾额（2）
	——	——	——
④过街雨棚（3）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海傍后街 78 号民居	编 号	GZ_04_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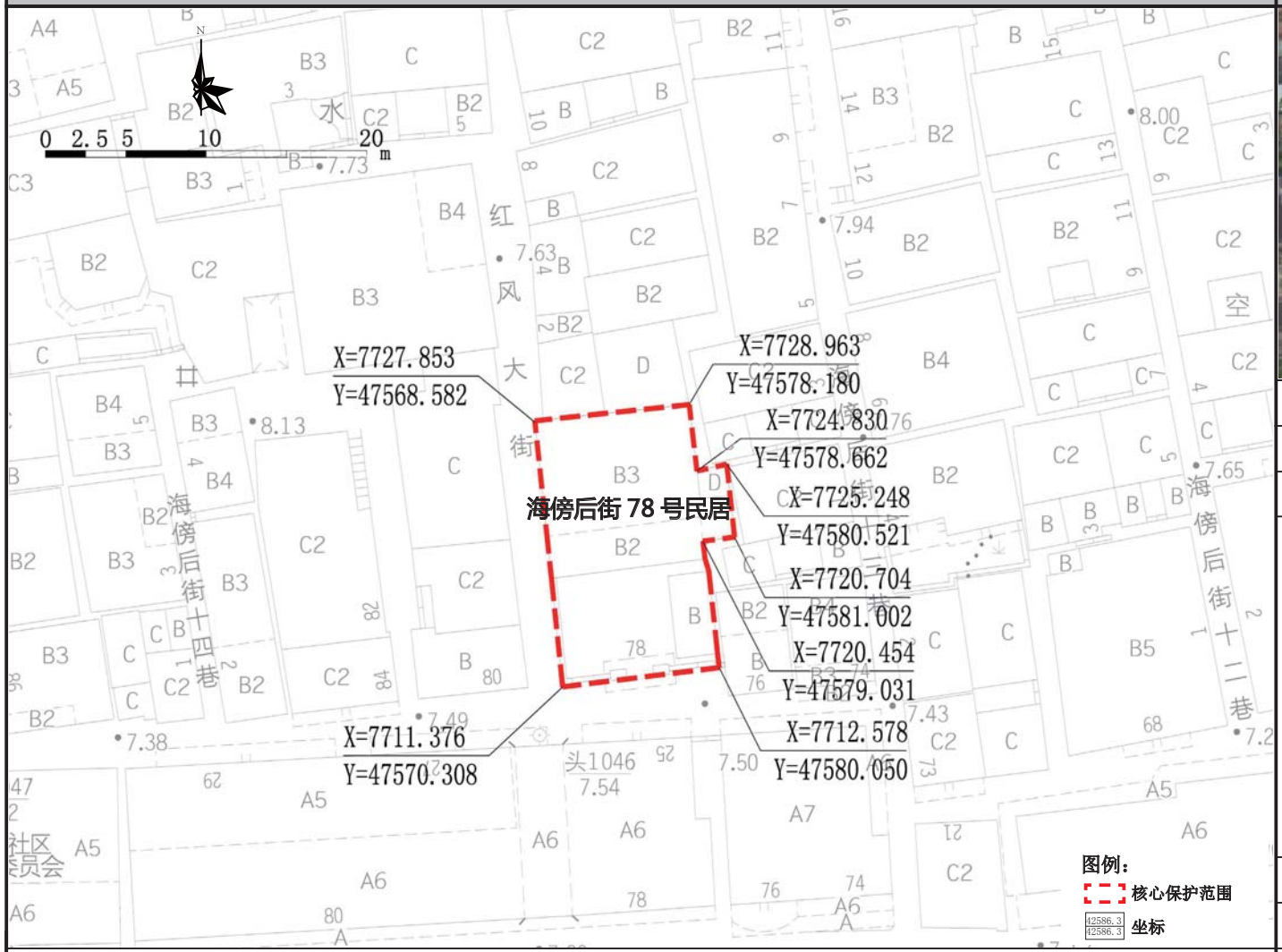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市桥街道海傍后街 78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C0609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民居位于番禺区市桥街道海傍后街 78 号，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 3 层。青砖墙，四根仿爱奥尼柱支承屋顶，形成柱廊，三角形山花。陶制落水管从三层直通地面。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持，保持状况较好，现为康园工疗站使用，是番禺区为数不多的保存完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独立住宅。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72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建议按原貌修补历史建筑外墙和屋顶残损部位以及修复山花、爱奥尼柱等核心价值要素；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民居、民宿、客栈；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海傍后街 78 号民居	编号	GZ_04_005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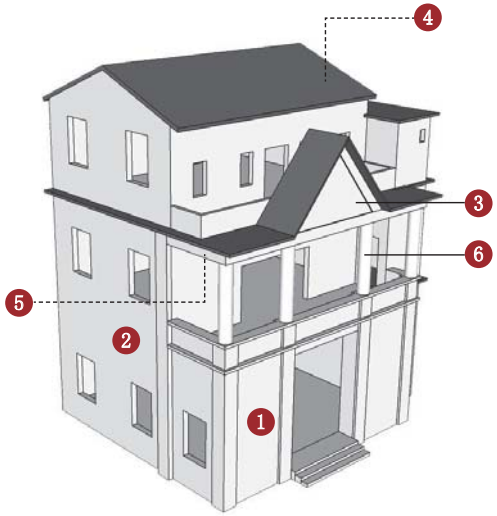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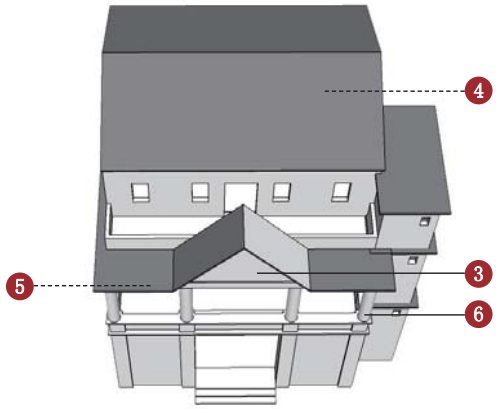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三角形山花（3）	内部梁架（4）
		——	——
天花装饰线（5）	爱奥尼柱（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先锋四巷门楼	编 号	GZ_04_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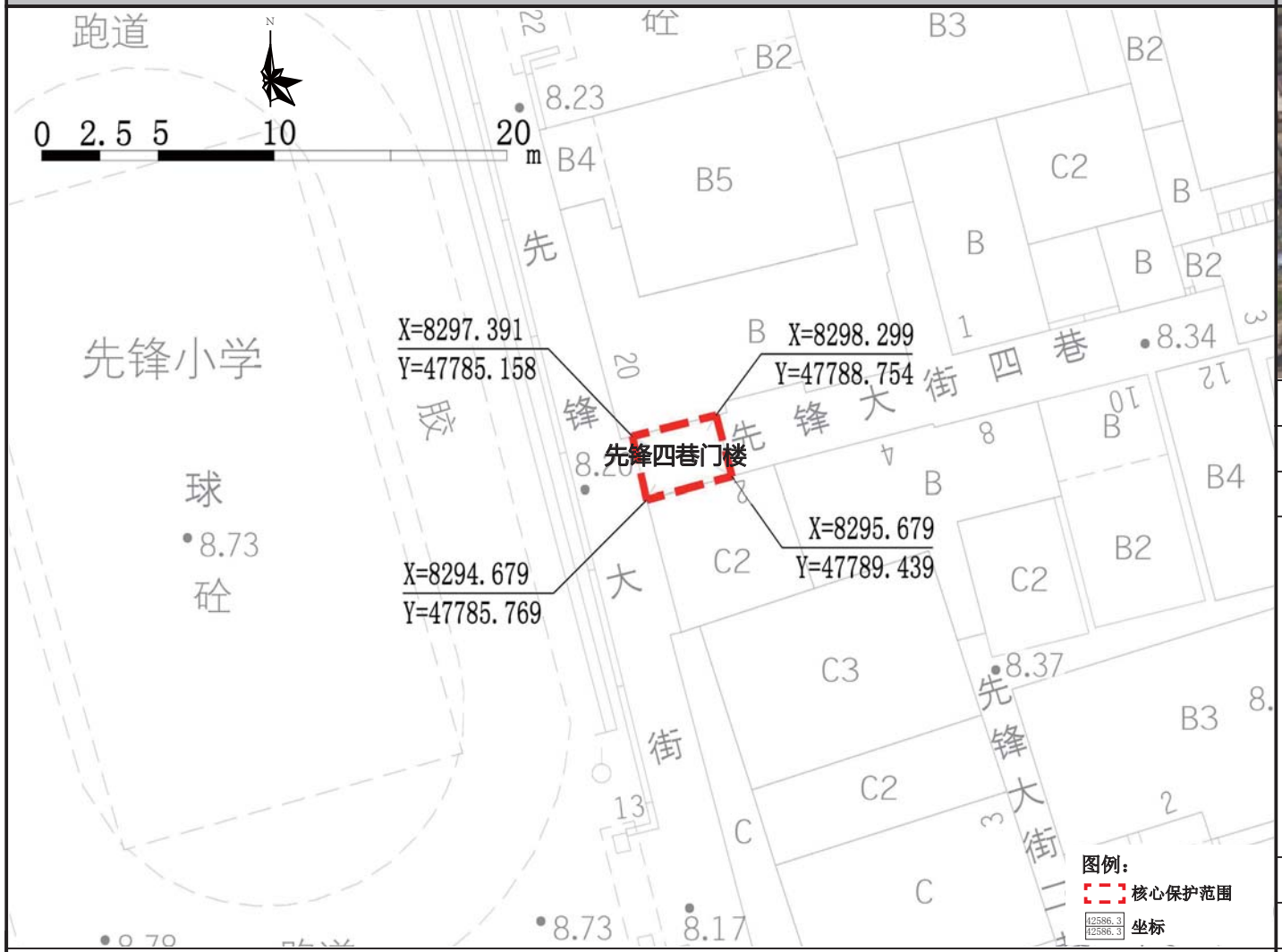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市桥街道先锋四巷巷口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C0609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门楼位于番禺区市桥街道先锋大街四巷巷口，始建于清代，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框，上方饰有彩画，两侧为砖雕墀头，纹样部分破损。门楼局部改建，是番禺市区为数不多的传统门楼。门楼是古代村落防御外敌的一种设置，与村落布局、交通及文化习俗有密切联系，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历史建筑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村落标志物。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先锋四巷门楼	编 号	GZ_04_005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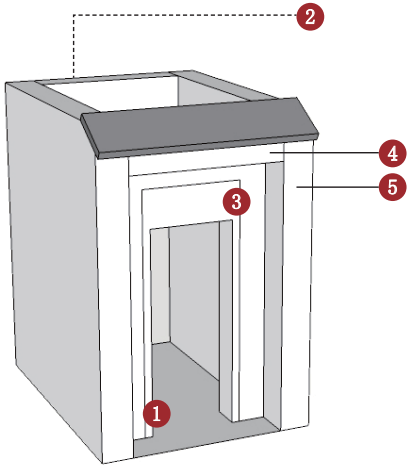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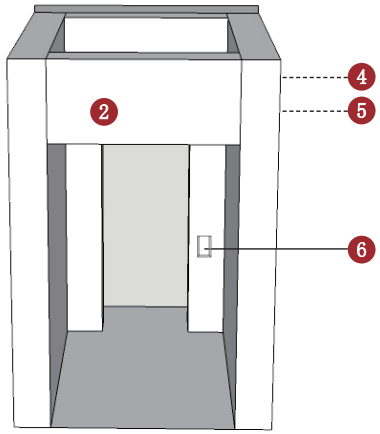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东立面（2）	石质门套（3）	封檐板（4）
		——	——
墀头砖雕（5）	神龛（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耀滔家塾	编号	GZ_04_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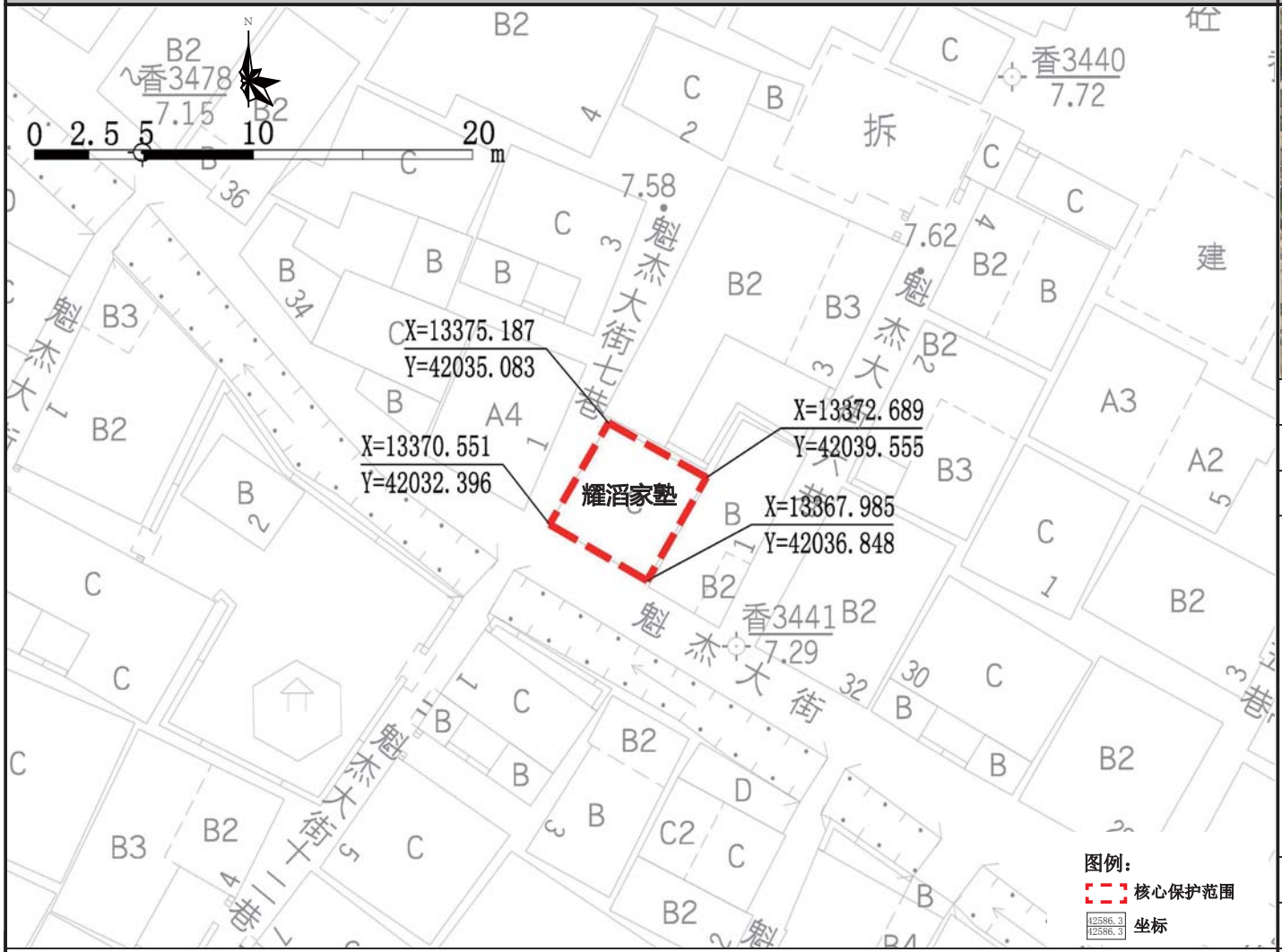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番禺区钟村街道谢村魁杰大街七巷南巷口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BA0802
年代	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耀滔家塾位于番禺区钟村街道谢村魁杰大街七巷南巷口，建于清代，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山墙，青砖墙，碌灰筒瓦，人字脊。门头烫金名称清晰，内部有黑白壁画。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番禺区典型的广府家塾。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 ☑加油加气站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 坛庙祠堂； 2. 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等展示博览馆； 3. 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村委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耀滔家塾	编 号	GZ_04_005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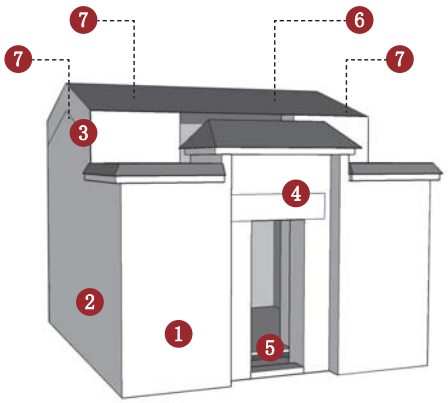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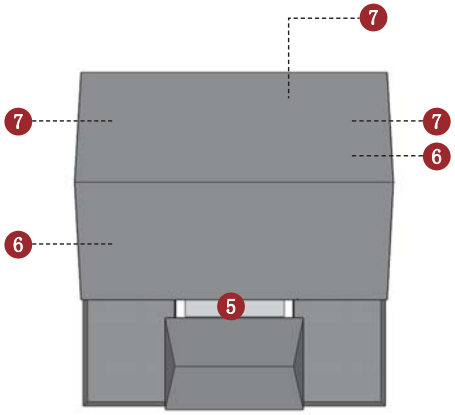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山墙灰塑（3）

入口牌匾（4）

天井（5）

天井（5）

室内梁架（6）

室内梁架（6）

室内彩画（7）

室内彩画（7）

室内彩画（7）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瓦当、滴水

——

——

——